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零二零年七月

3-1-2-1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5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6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7
五、内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8
六、补充财务数据、反馈意见答复过程中的主要过程.....	28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0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30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3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36
四、内核机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49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	62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24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2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一）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质量控制部门、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内核部门和内核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门是本保荐机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的部门，并根据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质量评价。

质量评价委员会为本保荐机构的非常设机构，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相关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及报送进行质量评价，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部门、内核委员会分别作为本保荐机构的常设内核机构、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二）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由质量控制部门出具初审意见，视需要协调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参会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投票表决。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立项完成。

2、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对被保荐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质量控制部门在项目组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通过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调

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或内核委员以及质量控制部门审核人员进行现场核查、与被保荐对象高管访谈等方式，对项目情况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核查，以控制项目风险。

3、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组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视需要协调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参会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是否同意报送内核机构进行表决，质量控制部门整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项目质量的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予以答复。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报送内核机构。

4、内核机构在收到申请文件后，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由内核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其他委员协调召集和主持内核机构会议，内核委员对申报项目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听取预审情况汇报、听取项目组汇报及进行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是否予以推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7年8月1日，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017年8月4日，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5名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是赵雁滨、潘杨阳、卢瑞华、周忠军及陈辉，参会委员在对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进行立项。

2017年8月8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

-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包建祥、徐亚芬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周毅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徐琰、梁旭、王立宇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至今。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组自进场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2017 年 8 月 8 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立项后，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发行方案。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在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底稿，形成推荐结论。

（四）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1、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包建祥自 2016 年 10 月进场工作至今，保荐代表人徐亚芬自 2016 年 11 月进场工作至今；其他项目人员徐琰、周毅自 2016 年 10 月进场工作至今，梁旭自 2017 年 11 月进场工作至今，王立宇自 2018 年 5 月进场工作至今。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包建祥，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至今，保荐代表人徐亚芬自 2016 年 11 月进场工作至今。具体工作过程如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包建祥和徐亚芬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调查项	调查子项	调查人	备注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改制与设立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历史沿革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重大重组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不适用
	主要股东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员工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调查项	调查子项	调查人	备注
	独立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不适用
	商业信用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股利分配情况调查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业务与技术调查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王立宇	
	采购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周毅	
	生产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王立宇	
	销售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周毅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王立宇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同业竞争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王立宇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高管人员调查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内部控制环境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业务控制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信息系统控制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会计管理控制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内部控制的监督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财务与会计调查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评估报告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内控鉴证报告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调查项	调查子项	调查人	备注
	财务比率分析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销售收入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期间费用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非经常性损益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货币资金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梁旭	
	应收款项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存货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对外投资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投资性房地产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主要债务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现金流量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或有负债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合并报表的范围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纳税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会计差错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商誉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不适用
	盈利预测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不适用
	境内外报表差异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不适用
验资	包建祥、徐亚芬、周毅		
业务发展 目标调查	发展战略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业务发展目标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募集资金 运用调查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不适用
风险因素 及其他重 要事项调	风险因素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重大合同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诉讼和担保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调查项	调查子项	调查人	备注
查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包建祥、徐亚芬、徐琰	

（五）关于完善利润分配的规划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制定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问核工作规程》，明确了问核内容、程序、人员和责任，切实将制度细化到人、落实到岗，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问核机制。

1、内部问核涉及的范围、重点内容

内部问核制度是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流程中在内核机构审核前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实施的全面复核控制程序。问核内容覆盖了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财务信息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其他不确定事项等要求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的全部内容，问核程序侧重于考评、确认具体推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勤勉尽责情况，重点考察项目组形成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有效、全面地履行了核查程序，工作底稿与所发表意见是否能相互印证。

2、本次内部问核的主要过程

针对本次申报文件的问核，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内部问核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2018年5月31日，项目组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问核工作规程》申请问核程序，并按要求提交了《保荐项目重要事

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

(2) 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查，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中各问核事项的问核初步结论，与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一一对照查验。

(3) 2018年6月4日，内核机构负责人刘祥生主持了本保荐机构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包建祥、徐亚芬参加了问核。主持人首先阐述了问核程序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保荐代表人履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义务的意识。主持人按照《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所列的问核事项逐条对保荐代表人包建祥、徐亚芬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包建祥、徐亚芬报告了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并现场回答了提问。

(4) 根据对保荐代表人包建祥、徐亚芬问核情况形成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包建祥、徐亚芬现场誊写承诺事项，参与问核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冯震宇签字予以确认。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采购、生产与销售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新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等情况；通过网络了解市场信息，查询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主要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并与公司最近一年同类产品、原材料价格进行对比；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税收政策变化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审阅发行人报告期新增销售合同明细表、报告期销售专用发票明细表；通过网络查询和走访了解市场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并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进行比较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销售周期性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季度变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其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不显著。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合理性的文件，调取报告期历年经销商工商登记资料，对经销商进行了访谈，查询

了经销商产品销售的最终去向，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部人员进行了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收入分客户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销售收入情况表、期后销售退回情况表、收入截止性测试资料。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明细表、专用发票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并与收入分客户明细表进行比对。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销售回款统计表、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统计表等。并对重大客户及变动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发行人销售货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对于信用状况不佳的客户已采取措施并合理计提坏账准备，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审阅发行人关联

方基本资料，网络查询，取得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高管进行访谈，实地走访重要关联方，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的登记信息，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关联方注销的具体情况，包括关联方的设立、出资、股东结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注销原因、注销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注销前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上的关系，并就上述事宜对发行人高管和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报告期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比较分析了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单价与市价；核查签订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消耗金额进行统计分析；分析了报告期生产成本中料、工、费的占比及其波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合理。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了解发行人的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取得成

本核算相关制度，查看并复核了发行人的成本计算单明细，对其成本归集分配和计算过程进行了抽查验证；执行了穿行测试程序；实地查看了企业生产和成本核算全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化情况表，核查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重要的采购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与主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合理，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外协或外包的情况。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实地查验了发行人存货库的日常管理情况；核查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产成品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存货的日常管理进行了了解，并取得了《存货管理情况说明》；项目组就发行人成本归集、分配以及结转情况对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询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表并与存货明细表进行核对，重点分析了盘点差异的原因；分析存货的单位成本和数量变化情况，对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及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异地存放、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进行了对账。

3、期间费用方面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了报告期各年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及其分析说明，核查了三项费用明细科目的一贯性和完整性，分析了申报期内三项费用的变动情况及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重点关注某些费用列支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结合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分析销售费用率的波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了报告期每月职工薪酬明细表、社会

保险缴纳明细表及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缴纳凭证等，核对财务入账凭证，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报告期每月研究开发费对应的内容及明细表，核对财务入账凭证，并对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并对资金占用费进行测算，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贷款。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已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合理。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及与当地或行业水平的比较，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资支付情况，并随机抽查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实际工资支付相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方面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相关会计处理凭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件及相关会计处理凭证等，取得了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九)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37 名，其中，自然

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坤	188,189,252	52.1593%
2	王桂丽	59,081,387	16.3753%
3	秦皇岛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643,520	7.1075%
4	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40,000	3.7251%
5	周军	8,736,000	2.4213%
6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64,000	2.2351%
7	杨志山	6,800,966	1.8850%
8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71,200	1.3224%
9	寇国治	3,266,971	0.9055%
10	付春元	3,031,772	0.8403%
11	卢云山	2,870,952	0.7957%
12	许云龙	2,770,152	0.7678%
13	程立松	2,721,600	0.7543%
14	高瑞斌	2,635,752	0.7305%
15	杨振	2,239,272	0.6206%
16	宛良成	2,116,800	0.5867%
17	张淑梅	1,680,000	0.4656%
18	吴卫东	1,680,000	0.4656%
19	张珊珊	1,612,800	0.4470%
20	孙姝琦	1,612,800	0.4470%
21	于英斌	1,612,800	0.4470%
22	郑敏	1,485,876	0.4118%
23	熊兴华	1,351,476	0.3746%
24	张金玲	1,341,396	0.3718%
25	何忠孝	1,310,400	0.3632%
26	刘振红	1,284,276	0.3560%
27	鲁宁	1,183,476	0.3280%
28	刘晨亮	1,183,476	0.3280%
29	韩旭	1,183,476	0.3280%
30	王守卫	1,149,876	0.3187%
31	杨勇	1,082,676	0.300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马俊琴	840,000	0.2328%
33	杨兴	806,400	0.2235%
34	邹军利	739,200	0.2049%
35	深圳前海管鲍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800	0.1676%
36	雷云飞	369,600	0.1024%
37	卢彪力	302,400	0.0838%
合计		360,796,800	100.00%

2、发行人法人股东情况

秦皇岛市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投资”）系公司员工联合外部投资者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康泰投资持有公司 7.107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300592499094L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376.2260 万元
实收资本	4,376.2260 万元
注册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289 号
主营业务	公司员工联合外部投资者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康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白连芳	5,734,049	13.10%
2	邓令铮	2,293,619	5.24%
3	徐云锋	2,293,619	5.24%
4	杨明	2,064,257	4.72%
5	温守壮	1,720,215	3.93%
6	吴海静	1,605,534	3.67%
7	田蕾蕾	1,146,810	2.62%
8	李玉军	1,146,810	2.62%
9	郝铁庄	1,146,810	2.62%
10	李天宝	1,003,459	2.29%
11	杨波	860,107	1.97%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李树宏	860,107	1.97%
13	陈克权	802,767	1.83%
14	李志刚	802,767	1.83%
15	袁昆	688,086	1.57%
16	王春伟	573,405	1.31%
17	孙东奇	573,405	1.31%
18	蔡博	573,405	1.31%
19	向宇奎	573,405	1.31%
20	李学勇	516,064	1.18%
21	刘声徽	504,596	1.15%
22	宋芳	458,724	1.05%
23	陈泓	458,724	1.05%
24	刘双翔	458,724	1.05%
25	张亮	401,383	0.92%
26	秦文	378,447	0.86%
27	吕扬	344,065	0.79%
28	孟祥军	344,043	0.79%
29	项瑞武	344,043	0.79%
30	王继萍	344,043	0.79%
31	张瑛	344,043	0.79%
32	夏凡	344,043	0.79%
33	李红平	344,043	0.79%
34	康文昌	344,043	0.79%
35	邵秀凤	286,702	0.66%
36	林连润	286,702	0.66%
37	高永萍	286,702	0.66%
38	何伟	258,032	0.59%
39	胡涛	240,830	0.55%
40	孟卫东	229,362	0.52%
41	吕尤	229,362	0.52%
42	李冰	229,362	0.52%
43	张学渊	229,362	0.52%
44	林琛	229,362	0.52%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5	苏杰	229,362	0.52%
46	刘杰	206,426	0.47%
47	张兴	172,021	0.39%
48	于欣欣	172,021	0.39%
49	褚程	172,021	0.39%
50	侯建民	172,021	0.39%
51	杨建楠	172,021	0.39%
52	王国宾	172,021	0.39%
53	张丹	172,021	0.39%
54	周庆	172,021	0.39%
55	王海红	172,021	0.39%
56	赵永福	143,351	0.33%
57	闫博华	143,351	0.33%
58	赵卫超	143,351	0.33%
59	李传喜	131,883	0.30%
60	魏翠艳	114,681	0.26%
61	孟丽琛	114,681	0.26%
62	胡兴畅	114,681	0.26%
63	张凯新	114,681	0.26%
64	李微微	114,681	0.26%
65	李茜	114,681	0.26%
66	王海燕	114,681	0.26%
67	尹秋菊	114,681	0.26%
68	吴新亮	114,681	0.26%
69	贺婷婷	114,681	0.26%
70	赵兴彪	114,681	0.26%
71	袁红连	114,681	0.26%
72	何英	114,681	0.26%
73	杨婷婷	114,681	0.26%
74	樊勇	114,681	0.26%
75	蒋昆	114,681	0.26%
76	薛宝坤	114,681	0.26%
77	左霞	114,681	0.26%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8	赵恩锋	114,681	0.26%
79	牛颜武	114,681	0.26%
80	李建平	114,681	0.26%
81	霍森泰	114,681	0.26%
82	王淑英	114,681	0.26%
83	张元元	103,213	0.24%
84	肖倩	86,011	0.20%
85	韦杰	86,011	0.20%
86	阚红悦	86,011	0.20%
87	孙悦	86,011	0.20%
88	郝娜	86,011	0.20%
89	费淑平	86,011	0.20%
90	于斌	86,011	0.20%
91	马东峰	86,011	0.20%
92	孙丽花	86,011	0.20%
93	雷建国	86,011	0.20%
94	董盈	68,809	0.16%
95	戚曼曼	68,809	0.16%
96	曹平平	63,075	0.14%
97	郑云龙	57,340	0.13%
98	费敬存	57,340	0.13%
99	刘博娜	57,340	0.13%
100	李维彦	57,340	0.13%
101	刘媛	57,340	0.13%
102	佟玲	57,340	0.13%
103	刘波	57,340	0.13%
104	陈晨	57,340	0.13%
105	王欣	57,340	0.13%
106	宋宝国	57,340	0.13%
107	张坚	57,340	0.13%
108	孙伟	57,340	0.13%
109	肖洁	57,340	0.13%
110	毕春梅	57,340	0.13%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1	施海龙	57,340	0.13%
112	潘博	57,340	0.13%
113	王卫韦	57,340	0.13%
114	滕杰	57,340	0.13%
115	王运焘	57,340	0.13%
116	段迎春	57,340	0.13%
117	王海芹	57,340	0.13%
118	赵冬霞	57,340	0.13%
119	张淑苹	57,340	0.13%
120	王占科	57,340	0.13%
121	雷蕾	57,340	0.13%
122	刘辉	57,340	0.13%
123	刘建敏	57,340	0.13%
124	李江	57,340	0.13%
125	宗丽丽	57,340	0.13%
126	张晨光	57,340	0.13%
127	张晓良	57,340	0.13%
128	张海娜	57,340	0.13%
129	李文涛	57,340	0.13%
130	王好哲	57,340	0.13%
131	张卫奇	57,340	0.13%
132	李静艳	45,872	0.10%
133	年笑	45,872	0.10%
134	张艳秋	45,872	0.10%
135	孙健	45,872	0.10%
136	庄明	34,404	0.08%
137	赵京燕	34,404	0.08%
138	张会宏	34,404	0.08%
139	李海燕	28,670	0.07%
140	李艳	28,670	0.07%
141	王程程	28,670	0.07%
142	魏华栋	28,670	0.07%
143	孙凡迪	28,670	0.07%

序号	投资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4	边晶晶	28,670	0.07%
145	王林	28,670	0.07%
146	胡程程	22,936	0.05%
合计		43,762,260	100.00%

江阴金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投资”）系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81571408640C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平
注册地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泰投资及金汇投资为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规定项下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基金备案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3、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东中，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前海管鲍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名股东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具体说明如下：

（1）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成果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07367F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云中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19层0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根据保荐机构对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毅达成果创投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基金编号为 S67953，其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2）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黑科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3PP3F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J50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

根据保荐机构对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的查询，上海黑科创投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基金编号为 SE8279，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3）深圳前海管鲍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管鲍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管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MJ717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根据保荐机构对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的查询，前海管鲍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所列基金信息，基金编号为 SJ7505，其基金管理人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124。

4、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前海管鲍齐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十）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分析文件；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8 年 5 月 21 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2018 年 5 月 24 日，质量控制部门召集召开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5 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当日，质量控制部门将质量评

价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随即及时给予了回复。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五、内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委员构成

参与审核本项目的内核委员由刘祥生、陈臻、张克东、杨晓、杨薇共 5 名委员组成。

（二）内核机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机构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内核机构会议。

（三）内核机构委员意见

出席本次内核机构会议的 5 名委员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内核机构会议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机构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过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补充财务数据、反馈意见答复过程中的主要过程

1、2018 年 9 月 17 日，“康泰医学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8 年中报补充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证监会。

2、2018 年 10 月 31 日，“康泰医学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证监会。

3、2019 年 3 月 28 日，“康泰医学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8 年年报补充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

件后上报证监会。

4、2019年9月27日，“康泰医学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2019年中报补充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证监会。

5、2020年3月23日，“康泰医学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2019年年报补充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证监会。

6、2020年3月23日，“康泰医学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2019年年报补充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证监会。

7、2020年5月14日，“康泰医学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相关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证监会。

8、2020年5月28日，“‘关于请做好康泰医学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的回复相关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证监会。

9、2020年6月20日，“康泰医学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7年8月4日，质量控制部门召集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经5名与会委员充分讨论，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的审核意见为：同意立项；2017年8月8日，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问题一：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问题描述：发行人直接股东未超过200人，但间接股东尤其是康泰投资股东人数较多，且存在专门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如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问题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联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个核查，并结合相关案例，确认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穿透核查。

本保荐机构结合上述标准，对康泰投资及前海管鲍穿透核查至自然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问题二：健康一体机销售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问题描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波动较大，经分析主要原因为健康一体机销售收入变动，关注健康一体机销售波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问题解决情况：

1、健康一体机销售波动的原因

2014年6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5部委联合印发了《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号），支持村卫生室建设，要求配备适宜设备。2015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2014年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5〕210号），明确健康一体机应是适应村卫生室需求的低成本、数字化、智能化健康设备，具备健康数据采集和信息化功能；健康一体机应能检测心电图、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尿常规、体温等健康相关数据，并支持将采集到的健康数据上传至个人健康档案。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9092号建议的答复（摘要）》中明确：“为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能力，2013—2014年，中央财政投入21.6亿元在中西部22个省（区、市）开展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按照2万元/台的标准，为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配备健康一体机。”

在上述政策及财政资金的支持下，部分省、市相关部门陆续制定关于健康一体机的政府采购计划。公司2016年健康一体机实现销售收入12,217.11万元，较2015年增长282.94%。2017年，各省、市级政府部门招标采购健康一体机的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健康一体机实现销售收入4,785.55万元，较2016年下降60.83%。

公司健康一体机销售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政策及政府采购进度影响。

2、健康一体机销售波动对公司收入及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一体机的销售及毛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健康一体机收入	4,785.55	-60.83%	12,217.11	282.94%	3,190.38
健康一体机成本	2,572.53	-61.76%	6,728.09	331.42%	1,559.51
健康一体机毛利	2,213.02	-59.68%	5,489.02	236.57%	1,630.86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一体机的收入变化情况与政府采购需求变化密切相关，健康一体机的收入变化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化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扣除健康一体机因素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持续增长，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变动	2016年	变动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39,407.02	-10.36%	43,962.75	55.79%	28,219.48
主营业务成本	19,976.90	-12.87%	22,926.72	71.29%	13,384.80
毛利	19,430.12	-7.63%	21,036.04	41.80%	14,834.68
扣除健康一体机后主营业务收入	34,621.47	9.06%	31,745.64	26.83%	25,029.10
扣除健康一体机后主营业务成本	17,404.37	7.44%	16,198.63	36.98%	11,825.29
扣除健康一体机后毛利	17,217.10	10.74%	15,547.02	17.75%	13,203.82

扣除健康一体机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持续增长。

问题三：多项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问题描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多项诉讼，该等诉讼是否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解决情况：

1、发行人涉及诉讼情况

发行人目前涉及多项诉讼，具体如下：

诉讼一：公司诉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18年1月起诉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因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在多次催要的情况下，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仍不肯还款，故公司向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货款12,775,040.96元。（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该项诉讼原告为发行人，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

本案已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被告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年3月2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8年3月15日，被告就上述管辖权异议裁定向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8年4月18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诉讼二：公司诉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起诉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在多次催要的情况下，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仍不肯还款，故公司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给付货款4,311,406.68元。（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本案已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受理。截至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之中。该项诉讼原告为发行人，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

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可能导致公司货款无法回收，公司针对上述拖欠货款所对应的2017年末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98.88	719.10	80.00%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9.09	359.28	80.00%
合计	1,347.97	1,078.38	80.00%

诉讼三：公司诉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孕康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邹月君（被告三）、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被告四）、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被告五）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起诉深圳京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深圳孕康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邹月君（被告三）、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被告四）、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被告五），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被告侵

犯了公司专利号为 201430140902.6，名称为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 被告一、二、三立即停止侵犯专利号为 201430140902.6 的行为；(2) 被告一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及模具；(3) 被告一、二、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 万元，赔偿原告维权费用 5 万元；(4) 被告四、五删除侵权产品链接；(5) 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

本案已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被告一和被告二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8 年 3 月 23 日，被告二就上述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18 年 3 月 20 日，被告一以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的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 2014301409026 号专利无效。2018 年 4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上述申请。

该项诉讼原告为发行人，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诉讼四：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侵犯专利权

2018 年 1 月 31 日，原告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地区法院起诉，诉称被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美国康泰）侵犯其于美国申请的专利“FINGERTIP OXIMETER AND A METHOD FOR OBSERVING A MEASUREMENT RESULT THEREON”（U.S. Patent No. 8,639,308），请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其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提出了相关产品进口及销售的初步禁令申请。

本案已由美国伊利诺伊州地区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诉讼五：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

2018 年 4 月 11 日，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被告侵犯其“一

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并请求：（1）判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权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专利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诉讼支出的诉讼代理费、公证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用合计 207,416 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本案已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正处于一审程序中。

2、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中，诉讼一、诉讼二、诉讼三为公司为保证自身合法权益而主动采取的法律行为，公司为原告。其中，诉讼一和诉讼二为公司为追缴客户所欠货款所采取的措施；诉讼三为公司保护自身知识产权而采取的措施。

诉讼四和诉讼五中，公司为被告，原告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本公司在国内外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公司针对该诉讼事项，采取了如下措施：上述诉讼尚在诉讼程序中，针对上述诉讼，公司现采取了如下措施：①2018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②2018 年 5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发行人提起的“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无效的申请。

诉讼四和诉讼五对公司影响如下：首先，从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诉讼请求看，其确定金额的诉讼请求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其次，专利侵权诉讼案涉及产品“指夹式脉搏血氧仪”为老款产品，即通过按键旋转，公司通过在电路板上安装“加速度传感器”达到自动旋转的效果，从而通过新款产品避免专利诉讼。此外，公司上述产品仍可在其他非专利保护地区继续销售。

综上，即使上述诉讼中公司败诉，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2018年5月24日，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康泰医学首发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5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问题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较大；同时发行人2017年第一大客户、2016年第二大客户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因拖欠货款已被发行人于2018年1月提起诉讼，发行人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请项目组说明：

(1) 发行人报告期收入下滑且第一大客户无力偿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充分予以风险提示。

(2) 上述业绩波动的具体原因，预计发行人2018年半年及全年业绩情况，分析上述因素是否还可能对未来发行人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并对发行人业绩存在波动的相关情况充分予以风险提示。

(3) 上述诉讼与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关系，以及相关应收账款以8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回复：

(1) 发行人报告期收入下滑且第一大客户无力偿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的影响，并充分予以风险提示

发行报告期业绩下滑，主要受健康一体机因素影响，公司2016年健康一体机实现销售收入12,217.11万元，较2015年增长282.94%，公司2017年健康一体机实现销售收入4,785.55万元，较2016年下降60.83%。具体分析详见本题第二部分内容。

2017年公司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根据对方财务状况按应收账款余额 80% 计提了 1,078.38 万元的坏账准备，占当期净利润的 13.99%。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都为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由于上述公司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公司根据对方财务状况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据此判断，对 2017 年末应收远程心界和晟康铭健的货款均计提了 80% 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作为前五大客户，相关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2017 年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835.87	4.62%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1.07	3.55%
	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38	0.02%
小计		3,253.32	8.19%
2016 年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356.72	7.59%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5.29	1.17%
	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3.38	0.84%
小计		4,245.39	9.61%
2015 年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39.87	4.36%

报告期内，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一直为公司客户，前期业务合作及回款均正常。2017 年末，公司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347.97 万元，根据对方财务、资金状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单项计提了 80% 的坏账准备，合计 1,078.38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69.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98.88	719.10	80.00%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9.09	359.28	80.00%
合计	1,347.97	1,078.38	80.00%

针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所欠公司货款，公司积极催收并采取向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按合同条款应支付款项 12,775,040.96 元。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尚有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 93.69 万元，针对该部分发出商品，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47 万元。

针对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公司货款，公司积极催收，2018 年公司收回其所欠货款 29.95 万元。由于其未能按计划还款，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诉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对方给付所欠货款 4,311,406.68 元。

公司已不再向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货，其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一方面无法收回相应货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公司税前利润影响为 269.59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对公司税前利润影响为 56.22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 325.81 万元，整体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风险提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补充披露。

（2）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分析

1) 公司收入及利润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营业收入	39,780.45	-10.02%	44,209.18	55.43%	28,443.11
营业利润	8,459.22	-12.57%	9,675.67	64.99%	5,864.31
利润总额	8,805.55	-26.52%	11,983.59	68.51%	7,111.58
净利润	7,705.72	-25.54%	10,349.29	68.19%	6,153.35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443.11 万元、44,209.18 万元和 39,780.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6,153.35 万元、10,349.29 万元和

7,705.72 万元。其中，2016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5.43%，净利润增长 68.19%。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10.02%，净利润下降 25.54%。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健康一体机销量下滑所致，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健康一体机销量下滑和计提坏账准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一体机销售情况分析

2014 年 6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五部门发布了《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 号），支持村卫生室建设，要求配备适宜设备。2015 年 3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 2014 年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5〕210 号），明确健康一体机应是适应村卫生室需求的低成本、数字化、智能化健康设备，具备健康数据采集和信息化功能；健康一体机应能检测心电图、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尿常规、体温等健康相关数据，并支持将采集到的健康数据上传至个人健康档案。2016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9092 号建议的答复（摘要）》中明确：“为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能力，2013—2014 年，中央财政投入 21.6 亿元在中西部 22 个省（区、市）开展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按照 2 万元/台的标准，为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配备健康一体机。”

在上述政策及财政资金的支持下，部分省、市相关部门陆续制定关于健康一体机的政府采购计划。公司 2016 年一体机实现销售收入 12,217.11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82.94%。2017 年，各省、市级政府部门招标采购健康一体机的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健康一体机实现销售收入 4,785.55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 60.83%。

公司及经销商先后中标多个政府采购项目，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健康一体机的销售及毛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健康一体机收入	4,785.55	-60.83%	12,217.11	282.94%	3,190.38
健康一体机成本	2,572.53	-61.76%	6,728.09	331.42%	1,559.5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健康一体机毛利	2,213.02	-59.68%	5,489.02	236.57%	1,630.86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一体机的收入变化情况与政府采购需求变化密切相关，健康一体机的收入变化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化的主要因素。

②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 2017 年净利润造成影响

因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其下属子公司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已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按合同条款应支付款项 12,775,040.96 元，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诉了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对方给付所欠货款 4,311,406.68 元。

针对上述货款可能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上述拖欠货款所对应的 2017 年末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98.88	719.10	80.00%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9.09	359.28	80.00%
合计	1,347.97	1,078.38	80.00%

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 2017 年的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

③扣除健康一体机因素后，公司收入、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扣除健康一体机因素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持续增长，其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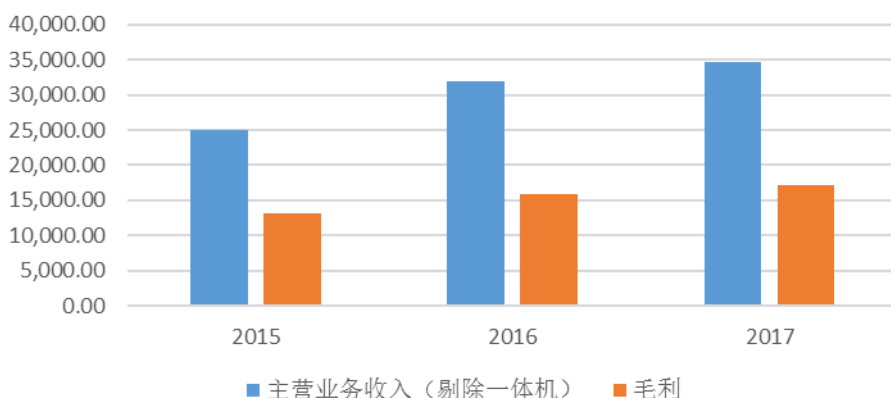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变动	2016 年	变动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9,407.02	-10.36%	43,962.75	55.79%	28,219.48
主营业务成本	19,976.90	-12.87%	22,926.72	71.29%	13,384.80
主营业务毛利	19,430.12	-7.63%	21,036.04	41.80%	14,834.68

项目	2017年	变动	2016年	变动	2015年
扣除健康一体机后主营业务收入	34,621.47	9.06%	31,745.64	26.83%	25,029.10
扣除健康一体机后主营业务成本	17,404.37	7.44%	16,198.63	36.98%	11,825.29
扣除健康一体机后毛利	17,217.10	10.74%	15,547.02	17.75%	13,203.82

扣除健康一体机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持续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扣除一体机）收入毛利情况



2) 公司 2018 年业绩情况及上述因素的影响分析

项目组结合发行人 2018 年 1-4 月财务报表，通过核查发行人生产计划、在手订单、发货计划等文件，发行人预计 2018 年 1-6 月及全年收入波动在合理范围，收入不存在断崖式下滑的情形。

针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公司采取法律手段提起诉讼追收货款。同时针对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公司已计提 80% 了坏账准备，未计提金额为 269.59 万元，对公司 2018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一体机，国家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村卫生室建设，各级卫生部门逐步实施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采购项目，并公开招标。虽然公司健康一体机销售取决于各级卫生部门招标采购数量及公司或公司直接客户中标情况，但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为公司健康一体机的销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99.3 万个，其中村卫生室 63.8 万个。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5 部门于 2014 年 6 月发布了《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发〔2014〕33 号），支持村卫生室建设，要求配备适宜设备。2015 年 3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 2014 年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5〕210 号），明确健康一体机应是适应村卫生室需求的低成本、数字化、智能化健康设备，具备健康数据采集和信息化功能；健康一体机应能检测心电图、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尿常规、体温等健康相关数据，并支持将采集到的健康数据上传至个人健康档案。2016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9092 号建议的答复（摘要）》中明确：“为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能力，2013—2014 年，中央财政投入 21.6 亿元在中西部 22 个省（区、市）开展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按照 2 万元/台的标准，为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配备健康一体机。”

公司将密切跟踪各省、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招标采购信息及公司原有健康一体机客户的中标信息，积极争取新的健康一体机订单。

3) 业绩波动风险提示

项目组提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业绩波动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43.11 万元、44,209.18 万元、39,780.4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53.35 万元、10,349.29 万元、7,705.72 万元。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存在波动。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我国与健康一体机相关的产业政策及政府采购进度变化，上述原因及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造成了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出现了波动。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业政策或公司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3) 诉讼与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系，以及相关应收账款以 8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都为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上述公司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

的情况，管理层根据对方财务状况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据此判断，对北京远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80%的坏账准备。

针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所欠公司货款，公司积极催收并采取向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给付货款 12,775,040.96 元。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尚有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 93.69 万元，针对该部分发出商品，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47 万元。

针对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公司货款，公司积极催收，2018 年公司收回其所欠货款 29.95 万元。由于其未能按计划还款，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诉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对方给付所欠货款 4,311,406.68 元。

问题二：

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地区法院起诉，诉称发行人侵犯其于美国申请的专利“**FINGERTIP OXIMETER AND A METHOD FOR OBSERVING A MEASUREMENT RESULT THEREON**”（U.S. Patent No. 8,639,308）；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发行人侵犯其“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请项目组说明：

- （1）上述诉讼发生的具体原因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使用涉案相关专利情况；
- （3）如诉讼败诉，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的影响。

回复：

- （1）诉讼发生的具体原因及目前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原告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地区法院起诉，诉称被告（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侵犯其于美国申请的专利“FINGERTIP OXIMETER AND A METHOD FOR OBSERVING A MEASUREMENT RESULT THEREON”（U.S. Patent No. 8,639,308），请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其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并于2018年2月1日提出了相关产品进口及销售的初步禁令申请。

本案已由美国伊利诺伊州地区法院受理，上述诉讼目前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2018年4月11日，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被告（公司及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侵犯其“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并请求：（1）判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权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专利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诉讼支出的诉讼代理费、公证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用合计207,416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上述诉讼尚在诉讼程序中，针对上述诉讼，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2018年5月15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②2018年5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发行人提起的“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无效的申请。

（2）公司产品使用涉案相关专利情况

2018年1月31日，北京超思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地区法院起诉，诉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侵犯其于美国申请的专利“FINGERTIP OXIMETER AND A METHOD FOR OBSERVING A MEASUREMENT RESULT THEREON”（U.S. Patent No. 8,639,308）；2018年4月11日，北京超思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被告发行人及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侵犯其“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

（3）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的影响

首先，从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诉讼请求看，其确定金额

的诉讼请求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其次，专利侵权诉讼案涉及产品“指夹式脉搏血氧仪”为老款产品，即通过按键旋转，公司通过在电路板上安装“加速度传感器”达到自动旋转的效果，从而通过新款产品避免专利诉讼。此外，公司上述产品仍可在其他非专利保护地区继续销售。

综上，即使上述诉讼中公司败诉，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三：

3、请项目组说明近期到期的经营资质展期情况，如未能展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与近期到期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互联网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发行人原持有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冀）非经营性 2013-0002），网站域名：www.cnotecmed.com.cn，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1) 发行人原先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原因

2016 年，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在查阅公司官网时发现，公司官网中存在对其自行生产产品的展示，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其中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公开的、共享性药品信息等服务的活动。

针对公司官网中存在公司产品展示的情形，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出于谨慎

起见，建议公司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非经营性）。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上述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2) 发行人现无需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原因

针对发行人持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到期事宜，项目组督促企业尽快完成续期，发行人也安排相关人员积极与发证机关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沟通，通过发行人与发证机关工作人员沟通后反馈，公司官网上展示公司产品信息这一行为并不适用于《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关于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规定，无需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后认为，以下两种情况需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①满足《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第二条规定的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企业；②《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通过自建网站开展医疗器械销售的企业。

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咨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后，得到主管部门的确认，公司仅在官网上展示公司产品信息确系不属于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同时，公司官网中并不涉及开展医疗器械销售的内容，亦不属于《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范畴。

3) 发行人可预见未来经营活动亦不涉及需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访谈公司管理层后得知，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内，没有通过公司官网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计划，亦不存在通过公司官网销售公司产品的计划。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目前不涉及通过公司官网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或通过官网销售产品的情形，未来亦不存在上述计划，因此，公司无需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续期手续。

（2）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发行人在本次报送会前，存在少数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正在办理续期程序的情形，截至本报送会意见回复日，发行人所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均已完成续期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1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82230079	超声多普勒胎 儿监护仪	CMS800G、	2023.04.27
2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82230080	超声多普勒胎 儿心率仪	SonolineA、SonolineB、 SonolineC、Baby SoundA、 Baby SoundB	2023.04.11
3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371 号	B 型超声诊断 设备	CMS600P2	2022.12.25
4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82700098	医学影像工作 站	CMS100	2023.04.27
5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82700099	中央监护系统 软件	CMS9000	2023.04.27
6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00280	臂式电子血压 计	CONTEC08A/CONTEC08 C/CONTEC08D	2022.08.06
7	康泰医学	冀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2210156 号（更）	动态血压监护 仪	ABPM50	2019.06.30
8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52210076 号	多参数生命体 征监测仪	HMS6500/HMS6700/HMS 7500/HMS9800/HMS9900	2020.06.07
9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42210338 号	脉搏血氧仪	CMS50/CMS50D/ CMS50D-BT/ CMS50DL/ CMS50E/ CMS50E-BT/CM501/CMS 501W/CMS50F/CMS60/C MS60C/CMS60D	2019.11.11
10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42210339 号	心电图机	ECG80A/ECG90A/ECG100 G/ECG300G/ECG300GT/E CG300GA/ECG600G/ECG 1200G	2022.12.14
11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400372 号	尿液分析仪	BC400/BC401/BC401BT	2022.12.25
12	康泰医学	冀食药监械（准） 字 2014 第 2210164 号（更）	台式脉搏血氧 仪	CMS70A	2019.07.1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13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42210323 号	动脉硬化检测仪	AE1000A	2019.11.09
14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10223 号	便携式心电计	PM10	2021.08.04
15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10224 号	睡眠呼吸初筛仪	RS01	2021.08.04
16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52230126 号	胎心监护系统	CMS800N	2020.09.14
17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52210147 号	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NE-J01	2020.10.08
18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540061 号	注射泵	SP950	2021.03.10
19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10367 号	动态心电图仪	TLC9803/ /TLC4000/TLC5000/ TLC6000	2021.11.30
20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10377 号	病人监护仪	CMS06C/ CMS5100/CMS6000/CMS7 000/CMS8000/CMS9000	2021.12.17
21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62200368 号	医用电子体温计	TP100	2021.12.19
22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540012 号	医用制氧机	OC3B/OC5B	2022.01.09
23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400013 号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BC300	2022.01.09
24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00014 号	肺活量计	SP10/SP10BT/SPM-A	2022.01.12
25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540015 号	输液泵	SP750	2022.01.12
26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136 号	动态脑电图仪	CMS4100	2022.04.19
27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191 号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KT88、KT88-2400、 KT88-3200	2022.05.11
28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102 号	心电工作站	CONTEC8000G/CONTEC8 000GW/CONTEC8100G	2022.05.04
29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172210359 号	胎儿母亲多参数监护仪	RCMB100J	2022.12.14

(3) 其他资质证书

此外，项目组联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所需的医

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国内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注册证书、境外注册证书、进出口贸易资质证书、排污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进行了再次复核，针对存在有效期的相关资质，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针对无有效期的相关资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取消、禁止使用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未能顺利展期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内核机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一）内核机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发行人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请项目组补充说明，（1）上述客户具体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2）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出现无法收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在相关方已经出现违约迹象背景下继续进行交易的情况；（3）结合 2017 年各省、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招标采购健康一体机的进度有所放缓，请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家政策和重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变化对康泰医学影响，该种变化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的不利后果。

回复：

（1）上述客户具体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心界”）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晟康铭健”）主要向康泰医学采购动态心电图仪、动态血压监护仪和十二导心电图机等。

报告期内，康泰医学向远程心界和晟康铭健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远程心界	1,835.87	3,356.72	1,239.87
晟康铭健	1,411.07	515.29	-

(2)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出现无法收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在相关方已经出现违约迹象背景下继续进行交易的情况

远程心界和晟康铭健在 2017 年 10 月开始出现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况，发行人最后一次对远程心界的发货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最后一次对晟康铭健的发货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故不存在在相关方已经出现明显无法支付货款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交易的情况。

(3) 结合 2017 年各省、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招标采购健康一体机的进度有所放缓，请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家政策和重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变化对康泰医学影响，该种变化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的不利后果。

1) 主要产品的国家政策对康泰医学的影响

2014 年 6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五部门发布了《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支持村卫生室建设，要求配备适宜设备。2015 年 3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 2014 年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5〕210 号），明确健康一体机应是适应村卫生室需求的低成本、数字化、智能化健康设备，具备健康数据采集和信息化功能；健康一体机应能检测心电图、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尿常规、体温等健康相关数据，并支持将采集到的健康数据上传至个人健康档案。2016 年，国家卫生计生委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9092 号建议的答复（摘要）》中明确：“为提高村卫生室服务能力，2013—2014 年，中央财政投入 21.6 亿元在中西部 22 个省（区、市）开展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按照 2 万元/台的标准，为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配备健康一体机。”

在上述政策及财政资金的支持下，部分省、市相关部门陆续制定关于健康一体机的政府采购计划。公司 2016 年健康一体机实现销售收入 12,217.11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82.94%。2017 年，各省、市政府招标采购健康一体机的进度有所放缓，受此影响，公司健康一体机实现销售收入 4,785.55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 6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健康一体机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健康一体机收入	4,785.55	-60.83%	12,217.11	282.94%	3,190.3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2.14%		27.79%		11.31%
健康一体机毛利	2,213.02	-59.68%	5,489.02	236.57%	1,630.86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1.39%		26.09%		10.99%

因政府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健康一体机 2016 年销售量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健康一体机的收入及毛利占比相对较高，2015 年和 2017 年则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扣除健康一体机因素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持续增长，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变动	2016 年	变动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9,407.02	-10.36%	43,962.75	55.79%	28,219.48
主营业务成本	19,976.90	-12.87%	22,926.72	71.29%	13,384.80
主营业务毛利	19,430.12	-7.63%	21,036.04	41.80%	14,834.68
扣除健康一体机后主营业务收入	34,621.47	9.06%	31,745.64	26.83%	25,029.10
扣除健康一体机后主营业务成本	17,404.37	7.44%	16,198.63	36.98%	11,825.29
扣除健康一体机后毛利	17,217.10	10.74%	15,547.02	17.75%	13,203.82

扣除健康一体机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持续增长。虽然健康一体机销售收入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公司整体上并不存在对健康一体机的重大依赖。

政府采购需求变化对公司健康一体机销售产生了直接影响，并最终影响了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健康一体机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第一，公司对健康一体机的销售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产品种类多，销售渠道丰富，最终用户多样化；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了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扣除健康一体机后，2015-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029.10 万元、31,745.64 万元、34,621.47 万元。单一的、针对某个产品的政策会影响公司该产品的销售，

但整体上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健康一体机的市场仍然存在。一方面，政府对健康一体机的采购需求虽然有所放缓，但政府的采购需求仍然存在；另一方，公司在政府采购健康一体机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了企事业单位、体检中心、养老机构、保险公司适用的健康一体机，并已对外销售。

第三，我国在产业政策上持续支持和鼓励医疗器械产业。近年来，我国在政策上持续加大了对医疗器械自主创新以及国产化、基层医疗、远程医疗的扶持力度。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4 月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该等政策对公司未来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支持作用。

综上，虽然因政策原因，政府采购需求有所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我国产业政策持续支持和鼓励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公司在产品种类、业务模式上不存在依赖国家政策的情形，业绩上也不存在对健康一体机重大依赖的情形。

2) 重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变化对康泰医学影响

①对 2017 年利润的影响

远程心界、晟康铭健、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都为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作为前五大客户，相关公司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2017 年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835.87	4.62%
2017 年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11.07	3.55%
2017 年	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6.38	0.02%
小计		3,253.32	8.19%
2016 年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356.72	7.59%
2016 年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5.29	1.17%
2016 年	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3.38	0.84%
小计		4,245.39	9.61%

2015 年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239.87	4.36%
--------	----------------	----------	-------

报告期，远程心界及其相关关联公司一直为公司客户，前期业务合作及回款均正常。2017 年末，公司对远程心界和晟康铭健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347.97 万元，由于上述公司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针对上述货款可能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根据对方财务状况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据此判断对远程心界和晟康铭健的货款均计提了 80% 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98.88	719.10	80.00%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9.09	359.28	80.00%
合计	1,347.97	1,078.38	80.00%

此外，2017 年末，公司对远程心界尚有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 93.69 万元，针对该部分发出商品，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47 万元。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对公司 2017 年的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

②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针对远程心界、晟康铭健拖欠公司货款，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提起诉讼追收货款。针对应收款项，公司已计提 80% 坏账准备，未计提金额为 269.59 万元，对公司 2018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某单一重要客户财务状况恶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产生持续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已就远程心界及其关联方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末，公司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8.38 万元，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7.47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269.59 万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 56.22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 325.81 万元，整体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第二，公司客户分散，不存在依赖单一重要客户的情形。2015-2017 年，远程心界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4.36%、9.61%、8.19%，且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后，公司已不再向上述公司发货。除远程心界及其关联公司外，除 2016 年公司向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6% 外，报告期公司其他客户的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0%。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家政策和重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变化对康泰医学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产生持续的不利后果。

问题二：公司近三年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请项目组，（1）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产品结构等进一步说明上述指标的合理性；（2）分析综合毛利率高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原因；（3）补充说明在境内、境外市场发行人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回答：

（1）公司近三年综合毛利率、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九安医疗	30.74%	32.22%	26.28%
宝莱特	37.66%	40.24%	39.22%
鱼跃医疗	39.70%	38.64%	39.83%
理邦仪器	55.36%	54.51%	52.45%
三诺生物	67.51%	64.08%	65.81%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6.19%	45.94%	44.72%
康泰医学	49.31%	47.85%	52.5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其公开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5-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57%、47.85% 及 49.31%，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单体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九安医疗、宝莱特及鱼跃医疗，略低于理邦仪器，低于三诺生物，具体差异原因及分析如下：

1) 产品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与理邦仪器相似，均主要销售监护类、心电类及超

声类产品。同时，公司还主要销售血氧类产品。2015至2017年，上述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理邦仪器监护类、心电类及超声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55.25%	54.72%	55.32%
康泰医学监护类、心电类及超声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55.57%	53.53%	59.28%
康泰医学血氧类产品毛利率	34.47%	32.62%	37.01%
康泰医学主营业务毛利率	49.31%	47.85%	52.57%

公司销售的血氧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营业务产品平均毛利率，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理邦仪器。除血氧类产品外，公司监护类、心电类及超声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与理邦仪器相当。

2015-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九安医疗、宝莱特及鱼跃医疗，主要因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及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九安医疗的细分产品中，收入占比最大的Ihealth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三年平均毛利率为32.03%；宝莱特的细分产品中，血透产品收入三年平均超过60%，为其主要产品，但毛利率水平较低，三年平均毛利率为34.70%；鱼跃医疗的细分产品较多且结构较为复杂，细分产品中包含较多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家用医疗及医用临床系列产品收入占接近70%，但毛利率亦较低，三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2.53%及35.66%。血透产品、康复护理系列及医用临床系列产品不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高于上述产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九安医疗、宝莱特及鱼跃医疗。

2015-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三诺生物，因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及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三诺生物主营产品为血糖测试仪，与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存在差异。

2) 销售模式及销售区域

2015-2017年，因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在销售模式及销售区域方面亦存在差异。

销售模式方面，各公司采用了经销及直销、自主品牌及代工相结合的销售

模式，但不同产品类型适用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进而会对各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造成影响。

销售区域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同时在国内、外销售。但不同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存在差异，进而会对各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造成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方面存在差异，主要因产品结构差异所致。除理邦仪器外，公司在主营业务产品类型方面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故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与理邦仪器相近，除血氧类产品外，双方品类相同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当。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合理，无明显异常。

（2）销售净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223	鱼跃医疗	17.72%	18.98%	17.43%
300246	宝莱特	9.94%	13.24%	7.70%
300206	理邦仪器	4.50%	2.79%	18.36%
002432	九安医疗	-27.74%	3.45%	-37.89%
300298	三诺生物	24.97%	14.39%	22.17%
算术平均值		5.88%	10.57%	5.55%
康泰医学		19.37%	23.41%	21.6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其公开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1.63%、23.41%和 19.3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营业务毛利率高

因细分产品及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高，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之“（1）公司近三年综合毛利率、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

2) 销售费用率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223	鱼跃医疗	11.29%	7.68%	8.05%
300246	宝莱特	15.13%	15.30%	17.68%
300206	理邦仪器	22.66%	22.55%	23.29%
002432	九安医疗	11.80%	19.12%	16.12%
300298	三诺生物	28.10%	31.02%	34.04%
算术平均值		17.80%	19.13%	19.84%
康泰医学		13.15%	11.16%	14.70%

从上表中看出，2015 至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0%、11.16% 和 13.15%，可比上市公司中，公司与宝莱特、九安医疗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同一水平。鱼跃医疗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则低于公司。报告期内，鱼跃医疗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鱼跃医疗销售的体量较大，高收入产生的规模效应使得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理邦仪器和三诺生物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销售模式不一样，具体原因如下：

① 销售人员薪酬

对国外市场销售中，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电商平台直销为辅的模式销售产品。因国外经销商业务能力较好、组织能力较强，因此所需销售人员较少。

对国内市场销售中，公司采用了经销、直销相结合，辅以代销的销售模式。针对医用型医疗器械，公司采用直接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以及与国内大型医疗设备销售商如东软熙康、广东健康在线等合作的模式，需要公司提供深度销售服务的情况较少；针对家用型医疗器械，公司一般采用电商直销、代销的模式进行。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人员占比较低，从而相对应的销售人工工资占比相对较低。

理邦仪器医用电子诊断、监护设备产品终端用户为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

理邦仪器采用了深度营销模式，其拥有众多的分支机构和带有销售职能的孙、子公司，相应的导致理邦仪器的销售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高。

三诺生物以零售市场为主，通过大型连锁药店、区域经销商、电商平台等渠道将产品销往终端用户，三诺生物于 2014 年组建临床市场销售团队，开拓直接面向医院销售的模式。较多的国内零售药店以及对医院业务的开拓也导致了三诺生物的销售人员占比较高。

报告期，公司及上述两家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公司简称	2017 年末销售人员	2017 年末员工总人数	占比
理邦仪器	679	1,797	37.79%
三诺生物	878	1,855	47.33%
康泰医学	214	1,173	18.24%
公司简称	2017 年销售人员薪酬	2017 年营业收入	占比
理邦仪器	9,731.64	84,327.80	11.54%
三诺生物	9,890.64	103,300.77	9.57%
康泰医学	1,528.66	39,780.45	3.84%
公司简称	2016 年末销售人员	2016 年末员工总人数	占比
理邦仪器	568	1,456	39.01%
三诺生物	779	1,688	46.15%
康泰医学	179	1,190	15.04%
公司简称	2016 年销售人员薪酬	2016 年营业收入	占比
理邦仪器	7,496.89	69,800.78	10.74%
三诺生物	8,536.54	79,584.13	10.73%
宝莱特	1,870.95	59,431.44	3.15%
康泰医学	1,420.19	44,209.18	3.21%
公司简称	2015 年末销售人员	2015 年末员工总人数	占比
理邦仪器	494	1,350	36.59%
三诺生物	716	1,658	43.18%
康泰医学	194	1,238	15.67%
公司简称	2015 年销售人员薪酬	2015 年营业收入	占比
理邦仪器	6,097.94	55,013.64	11.08%
三诺生物	6,280.64	64,550.07	9.73%

康泰医学	1,292.42	28,443.11	4.54%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康泰医学的销售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和销售人元薪酬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在三家中均为最低，从而导致发行人在三家公司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为最低。

②其他主要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类型主要为直销、经销和电商平台销售等方式，主要的其他销售费用为运杂费和平台及技术服务费，2015-2017年，上述两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1,500.72万元、2,210.70万元和2,365.98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5.88%、44.81%和45.2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5.00%和5.95%。由于销售模式和渠道的差异，相比理邦仪器和三诺生物，发行人主要的其他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理邦仪器采用了深度营销模式，相应的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较高，除去工资外，其他主要的销售费用为差旅费和运杂费。2015-2017年，上述两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3,466.87万元、4,701.40万元和5,351.97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27.06%、29.87%和28.0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0%、6.74%和6.35%。

三诺生物的主要产品为血糖监测类。主要客户为众多的个人消费者，因此收入构成以零售为主，销售过程中需要开展大量的促销推广活动。其他销售费用中主要是促销活动费、广告宣传费用、换货赠送等费用，2015-2017年，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10,142.55万元、10,091.85万元和11,350.56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6.16%、40.87%和39.1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99%、12.68%和15.71%。

由于销售模式和产品结构不一致，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其他主要的销售费用占销售费用总数的比例总体上比理邦仪器和三诺生物高，但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后两者低。

宝莱特，以销售监护设备为主，设备体积较大，运费较高，导致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稍高于公司。

3) 管理费用率低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02223	鱼跃医疗	9.77%	10.47%	12.78%
300246	宝莱特	9.79%	10.25%	12.37%
300206	理邦仪器	30.33%	33.16%	36.86%
002432	九安医疗	47.62%	45.17%	41.82%
300298	三诺生物	12.57%	11.89%	12.79%
算术平均值		22.02%	22.19%	23.32%
康泰医学		14.75%	13.73%	18.34%

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高于鱼跃医疗和宝莱特与三诺生物，比理邦仪器和九安医疗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研究）开发费、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和折旧及摊销费用构成。2015-2017 年，上述三项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387.28 万元、5,189.68 万元和 5,086.43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10%、85.53%和 86.6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2%、11.74%和 12.79%。

三诺生物与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情况类似。其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职工薪酬和商务服务费构成。2015-2017 年，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51%、93.82%和 87.0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6%、11.16%和 10.95%。

鱼跃医疗、宝莱特与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中占比最大的均为研发费用。而鱼跃医疗、宝莱特与发行人相比，前两者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鱼跃医疗和宝莱特 2015-2017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10%和 4.29%；2015-2017 年，发行人的技术（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9%、8.67%和 8.80%，平均比例为 9.35%，显著高于前两者。因而，在其他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差较低时，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鱼跃医疗、宝莱特高。

理邦仪器、九安医疗与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中占比最大的均为职工薪酬。而理邦仪器、九安医疗与发行人相比，前两者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理邦仪器和九安医疗 2015 至 2017 年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20.86% 和 17.19%；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2.03% 和 2.64%，平均比例为 2.62%，显著低于前两者。因此，管理费用差异主要由人员薪酬差异引起。除此之外，九安医疗的技术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高，三年平均为 12.19%，而发行人为 9.35%。

综上，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综合影响下，公司净利润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

（3）境内、境外市场发行人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血氧类合计	47.98%	33.83%	47.07%	31.55%	47.63%	36.26%
监护类合计	47.76%	52.95%	45.53%	55.88%	52.89%	58.75%
超声类合计	20.69%	51.07%	44.07%	50.41%	53.54%	54.96%
心电类合计	73.74%	65.00%	73.93%	63.55%	72.43%	62.08%
血压类合计	75.85%	67.27%	78.49%	64.67%	77.81%	68.16%
合计	56.47%	45.83%	50.65%	45.00%	60.85%	48.15%

受国内外市场竞争状况不同影响，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有所差异，总体来看，公司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公司监护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监护类内外销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公司超声类产品报告期内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国内电商，国内超声类产品定价较低所致，其中 2017 年超声类产品内销毛利率显著低于外销，主要系国内电商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毛利进一步降低所致。

（二）内核机构的审核意见

经内核机构审核，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中发行人适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已提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审核关注要点 1-1-3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

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设立或整体变更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但未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
- （2）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等不符合法定条件；
- （3）发行人未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
- （4）发行人未履行有关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 （5）折股方案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出具主体不具备相关资质；
- （6）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依法缴纳所得税。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评估及验资程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康泰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并未履行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该等情形不违反《公司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注册资本

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已经秦皇岛工商局的依法核准并取得其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后，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行人已就本次股份公司设立进行追溯资产评估及补充验资，具体情形如下：

2017 年 4 月 6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8 号《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康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5,029.15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秦昊会验字（2018）第 0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与各股东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德勤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55 号）对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秦昊会验字（2018）第 030 号《验资报告》中发表的验资意见与康泰医学截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存在不一致。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康泰医学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改制设立相关程序文件；
- 2、查阅了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28 号《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昊会验字（2018）第 030 号《验资报告》及德勤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55 号）对发行人追溯评估、验资及验资复核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审核关注要点 1-2-1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康泰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实物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1996年7月，公司前身康泰有限设立

康泰有限系由自然人费国超、胡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秦皇岛市康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微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1996 年 6 月 14 日，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秦会内验字[96]第 118 号）已验证费国超、胡坤各自出资 25 万元人民币。

1996 年 7 月 9 日，秦皇岛工商局核准康泰微电子设立登记。康泰微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国超	25.00	50.00
2	胡坤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康泰有限设立时，当时股东费国超、胡坤缴付的 50 万元出资中除 26 万元现金外，其余作价 24 万元出资的实物系 486 计算机及脑电放大器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实物出资内容	发票金额（万元）	发票开具日	出资入账金额（万元）
1	486 计算机（10 台）	18.50	1996.05.07	18.50
2	脑电放大器	9.00	1996.06.14	9.00
合计		27.50	-	27.50

2、1999年3月，增资至860万元

1999 年 3 月 5 日，康泰微电子股东会一致决议将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8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10 万元由股东费国超、胡坤各认缴 405 万元。

1999 年 3 月 15 日，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秦会内验字[99]029 号），验证结果为：截至 1999 年 3 月 12 日，康泰微电子增加投入资本 8,100,000.00 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8,600,000.00 元。

1999 年 3 月 29 日，秦皇岛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费国超	430.00	50.00
2	胡坤	430.00	50.00
合计		860.00	100.00

康泰有限增资至 860 万元时，当时股东费国超、胡坤缴付的 810 万元出资中除现金 126.8037 万元外，其余 683.1963 万元出资系计算机、元器件、FLASH 芯片等实物资产及动态心电开发系统、脑电 HOLTER 开发系统等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实物出资内容	发票金额（万元）	发票开具日	出资入账金额（万元）
1	动态心电开发系统	93.00	1999.01.10	93.00
2	脑电 HOLTER 开发系统	87.00		87.00
3	脑电波形图开发系统	87.00		87.00
4	元器件、FLASH 芯片	116.00	1999.02.06	116.00
5	计算机及配件	160.00	1999.02.27	160.00
6	TLC9804 分析软件	60.00	1999.02.05	60.00
7	TLC9803 分析软件	50.00		50.00
8	TLC9802 分析软件	40.00		40.00
合计		693.00	-	693.00

根据发行人及胡坤出具的说明，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由当时股东费国超、胡坤因当时生产经营的需要自行出资购置的，该等资产均系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必要资产，且已实际交付康泰有限并入账，作价未明显高估，亦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因此，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故上述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经查验上述实物资产的购置发票、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上述用作出资的资产均系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必要资产，作价未明显高估。

针对康泰有限股东 1999 年 3 月以脑电开发系统、分析软件等无形资产认缴出资的情形，康泰有限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胡坤、王桂丽（系费国超的配偶，当时费国超已去世）分别按 54.55%、45.45% 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对以脑电开发系统、分析软件等无形资产认缴的 417 万元出资进行置换，即胡坤现金出资 227.4735 万元、王桂丽现金出资 189.5265 万元。经核查，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冀衡会验字（2013）第 11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上述置换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另外，为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合法权益，胡坤、王桂丽本着自愿原则对康泰有限 1996 年 7 月和 1999 年 3 月其余未置换的非货币出资部分（290.1963 万元）进行置换，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胡坤、王桂丽分别按 54.55%、45.45% 的比例出资 290.1963 万元现金（即胡坤出资 158.3021 万元，王桂丽出资 131.8942 万元）对 1996 年 7 月和 1999 年 3 月其余未置换的非货币出资部分进行置换。经查，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秦昊会验字（2018）第 03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置换情况进行审验，确认上述置换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8 年 5 月 28 日，德勤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55 号）对秦皇岛昊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秦昊会验字（2018）第 032 号《验

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未发现《验资报告》中发表的验资意见与康泰医学截至2015年9月25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存在不一致。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康泰医学实物出资涉及的相关购置发票、入账凭证、验资报告；
- 2、查阅了出资置换的相关决议文件、入账凭证、验资报告等；
- 3、康泰医学关于实物出资事项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考虑到相关方已对本次非货币出资部分进行足额置换，故该等程序瑕疵不影响其出资充足性，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审核关注要点 2-1-4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股权变动瑕疵或者纠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 未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者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不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2) 未签署相关协议，或相关协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 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未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 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原取得的批准文件不一致，未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

(5)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或者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6) 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7)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用于出资的财产产权关系不清晰，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司法冻结等

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则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法律风险；

（8）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未履行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或者未办理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9）发起人或者股东以权属不明确或者其他需要有权部门进行产权确认的资产出资的，未得到相关方的确认或者经有权部门进行权属界定；

（10）股权变动需要得到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的，未取得相关同意。需要通知债权人或者予以公告的，未履行相关程序；

（11）股权变动定价依据不合理、资金来源不合法、价款未支付、相关税费未缴纳；

（12）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13）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变动事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含发行人前身康泰有限）历史上存在两次实物出资未履行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的情形，具体情形详见本报告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之“审核关注要点 1-2-1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部分所述。

审核关注要点 4-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回复：

1、2016 年 1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1 月 18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39 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康泰医学”，证券代码为“835604”。

2、2017年9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8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8月24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7246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55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3、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五）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就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请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全套申请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终止挂牌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取得了主办券商、律师关于发行人终止挂牌的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书；

3、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详细比对、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终止挂牌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审核关注要点 4-1-3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的，是否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回复：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进行了 1 次定向发行股票及 41 次二级市场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6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4,7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1 元/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毅达成果创投	240.00	5,040.00	机构	现金
2	上海黑科创投	142.00	2,982.00	机构	现金
3	张珊珊	48.00	1,008.00	个人	现金
4	孙姝琦	48.00	1,008.00	个人	现金
合计		478.00	10,038.00	-	-

2016 年 7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01520008 号的《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 100,380,000.00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55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次增资进行了复核。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631号）确认，公司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元/股）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时间
1	杨志山	宛良成	21.00	130,000.00	2016.09.29
2	刘振红		21.00	50,000.00	2016.09.29
3	寇国治		21.00	100,000.00	2016.09.29
4	张金玲		21.00	30,000.00	2016.09.29
5	付春元	程立松	21.00	170,000.00	2016.09.29
6	杨勇		21.00	80,000.00	2016.09.29
7	张金玲		21.00	3,000.00	2016.09.29
8	卢云山		21.00	50,000.00	2016.09.29
9	刘晨亮		21.00	50,000.00	2016.09.29
10	韩旭		21.00	50,000.00	2016.09.29
11	杨振		21.00	208,000.00	2016.09.29
12	鲁宁		21.00	50,000.00	2016.09.29
13	康泰投资		21.00	49,000.00	2016.09.29
14	许云龙	杨兴	21.00	90,000.00	2016.09.30
15	高瑞斌		21.00	40,000.00	2016.09.30
16	王守卫		21.00	80,000.00	2016.09.30
17	杨振		21.00	10,000.00	2016.09.30
18	康泰投资		21.00	20,000.00	2016.09.30
19	康泰投资	前海管鲍	21.00	180,000.00	2016.10.28
20	康泰投资	马俊琴	21.00	250,000.00	2016.10.19
21	康泰投资	吴卫东	21.00	194,000.00	2016.09.29
22	王桂丽		21.00	306,000.00	2016.09.29
23	康泰投资	于英斌	21.00	480,000.00	2016.10.10
24	王桂丽	张淑梅	21.00	300,000.00	2016.10.1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元/股）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时间
25	王桂丽	张淑梅	21.00	300,000.00	2016.10.12
26	康泰投资	宛良成	21.00	20,000.00	2016.10.20
27	许云龙	宛良成	21.00	10,000.00	2016.10.19
28	王桂丽	宛良成	21.00	20,000.00	2016.10.20
29	王桂丽	宛良成	21.00	30,000.00	2016.10.21
30	康泰投资	宛良成	21.00	30,000.00	2016.10.21
31	郑敏	宛良成	21.00	20,000.00	2016.10.26
32	张淑梅	程立松	21.00	100,000.00	2016.10.27
33	王桂丽	宛良成	23.00	140,000.00	2016.11.10
34	王桂丽	宛良成	23.00	10,000.00	2016.11.11
35	王桂丽	雷云飞	23.00	110,000.00	2016.11.11
36	王桂丽	何忠孝	23.00	170,000.00	2016.11.14
37	王桂丽	何忠孝	23.00	177,000.00	2016.11.14
38	王桂丽	何忠孝	23.00	43,000.00	2016.11.15
39	王桂丽	卢彪力	23.00	90,000.00	2016.11.15
40	王桂丽	邹军利	23.00	220,000.00	2016.11.15
41	王桂丽	宛良成	25.00	40,000.00	2016.12.02

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票最后一笔转让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

上述定向发行股票及转让产生的新增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其股东性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说明
1	毅达成果创投	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2	上海黑科创投	
3	前海管鲍	
4	张珊珊	自然人股东
5	孙姝琦	
6	程立松	
7	杨兴	
8	雷云飞	
9	马俊琴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说明
10	吴卫东	
11	于英斌	
12	张淑梅	
13	何忠孝	
14	卢彪力	
15	邹军利	
16	宛良成	

上述新增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查阅了各股东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记录；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协议等材料，查阅了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并验证了相关股东信息；

3、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进行了 1 次定向发行股票及 41 次二级市场交易，所产生的新增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新增股东中亦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8-2-1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回复：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北京超思诉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美国康泰侵犯专利权

2018年1月31日，北京超思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美国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国康泰在美国销售的某些指夹式血氧仪侵犯了于美国申请的专利“FINGERTIP OXIMETER AND A METHOD FOR OBSERVING A MEASUREMENT RESULT THEREON”（U.S. Patent No. 8,639,308），本案已经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2018年2月1日，北京超思向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初步禁令动议》，请求法院禁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国康泰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侵权血氧仪或任何侵犯涉诉专利权的其他形式的血氧仪。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应诉，认为涉诉的专利权应属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无专利侵权。

2018年10月18日，北京超思与公司共同向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发送了《撤销初步禁令动议的联合通知》，其中，北京超思和公司及子公司美国康泰（即下述《撤销初步禁令动议的联合通知》中所指“康泰”）同意并声明以下内容：“（1）康泰声明，康泰目前并没有生产任何被指控的产品，即那些当用户按下设备的电源控制按钮时更新显示模式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包括由康泰制造的单独品牌的OEM产品；康泰目前也不在美国销售或者向美国境内任何经销商销售任何被指控的产品；此外，康泰目前也没有制定任何计划在诉讼未决期间在美国制造或销售被指控的产品。（2）康泰同意，如果在本诉讼未决期间，康泰寻求在美国制造或销售被指控的产品，康泰将在开始制造或销售之前90天通知北京超思。（3）根据康泰的上述声明和同意，北京超思同意撤销其初步禁令动议（D.I.6）。如果康泰将来在美国制造或销售被指控的产品，本通知将不阻碍北京超思再次起诉。（4）本通知的提交并不代表任何一方放弃在本案中的任何主张或者辩护权利，也不代表任何一方认同北京超思初步禁令动议中关于案件的任何实质问题。” 据此，北京超思撤回之前提交的《初步禁令动议》。

2019年9月，本案举行了马克曼听证会，双方当事人向法官辩论涉案的专

利中某些有争议的权利要求条款的含义，并向法官提供支持这些论点的证据。2019年10月，本案在法官主持下召开了调解会议，但由于双方的和解主张相差甚大，双方未能达成任何和解协议。2020年1月14日，该案件的法官作出了马克曼裁决，就该案中有争议的专利权利要求条款进行了解释。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案的庭审日期尚未确定。

2、北京超思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案

北京超思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撤销专利无效决定的行政诉讼，2018年10月2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2018年10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下达《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2018（京）73行初10778号），通知发行人作为第三方参与诉讼。

该案件于2019年11月6日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作出判决。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及仲裁事项”中就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的相关情况予以披露。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美国康泰外，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美国专利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原件复印件及其翻译件，并在相关网站查询；

2、查阅了《Consolidated Patent Laws — April 2019 update》（美国专利法-2019年4月更新版）中相关条款；

3、查阅了美国 King & Spalding LLP 律师事务所、Cooley LLP 律师事务所以及 FITCH, EVEN, TABIN & FLANNERY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分别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诉讼案件相关问题的回函文件及其翻译件；

4、查阅了美国 King & Spalding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就美国专利诉讼案件

出具的专项分析意见；

5、查阅了美国专利诉讼案件相关诉讼费用凭证等资料；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美国专利诉讼出具的赔偿承诺；

7、查阅了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8、查阅了北京超思诉康泰医学及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专利纠纷案、北京超思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行政诉讼案的相关诉讼文件；

9、查阅了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超思诉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关书面说明；

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美国专利诉讼如果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审核关注要点 9-1-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回复：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1、毅达成果创投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毅达成果创投持有公司 2.2351% 的股份。毅达成果创投系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编码：S67953），其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1459）。

2、上海黑科创投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海黑科创投持有公司 1.3224% 的股份。

上海黑科创投系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编码: SE8279), 其管理人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01088)。

3、前海管鲍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 前海管鲍持有公司 0.1676% 的股份。前海管鲍系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编码: SJ7505), 其管理人为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3012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其工商档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

2、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了相关公示信息。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且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核关注要点 9-2-1

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回复: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 公司的股东共计 37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为胡坤等 32 名, 非自然人股东 5 名, 分别为: 康泰投资、金汇投资、毅达成

果创投、上海黑科创投、前海管鲍。

康泰投资系专门为投资康泰医学而设立的法人，穿透后股东共计 146 名。

金汇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并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主体，不涉及发行人员工，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故无需穿透，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毅达成果创投、上海黑科创投、前海管鲍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可不进行股份还原，分别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综上，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为：胡坤等自然人股东为 32 名、康泰投资穿透后为 146 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合计 3 名（即毅达成果创投、上海黑科创投及前海管鲍）、金汇投资为 1 名，以上合计为 182 名，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
- 2、针对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取得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相关书面说明，对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 3、针对法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其工商档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了相关公示信息；
- 4、针对康泰投资、前海管鲍和金汇投资，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上述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股东名册，并对上述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取得并核查了每一层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公

司章程；

5、针对公司股东中所有的法人/机构股东，保荐机构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对上述股东及穿透后的相关法人/机构股东的公示信息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10-1-1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回复：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申报前一年内，公司新增的股东为金汇投资。

1、金汇投资的基本情况

金汇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建平，住所为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31 年 3 月 24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金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320281793815401K	50.00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自然人周建平持有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 的股份，为金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 9 月 28 日，史国平与金汇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国平将

其所持康泰医学 13,440,000 股股份转让给金汇投资，转让价格为一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史国平因投资需求发生变化，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而金汇投资基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而愿意受让相关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系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以 2016 年净利润计算投前市盈率约为 26 倍，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金汇投资的营业执照和章程；
- 3、查阅了史国平与金汇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 4、查阅了史国平出具的说明；
- 5、查阅了金汇投资法定代表人周建平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的说明；
- 6、查阅了金汇投资出具的说明；
- 7、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史国平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投资收益及个人其他合法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史国平因投资需求发生变化，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而金汇投资基于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而愿意受让相关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当时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转出后史国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周建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3、金汇投资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报告期内，金汇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

4、截至本回复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汇投资系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周建平，金汇投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金汇投资属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入股的新增股东，但不属于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的新股东，也不属于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或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金汇投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12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

审核关注要点 1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公司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公积金
2019年	单位	1-4月 20% 5-12月 16%	7.50%	0.70%	1.44%	0.50%	10%
	个人	8%	2%	0.30%	0	0	6%
2018年	单位	20%	7.5%	0.7%	0.6%	0.5%	10%
	个人	8%	2%	0.3%	0	0	6%
2017年	单位	20%	7.5%	0.7%	1.2%	0.5%	10%
	个人	8%	2%	0.3%	0	0	6%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	1,671.09	1,534.43	1,455.43
住房公积金	274.90	261.31	200.02
合计	1,945.99	1,795.74	1,655.45

报告期内，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境内员工人数	1,197	1,145	1,17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1,168	1,116	1,135
失业保险	1,170	1,117	1,136
医疗保险	1,173	1,117	1,138
生育保险	1,173	1,117	1,138
工伤保险	1,161	1,112	1,135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人数	1,171	1,124	1,141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境内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171	养老保险	1,135	36	21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8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 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1 人因原单位欠费，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手续而未缴纳。 【应缴未缴 7 人】

境内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失业保险	1,136	35	21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7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 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1 人系原单位欠费，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办理缴存手续而未缴纳。 【应缴未缴 7 人】
	医疗保险	1,138	33	21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6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 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 6 人】
	生育保险	1,138	33	21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6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 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 6 人】
	工伤保险	1,135	36	24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6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 人系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 6 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145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116	29	17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6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 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 3 人】
	失业保险	1,117	28	17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 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 3 人】
	医疗保险	1,117	28	17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 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 3 人】

境内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生育保险	1,117	28	17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 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 3 人】
	工伤保险	1,112	33	22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3 人系新入职员工，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 3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197	养老保险	1,168	29	18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5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 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 5 人】
	失业保险	1,170	27	18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 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 5 人】
	医疗保险	1,173	24	15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 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 6 人】
	生育保险	1,173	24	15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 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 6 人】
	工伤保险	1,161	36	27 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3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6 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 6 人】

注：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之和小于员工人数，主要系公司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或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	1,171	1,141	30	5人为在其他单位缴纳，17人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6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2人因其个人未及时办理原单位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缴纳。 【应缴未缴8人】
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	1,145	1,124	21	4人为在其他单位缴纳，14人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3人为新入职而公司未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3人】
截至 2019年12月 31日	1,197	1,171	26	17人为已退休或已达退休年龄而未缴纳，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7人为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及时缴纳。 【应缴未缴7人】

注：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之和小于员工人数，主要系公司部分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或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所致。

经核查，按发行人所在地月平均工资及缴纳比例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12.31 ¹	截至 2018.12.31	截至 2017.12.31
按当地平均工资及缴纳比例测算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5.95	3.56	8.62
按当地平均工资及缴纳比例测算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2.84	1.22	3.45
合计	8.79	4.78	12.06
公司净利润	7,378.12	6,203.10	7,705.72
应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净利润比例	0.12%	0.08%	0.16%

注¹：2019年员工月平均缴纳基数参照2018年秦皇岛全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社保保险登记，为员工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科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20 年 3 月 4 日，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科出具《证明函》，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7 月在我中心建立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111004032727，开户银行为建行海阳路支行。该单位 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属于连续缴存无欠缴状态。

根据大成律师事务所（芝加哥）【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公司子公司美国康泰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康泰在报告期内没有遭受任何主管或者监管部门做出的任何惩罚。

根据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德国康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适用的法律，没有违反现行法律的行为，亦没有被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

根据印度 LEGAL-N-TAX ADVISORY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印度康泰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就康泰医学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在康泰医学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康泰医学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在康泰医学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康泰医学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康泰医学作出补偿。

2、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康泰医学有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康泰医学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康泰医学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3、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员工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抽样）；
-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员工管理制度；
- 3、取得了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方面存在部分法律瑕疵，但该等情形已于报告期内进行了整改和规范，且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审核关注要点 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回复：

针对本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或备案凭证；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 FDA 认证、CE 认证、加拿大产品注册证等境外注册证书或认证；

3、查阅了相关行业主管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进行了全面核查；

4、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对其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号为“冀械注准 20152210076 号”的注册证书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向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冀械注准 20152210076 号”注册证书的续期行政许可，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0 年 第 16 号），“疫情防控期间，除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延续因系统限制不可推迟外，药品（含医疗机构制剂）、医疗器械、化妆品其他许可及再注册证书到期后自动延续有效，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再办理相关手续。”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发行人“冀械注准 20152210076 号”注册证书到期后自动续期有效。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取得申请该注册证书续期的受理通知书，预计该注册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暂未办理完毕“冀械注准 20152210076 号”注册证书的续期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截至目前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审核关注要点 15-2-1

发行人是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1、《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该办法规定了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的主体资格应当是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或者办理备案的实体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以及销售条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备案人，运营模式为通过自建网站或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销售医疗器械。该办法的实施从制度层面规范了网络销售医疗器械行为，提高了从事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的准入门槛，同时也提升了合格主体的竞争优势。

2、《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上述办法体现了国家对医疗器械的监管思路由重审批，转变为放宽市场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也促使经营者由重注册证书数量，逐步转变为重产品和服务质量。发行人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多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良事件和产品召回事件。国家对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后监管法规体系的完善，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性成本，提升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准入门槛，同时也规范了市场竞争格局。

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修正案

该修正案删去了有关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应当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规定，后续配套规定缩减了需要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目录。根据现行法规，公司的动态心电图仪、心电图机、数字脑电地形图仪、动态脑电图仪、血细胞分析仪等产品不再需要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这加快了公司相关类别新产品在市场上的投放速度。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

2、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真实、准确。发行人已按照要求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审核关注要点 17-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

回复：

医疗器械涵盖领域众多，产品间差异较大，总体来看，国际知名企业主要有美敦力、强生、西门子、飞利浦等公司，国际大型医疗器械商主要集中在大型、高端医疗器械领域，而国内医疗器械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具有价格优势的常规产品，因此上述国际知名企业与公司产品的可比性不强。

随着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也涌现出了一批优质的医疗器械厂商，如迈瑞医疗、新华医疗、乐普医疗、鱼跃医疗等。国内医疗器械厂商中，与公司业务重合度较高的、有较强竞争性的企业如下所示：

1、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鱼跃医疗成立于 1998 年，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223。鱼跃医疗是一家以提供家用医疗器械、医用临床器械和互联网医疗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是其目前的核心业务，也是目前其主要业绩来源。其器械产品主要集中在呼吸供氧、康复护理、手术器械、高值耗材、中医器械、药用贴膏及高分子卫生辅料等领域。

2、广东宝莱特医用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宝莱特成立于 1993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46。宝莱特为集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

是监护仪产品线最完善的公司之一。宝莱特主营业务分为健康监测和肾科医疗两大业务板块，主营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包括监护仪设备、心电图机、脉搏血氧仪、中央监护系统、可穿戴医疗产品、血液透析设备（机）、血液透析粉/透析液、血透管路、针及消毒液等产品。

3、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理邦仪器是集医疗电子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涵盖妇幼保健产品及系统、多参数监护产品及系统、心电图产品及系统、数字超声诊断系统、体外诊断五大领域一百多种型号，已成为国内领先并在全球持续快速成长的医疗电子设备供应商。理邦仪器于 201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06。

4、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安医疗成立于 1995 年，201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432。目前九安医疗的主要业务包括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搭建“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主要产品涵盖血压、血糖、血氧、心电、心率、体重、体脂、睡眠、运动等领域的较为完备的个人健康类可穿戴设备产品线。

5、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成立于 2002 年，201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298。三诺生物是一家致力于利用生物传感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快速检测慢性疾病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微量血快速血糖监测系统（含血糖测试仪及配套检测试条），主要用于血糖监测。

上述上市公司均有部分产品与发行人重合，且均为国内医疗器械行业知名的上市公司，经营模式、业务规模等均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医疗器械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相关企业主要产品、经营模式及业务规模等信息；

2、将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发行人已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审核关注要点 18-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始合作时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 年前 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 收入及占 比情况	1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3.71	5.95	2,068.68	5.70	523.47	1.32	2014 年
	2-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126.25	5.49	501.35	1.38	1,951.32	4.91	2012 年
	2-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27	0.01	9.33	0.03	16.00	0.04	
	2-3	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1.55	0.00	-	0.00	-	0.00	
	2-4	邯郸市熙康医院有限公司	0.52	0.00	-	0.00	-	0.00	
	2-5	大连东软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0.37	0.00	-	0.00	-	0.00	
	2-6	福州仓山区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0.35	0.00	-	0.00	-	0.00	
	2-7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	-	0.00	0.06	0.00	0.16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始合作时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公司						
	2-8	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 公司	-	0.00	-	0.00	1.18	-
	3-1	BEURER GMBH	998.93	2.58	2,057.67	5.67	2,476.90	6.23
	3-2	BEURER FAR EAST LTD.	194.33	0.50	70.76	0.20	224.88	0.57
	4	DAGAMM A ECOMMER CE SOLUTION S INC.	818.85	2.11	1,104.45	3.05	1,011.14	2.54
	5	NOVIDION GMBH	805.82	2.08	566.38	1.56	545.08	1.37
		合计	7,252.94	18.73	6,378.61	17.59	6,748.77	16.97
2018 年前 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 收入及占 比情况	1-1	BEURER GMBH	998.93	2.58	2,057.67	5.67	2,476.90	6.23
	1-2	BEURER FAR EAST LTD.	194.33	0.50	70.76	0.20	224.88	0.57
	2	广东健康在 线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2,303.71	5.95	2,068.68	5.70	523.47	1.32
	3	VERIDIAN HEALTHC ARE,LLC	497.90	1.29	1,148.95	3.17	990.09	2.49
	4	DAGAMM A ECOMMER CE SOLUTION S INC.	818.85	2.11	1,104.45	3.05	1,011.14	2.54
	5	GIMA	366.26	0.95	959.04	2.64	527.05	1.32
			合计	5,179.96	13.38	7,409.54	20.43	5,753.5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始合作时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 年前 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 收入及占 比情况	1-1	北京远程心 界医院管理 有限公司	-	0.00	-	0.00	1,835.87	4.62	2014 年
	1-2	北京晟康铭 健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	0.00	-	0.00	1,411.07	3.55	
	1-3	北京远程京 卫医院管理 有限公司	-	0.00	-	0.00	6.38	0.02	
	2-1	BEURER GMBH	998.93	2.58	2,057.67	5.67	2,476.90	6.23	2012 年
	2-2	BEURER FAR EAST LTD.	194.33	0.50	70.76	0.20	224.88	0.57	
	3-1	沈阳东软熙 康医疗系统 有限公司	2,126.25	5.49	501.35	1.38	1,951.32	4.91	2012 年
	3-2	东软熙康健 康科技有限 公司	2.27	0.01	9.33	0.03	16.00	0.04	
	3-3	上海熙康门 诊部有限公 司	1.55	0.00	-	0.00	-	0.00	
	3-4	邯郸市熙康 医院有限公 司	0.52	0.00	-	0.00	-	0.00	
	3-5	大连东软熙 康综合门诊 部有限公司	0.37	0.00	-	0.00	-	0.00	
	3-6	福州仓山区 熙康综合门 诊部有限公 司	0.35	0.00	-	0.00	-	0.00	
	3-7	上海熙康健 康管理有限 公司	-	0.00	0.06	0.00	0.16	-	
	3-8	湖南熙康健 康管理有限 公司	-	0.00	-	0.00	1.18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开始合作时间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4	LORTE TECHNOIO GIES INC.	-	0.00	749.13	2.07	1,066.43	2.68	2008 年
	5	DAGAMM A ECOMMER CE SOLUTION S INC.	818.85	2.11	1,104.45	3.05	1,011.14	2.54	2015 年
	合计		4,140.62	10.69	4,492.74	12.39	10,001.33	25.16	

注：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邯郸市熙康医院有限公司、大连东软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福州仓山区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都为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将上述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0%，公司不依赖于单一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25.57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8 日
实际控制人	高瞻
主营业务	提供健康一体机、健康小屋、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综合解决方案等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4 日
实际控制人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和东软熙康（宁波）智能可穿戴设备有限公司均为东软熙康国际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东软熙康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为海外股权结构。东软熙康国际有限公司是东软集团（证券代码 600718）在健康管理及互联网医疗领域投资的创新型企业，致力于构造强大的基础医疗服务平台。东软集团董事长刘积仁担任东软熙康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主营业务	从事医联体、健康管理中心的建设运营、健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大健康产业的相关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BEURER GMBH

公司名称	BEURER GMBH
注册资本	4,000,000 欧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8 日
实际控制人	Macro Roland Bühler
主营业务	经营预防、诊断用医疗器械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BEURER FAR EAST LTD.

公司名称	BEURER FAR EAST LTD.
注册资本	200,000 港币
成立时间	1997 年 4 月 9 日
实际控制人	Macro Roland Bühler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批发，家用商品出口贸易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公司名称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	Mithusun Kunaseharan
主营业务	通过网络经销母婴医疗设备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6) NOVIDION GMBH

公司名称	NOVIDION GMBH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5 日
实际控制人	Muzaffer Erbas
主营业务	零售、批发，在线销售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 VERIDIAN HEALTHCARE,LLC

公司名称	VERIDIAN HEALTHCARE,LLC
注册资本	无法取得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26 日
实际控制人	STEVEN M. BISULCA
主营业务	医学、医院用设备贸易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 GIMA

公司名称	GIMA
注册资本	364,000 欧元
成立时间	1965 年 10 月 4 日
实际控制人	无法取得
主营业务	药物及其他货物批发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53.7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7 日
实际控制人	韩春善

主营业务	致力于远程心血管病专科医疗联合体的医院管理公司，专注于心血管医疗联合体预防、治疗、康复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0)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11 日
实际控制人	韩春善
主营业务	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 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控制人	韩春善
主营业务	从事医院管理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名称	LORTE 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	无法取得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8 日
实际控制人	Nancy Deng
主营业务	经营医疗器械贸易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境内客户的企业信息资料；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部分境外客

户《海外资信报告》，核查了相关客户的基本信息；

2、对部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及其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取得客户及其关键经办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声明》；

3、对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部分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

4、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政策、各销售地区的销售人员团队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不依赖某一客户。

审核关注要点 18-4-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配件及其他类	-	-	-	-	8.59	0.02
采购	多参数监护仪、监护仪立式支架	-	-	-	-	7.95	0.05
2、深圳市中豪生物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病人监护仪、配件及其他、脉搏血氧仪、心电	7.94	0.02	3.94	0.01	3.28	0.01

项目	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机						
采购	监护仪立式支架	1.37	0.01	17.54	0.12	12.82	0.08
3、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脉搏血氧仪、病人监护仪、配件及其他、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27.97	0.07	20.24	0.06	19.68	0.05
采购	电源板、主机、打印机盖板	-	-	0.00	0.00	0.02	0.00
4、秦皇岛佳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	配件及其他类	-	-	-	-	1.97	0.00
采购	CMS50K 上壳、SP750 门、SP750 主体	-	-	21.06	0.15	3.19	0.02
5、北京新时代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配件及其他类	170.36	0.44	194.62	0.54	117.61	0.30
采购	集成电路、光学传感器、NMOS 管等	144.29	0.78	69.59	0.49	81.42	0.54
6、北京富集康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病人监护仪	-	-	-	-	0.23	0.00
采购	高频电刀	11.90	0.06	2.34	0.02	4.75	0.03
7、陕西华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心电图机、TLC 动态心电图仪、动态血压监护仪、脉搏血氧仪、配件及其他	40.33	0.10	82.93	0.23	107.60	0.27
采购	超声多普勒儿监护仪	-	-	0.34	0.00	-	-
8、青县飞龙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配件及其他	1.33	0.00	-	-	-	-
采购	监护仪立式支架、钣金主体拉铆件、屏蔽支架等	297.91	1.61	285.65	2.03	244.10	1.61
9、秦皇岛联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	肺活量计	0.15	0.00	-	-	-	-
采购	雾化器配件	0.39	0.00	1.85	0.01	3.26	0.02
10、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尿液分析仪	4.52	0.01	12.44	0.03	2.79	0.01

项目	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	尿液分析试纸	2.26	0.01	-	-	-	-
11、康联畅享（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脉搏血氧仪	0.02	0.00	-	-	-	-
采购	鼻窦冲吸器	0.09	0.00	-	-	-	-
12、力新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病人监护仪心电图机 心电工作站等	200.54	0.52	24.16	0.07	0.19	0.00
采购	心电监测仪	0.06	0.00	-	-	-	-

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总金额和占比均较小。重叠的情形主要源于以下几种情况：①、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出于其临时性、应急性的需求，会向公司零星购买产品；②、公司的贸易型客户由于业务发展，经销符合公司生产、销售需求的新产品，也会成为公司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大多数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交易额较小。其中，公司对其销售、采购金额均相对较高的有北京新时代展望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贸易型企业，主要经营集成电路等电子元器件。作为供应商，其向发行人供应集成电路类产品，单价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后由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集中采购一种型号的集成电路存在价格优势，经双方协商后，发行人依照采购成本加成一定利润后向其销售该特定型号的集成电路，故产生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该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2019年，公司存续的经销商共1,768家。部分经销商，如大型经销商、连锁药店等，在经销公司产品的时候，可能同时经销公司竞争对手的产品，以提升自身竞争力。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客户的具体情况，公司不掌握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取得了相关的销售、采购合同，将销售及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方销售、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分析；

2、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具体情况

和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相关情形下的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等情况真实、准确。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

审核关注要点 19-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1-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93.53	4.30%
	1-2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609.12	3.30%
	2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52	6.19%
	3	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	816.84	4.42%
	4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584.26	3.16%
	5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85	2.47%
			合计	4,403.13
2018年	1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56.88	6.09%
	2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596.24	4.24%
	3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593.35	4.22%
	4	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	547.10	3.89%
	5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3.18	3.15%
			合计	3,036.74
2017年	1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923.34	6.11%
	2-1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765.14	5.06%
	2-2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132.11	0.87%
	2-3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0.29	0.0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89.89	4.56%
	4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653.64	4.32%
	5	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	611.01	4.04%
		合计	3,785.42	25.04%

注：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因此将上述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任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均未超过 10%，公司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资本	-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27 日
实际控制人	无法取得
主营业务	系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负责华北片区销售业务的分公司，主要向工业用户、商业用户提供半导体、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技术解决方案
合作开始时间	2008 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732.93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控制人	王文学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业务等。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	否

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3) 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博京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30 日
实际控制人	蒋瓦丁
主营业务	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产品设计。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 日
实际控制人	胡源
主营业务	全产品线的光电组件的代理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06 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实际控制人	陈凯、叶文光、陈云
主营业务	半导体、物流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9 日
实际控制人	陈凯、叶文光、陈云
主营业务	嵌入式软件产品、智能控制模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的生产、技术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应用、智能控制应用方案技术咨询及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5 日
实际控制人	陈凯、叶文光、陈云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物联网软件产品、物联网系统技术、电子及通信产品、移动终端设备，数据终端设备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0 日
实际控制人	黄志毅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通讯设备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77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16 日
实际控制人	无法取得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进口）贸易
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0)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进口）贸易
开始合作时间	2019 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452.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实际控制人	车全宏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与销售：指纹、面部、虹膜、静脉等生物识别设备及相关软件、集成电路卡与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及相关软件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表和原材料入库明细表，统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金额；
-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企业信息资料；
- 3、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19-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回复：

公司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采购金额、供应商成立时间及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1)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 采购 金额	2018年 采购 金额	2017年 采购 金额	成立 时间	合作开 始时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71.64	-	-	2009 年	2019 年
1-2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575.08	5.07	-	2005 年	2005 年
2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6.81	217.29	317.80	2004 年	2011 年
3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	365.81	359.18	124.79	2017 年	2017 年
4	世强先进（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14	7.24	32.41	2012 年	2013 年
5	北京新时代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134.45	64.67	76.00	1999 年	2011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 采购 金额	2018年 采购 金额	2017年 采购 金额	成立 时间	合作开 始时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25.07	856.34	689.89	2007 年	2011 年
2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 司	365.81	359.18	124.79	2017 年	2017 年
3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6.81	217.29	317.80	2004 年	2011 年
4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 公司	2.88	136.98	4.23	2005 年	2011 年
5	北京世伟泰电子技术有限公 司	77.14	130.95	193.26	2002 年	2011 年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25.07	856.34	689.89	2007 年	2011 年
2-1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	-	580.70	2012 年	2012 年
2-2	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 司	365.81	359.18	124.79	2017 年	2017 年
3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6.81	217.29	317.80	2004 年	2011 年
4	北京世伟泰电子技术有限公 司	77.14	130.95	193.26	2002 年	2011 年
5	北京普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	50.91	137.24	2009 年	2016 年

集成电路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①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系集成电路代理商：由于其代理品牌德州仪器对中国市场的代理商进行了统一调整，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取得了德州仪器的独家代理权，因此，2019 年公司对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的采购迅速增加。

德州仪器本次代理商调整，取消了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代理权，因此 2019 年公司对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下滑。

②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利尔达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由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业务分工调整，自 2018 年起，公司由原先主要向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转为了向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③北京普星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应其采购额逐年下滑，2019 年采购额为 0，主要系该供应商自身业务逐步萎缩，并于 2019 年 1 月注销所致。

（2）电子元器件-二极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 采购 金额	2018 年 采购 金额	2017 年 采购 金额	成立 时间	合作开 始时间
电子元器件-二极管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579.85	587.47	653.64	2001 年	2006 年
2	深圳市安捷伦照明有限公司	173.52	139.93	229.11	2011 年	2012 年
3	深圳翔科天电子有限公司	37.60	24.42	33.66	2011 年	2011 年
4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60	24.56	56.99	2009 年	2015 年
5	北京富声达杰瑞电子销售有限 公司	30.16	5.47	4.40	2003 年	2012 年
电子元器件-二极管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579.85	587.47	653.64	2001 年	2006 年
2	深圳市安捷伦照明有限公司	173.52	139.93	229.11	2011 年	2012 年
3	北京普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	64.23	61.13	2009 年	2016 年
4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60	24.56	56.99	2009 年	2015 年
5	深圳翔科天电子有限公司	37.60	24.42	33.66	2011 年	2011 年
电子元器件-二极管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579.85	587.47	653.64	2001 年	2006 年
2	深圳市安捷伦照明有限公司	173.52	139.93	229.11	2011 年	2012 年
3	北京普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	64.23	61.13	2009 年	2016 年
4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0.60	24.56	56.99	2009 年	2015 年
5	深圳翔科天电子有限公司	37.60	24.42	33.66	2011 年	2011 年

二极管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北京普星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采购额为 0 万元，主要系该供应商自身业务逐步萎缩，并于 2019 年 1 月注销所致。

(3) 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及配件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 采购 金额	2018 年 采购 金额	2017 年 采购 金额	成立 时间	合作开 始时间
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及配件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426.29	596.24	923.34	2010 年	2010 年
2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52	209.53	114.91	2015 年	2016 年
3	深圳思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5.57	-	-	2016 年	2019 年
4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3	88.53	62.76	2003 年	2007 年
5	北京上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54.24	54.09	6.77	2010 年	2015 年
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及配件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426.29	596.24	923.34	2010 年	2010 年
2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52	209.53	114.91	2015 年	2016 年
3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5.91	179.27	187.44	2000 年	2010 年
4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3	88.53	62.76	2003 年	2007 年
5	北京上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54.24	54.09	6.77	2010 年	2015 年
电子元器件-显示器件及配件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426.29	596.24	923.34	2010 年	2010 年
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5.91	179.27	187.44	2000 年	2010 年
3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52	209.53	114.91	2015 年	2016 年
4	深圳市佳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3	88.53	62.76	2003 年	2007 年
5	北京富百纳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77	3.88	12.70	2009 年	2009 年

显示器件及配件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OLED 屏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其

采购额逐年下滑，主要系自 2018 年起，公司脉搏血氧仪工艺调整，由原先的 OLED 屏逐步由 TFT 屏替代，公司相应减少了 OLED 屏的采购量所致。

②深圳思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起与公司合作，并于当年成为了公司显示器件及配件的第三大供应商，主要系自 2018 年起，公司脉搏血氧仪工艺调整，由原先的 OLED 屏逐步由 TFT 屏替代，深圳思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比亚迪 TFT 屏的代理，因其代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2019 年公司对其采购量较大。

③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2019 年公司对其采购额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通过比价，选择了其他更具性价比的供应商所致。

（4）组装用料-金属件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采购金额	2018 年采购金额	2017 年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组装用料-金属件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青县飞龙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266.38	274.29	231.02	2008 年	2010 年
2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7.84	90.75	112.51	2014 年	2014 年
3	秦皇岛源辰五金有限公司	111.22	112.93	103.40	2006 年	2011 年
4	深圳市深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7.63	29.06	9.73	2014 年	2017 年
5	秦皇岛佳盟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1.61	21.06	3.19	1995 年	2014 年
组装用料-金属件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青县飞龙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266.38	274.29	231.02	2008 年	2010 年
2	秦皇岛源辰五金有限公司	111.22	112.93	103.40	2006 年	2011 年
3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7.84	90.75	112.51	2014 年	2014 年
4	武汉兴恒佳科技有限公司	0.45	78.75	-	2016 年	2018 年
5	深圳市深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7.63	29.06	9.73	2014 年	2017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采购金额	2018年采购金额	2017年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组装用料-金属件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青县飞龙电子机箱设备有限公司	266.38	274.29	231.02	2008 年	2010 年
2	南皮县赫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7.84	90.75	112.51	2014 年	2014 年
3	秦皇岛源辰五金有限公司	111.22	112.93	103.40	2006 年	2011 年
4	青县金睿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10	6.96	14.38	2016 年	2017 年
5	东莞市利恒钟表有限公司	-	8.47	13.30	2015 年	2016 年

公司生产所需金属件种类繁多，相关加工厂商众多，公司出于运输便利性考虑，一般就近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金属件供应商保持稳定，其中部分供应商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武汉兴恒佳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金属件 2018 年第 4 大供应商主要系客户指定配套供应商所致。

②东莞市利恒钟表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生产的腕式血氧仪提供表壳加工，公司对其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并于 2019 年停止采购，主要系该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产品质量要求，公司主动停止与其合作所致。

（5）组装用料-阅读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采购金额	2018年采购金额	2017年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组装用料-阅读器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52	163.59	-	2007 年	2018 年
2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0.01	233.93	241.69	1997 年	2012 年
组装用料-阅读器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0.01	233.93	241.69	1997 年	2012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采购金额	2018年采购金额	2017年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2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52	163.59	-	2007年	2018年
3	深圳市盖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5.79	-	2013年	2018年
4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	19.06	13.74	2005年	2013年
组装用料-阅读器 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0.01	233.93	241.69	1997年	2012年
2	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	31.04	2003年	2016年
3	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	19.06	13.74	2005年	2013年
4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	0.45	1994年	2016年
5	北京明泰智卡科技有限公司	-	-	0.18	2008年	2017年

阅读器主要为公司健康一体机的组装用料，2017年、2018年公司优先选择产品质量较好，产能有所保证的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阅读器的主要供应商，在其无法供货时，也向其他供应商零星采购，满足生产需要。2018年，公司与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联系，因其产品性价比较高、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逐步加大的对其的采购量。至2019年，公司基本未向其他厂商采购阅读器。

(6) 组装用料-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采购金额	2018年采购金额	2017年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组装用料-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 2019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深圳市瑞云光电有限公司	168.97	367.78	442.73	2012年	2013年
2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33	233.65	215.41	2015年	2016年
3	深圳市风景电子有限公司	140.03	-	-	2013年	2019年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年 采购 金额	2018年 采购 金额	2017年 采购 金额	成立 时间	合作开 始时间
4	深圳市鸿鑫特电子有限公司	59.88	-	-	2013年	2019年
5	深圳思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9	-	-	2016年	2019年
组装用料-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 2018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深圳市瑞云光电有限公司	168.97	367.78	442.73	2012年	2013年
2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33	233.65	215.41	2015年	2016年
3	北京上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8.10	56.36	62.46	2010年	2015年
4	上海浦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50.07	57.72	2003年	2007年
5	东莞市安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19	-	2017年	2018年
组装用料-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 2017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	深圳市瑞云光电有限公司	168.97	367.78	442.73	2012年	2013年
2	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33	233.65	215.41	2015年	2016年
3	北京上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8.10	56.36	62.46	2010年	2015年
4	上海浦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50.07	57.72	2003年	2007年
5	杭州凡诺电子有限公司	-	-	25.13	2011年	2012年

2019年公司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前五大客户中第三、四、五名均为新增供应商，且公司2018年、2017年的前五大客户中第三、四、五名的采购量逐渐减少，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在市场询价过程中，深圳市风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鑫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思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的相关产品在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同时，更具价格优势，因此将其列入公司供应商清单，开始采购相关产品，并相应减少了原供应商的采购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表，并进行分原材料、分供应商的统计；
- 2、取得并查阅了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
-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与公司的业务往来

情况：

4、取得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

5、对相关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系市场化采购，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发生了一定变化，变化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审核关注要点 20-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回复：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注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国内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8456383	CONTEC	康泰医学	心电图描记器（截止）	2011.09.21-2021.09.20
2	8551287	CONTEC MED	康泰医学	医用泵；医用注射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动脉血压计；血压计；脉搏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线；医用 X 光器械；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电子助听器（截止）	2011.08.14-2021.08.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3	3270434	CONTEC	康泰医学	心电图描记器；电疗器械；心电图仪；脑电图仪（商品截止）	2014.11.21-2024.11.20
4	15707282A		康泰医学	医用泵；医用喷雾器；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用注射器；医用测试仪；医疗分析仪器；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丝；脉搏计；医用 X 光装置；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截止）	2016.02.21-2026.02.20
5	12931390		康泰医学	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用注射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丝；脉搏计；医用 X 光装置；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助听器（截止）	2014.12.14-2024.12.13
6	11218624	CONTEC	康泰医学	医用泵；医疗器械和仪器；血压计；人工呼吸器；人工呼吸设备；听诊器；医用注射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测试仪；肺活量计（医疗器械）；医用体温计；医用诊断设备；医用导丝；脉搏计；医用 X 光装置；心电图描记器；医用电极；医疗用超声器械（截止）	2015.04.14-2025.04.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国内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美国康泰拥有国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	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日期
1	CONTEC MEDICAL SYSTEMS CO., LTD	美国	5089659	美国康泰	2016.11.29
2	CONTEC	美国	5089658	美国康泰	2016.11.29
3	CONTEC MED	美国	5247204	美国康泰	2017.07.18
4		美国	5043138	美国康泰	2016.09.13
5		美国	5043139	美国康泰	2016.09.13
6		美国	5043140	美国康泰	2016.09.13
7	CMS	美国	5036388	美国康泰	2016.09.06
8	Contec Medical Systems	美国	4776173	美国康泰	2015.07.21
9		欧盟	009302365	康泰医学	2011.01.27
10		欧盟	009302332	康泰医学	2012.01.09

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商标中，除上表中编号 8 项下的商标为受让取得外，其他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美元）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Yiat Chin Sum	美国康泰	2016.05.02	1,500	否

由于 Yiat Chin Sum 在美国注册了包含公司商号的相关商标，公司为更好的

对商标进行保护管理，向 Yiat Chin Sum 购买了相关商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商标的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持有国内专利 1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8 项；国外专利 4 项。公司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1) 国内专利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1010243146.0	数字分离一体化血氧探头	发明专利	2010.08.03	2011.09.28
2	201010259496.6	胎心音、心跳波形和心率值同步存储回放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8.23	2012.01.11
3	201010247035.7	肌电诱发电位图仪抗干扰电路	发明专利	2010.08.06	2012.01.25
4	201010144637.X	一种人体呼吸监控系统呼吸波的判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4.13	2012.07.11
5	201010254910.4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信号采集处理电路	发明专利	2010.08.17	2012.11.21
6	201010256377.5	嵌入式 B 型超声诊断设备及其信号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8.18	2012.12.26
7	201110210123.4	一种红外呼气末 CO ₂ 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7.26	2013.06.05
8	201210038577.2	一种数字便携式脉搏血氧仪及其电池供电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2.20	2013.06.12
9	201110201906.6	一种多级调光的数字脉搏血氧仪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7.19	2013.10.30
10	201210477209.8	具有定时开机功能的睡眠呼吸初筛仪及省电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1.20	2014.05.14
11	201310106008.1	对电极与头皮接触状态进行判断的脑电图仪及其判断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3.27	2014.07.02
12	201110436650.7	一种生物医学信号模拟仪	发明专利	2011.12.23	2014.07.16
13	201110402103.7	一种运动负荷心电波形叠加分析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2.07	2014.12.03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4	201310223507.9	一种脉搏血氧仿真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07	2015.05.20
15	201310186184.0	一种无创血压模拟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0	2015.05.27
16	201410294763.1	一种适用于移动医疗的实时监护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6.27	2016.04.27
17	201410227791.1	带可移动腓电极的心电图电极安放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5.27	2016.05.11
18	201410664739.2	一种座便式快速体检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0	2016.08.17
19	201410170947.7	一种快速体检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4.25	2016.08.24
20	201410763270.8	一种基于功率谱分析算法的脑电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2.11	2016.08.31
21	201410464294.3	一种人体生理参数采集有效值自启动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9.11	2016.10.26
22	201510195644.5	一种手持式心电检测仪自动开启心电图记录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23	2017.05.17
23	201510172065.9	一种叠加检测心电波形 R 点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4.13	2017.02.22
24	201410610372.6	手持式尿液分析仪	发明专利	2014.11.04	2017.02.15
25	201410447511.8	集计步器、心电、血氧功能的智能腕表	发明专利	2014.09.04	2017.01.11
26	201410578642.X	利用 USB 接口实现上位机高速读写 SD 卡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7	2017.07.14
27	201510326354.X	反射式血氧仪手指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15	2017.09.22
28	201510624124.1	一种心电图机热敏打印保护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9.28	2017.12.08
29	201510804588.0	一种仪器单片机工作监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20	2017.12.29
30	201510440663.X	一种设备微处理器的长按键复位电路及其复合功能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7.24	2018.01.16
31	201510949424.7	一种具有省电切换功能的健康腕表的省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8	2018.05.22
32	201510929480.4	一种肺活量计肺活量获取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5	2018.10.09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33	201610200287.1	一种 USB 复用接口电路以及具备该电路的血氧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4.01	2018.10.09
34	201610328873.4	一种电池模拟电路	发明专利	2016.05.18	2018.12.07
35	201610684659.2	一种具有防静电及防呆结构的充电通信接口	发明专利	2016.08.19	2019.03.19
36	201710910906.0	一种海拔自适应制氧系统及制氧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9.29	2019.07.02
37	201020185926.X	具有自动方向转换功能的数字脉搏血氧仪	实用新型	2010.05.11	2010.12.22
38	201020500330.4	基于 PC 机的胎儿心率仪	实用新型	2010.08.23	2011.02.16
39	201020500344.6	基于智能终端设备的胎儿监护仪	实用新型	2010.08.23	2011.02.16
40	201020500363.9	胎心率和胎心波形同时显示的胎儿心率仪	实用新型	2010.08.23	2011.02.16
41	201020500372.8	胎心音、心跳波形和心率值同步存储回放的胎教胎心仪	实用新型	2010.08.23	2011.02.16
42	201020289389.3	超低功耗胎心仪	实用新型	2010.08.12	2011.03.16
43	201020295159.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	实用新型	2010.08.18	2011.03.16
44	201020296374.X	嵌入式 B 型超声诊断设备	实用新型	2010.08.19	2011.03.16
45	201020279610.7	数字分离一体化血氧探头连接线	实用新型	2010.08.03	2011.04.20
46	201120520642.6	一种分离式脉搏血氧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2.14	2012.07.25
47	201120550628.0	一种生物医学信号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26	2012.09.05
48	201220081493.2	一种心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07	2012.10.03
49	201220208722.2	便携式尿液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2.05.10	2012.12.19
50	201220443934.9	一体化血氧探头	实用新型	2012.09.03	2013.04.17
51	201220616681.0	一种睡眠呼吸初筛仪	实用新型	2012.11.21	2013.05.29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52	201220438558.4	负压电极导联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8.31	2013.08.21
53	201320157820.2	带阻抗检测功能的脑电图仪	实用新型	2013.04.01	2013.08.21
54	201320072935.1	一种嵌入式远程医疗通讯终端	实用新型	2013.02.16	2013.09.04
55	201220422886.5	具有计步器功能的血氧饱和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24	2013.10.16
56	201320328396.3	一种脉搏血氧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6.08	2013.12.25
57	201420207310.6	一种快速体检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25	2014.09.17
58	201420274959.X	带可移动腓电极的心电图电极安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27	2014.09.24
59	201420213024.0	带隔离的一体式数字导联线	实用新型	2014.04.29	2014.10.15
60	201420214513.8	S型一体式无线心电记录仪	实用新型	2014.04.29	2014.10.15
61	201420508739.9	集计步器、心电、血氧功能的智能腕表	实用新型	2014.09.04	2014.12.10
62	201420481276.1	一种侧射式血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25	2014.12.31
63	201420558369.X	一种指夹式血氧探头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9.26	2015.02.04
64	201420622732.X	单片机与USB上位机读写SD卡的切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4.10.27	2015.02.04
65	201420701322.4	安装在帽子上的生命体征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1	2015.04.29
66	201520018613.8	一种血氧测量腕表	实用新型	2015.01.12	2015.07.01
67	201520253822.0	一种电子装置盒体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4.24	2015.07.29
68	201520253486.X	一种血氧采集指套及血氧采集装置和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24	2015.08.26
69	201520542610.4	一种设备微处理器的长按键复位电路	实用新型	2015.07.24	2015.11.18
70	201520610471.4	一种多生理参数的快速检测和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13	2016.02.10
71	201520876439.0	一种实时监测血氧并智能自动启动关断制氧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1.05	2016.03.16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72	201520939495.4	一种利于长时间佩戴的血氧探头	实用新型	2015.11.23	2016.04.27
73	201521058018.3	一种具有省电切换功能的健康腕表	实用新型	2015.12.18	2016.04.27
74	201521006302.6	一种省电多功能远程电子血压计	实用新型	2015.12.08	2016.05.18
75	201520688016.6	一种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15.09.07	2016.06.15
76	201620128622.7	一种通过导光柱采样的血氧采集传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2.19	2016.08.17
77	201620136252.1	一种心电监测装置以及用于该心电监测装置的胸带	实用新型	2016.02.23	2016.08.10
78	201620200280.5	一种气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3.15	2016.08.10
79	201620130487.X	一种无需测试时充放气的腕表血压计	实用新型	2016.02.19	2016.09.07
80	201620050235.6	一种按需供氧系统和制氧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1.19	2016.08.31
81	201620715029.2	一种呼吸疾病远程监测和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7.08	2017.03.15
82	201620655430.1	一种血氧探头	实用新型	2016.06.28	2017.02.08
83	201620655951.7	一种用于模拟孕期胎心信号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28	2017.02.08
84	201620386558.2	一种吸氧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4.28	2016.12.21
85	201720931448.4	一种尿液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28	2018.03.02
86	201721273142.0	超声波信号接收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17.09.29	2018.05.22
87	201820068867.4	金属上下壳绝缘的金属螺钉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1.16	2018.08.21
88	201721129800.9	一种用于可穿戴设备的防尘防水电极片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05	2019.01.18
89	201720927153.X	一种血压计	实用新型	2017.07.28	2019.02.22
90	201821475766.5	多供电方式的电源组件及便携式制氧机	实用新型	2018.09.10	2019.05.03
91	201821434998.6	体温信号模拟输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9.03	2019.05.03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92	201821396777.4	体温信号模拟输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19.05.03
93	201820653122.4	指端血氧监测仪	实用新型	2018.05.03	2019.05.03
94	201820405976.0	一种用于肺活量计的呼气时长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3	2019.05.03
95	201821397324.3	生理信号的模拟输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19.05.31
96	201721486965.1	血氧探头	实用新型	2017.11.09	2019.08.23
97	201821449122.9	具有降噪音功能的变压吸附式制氧机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9.06.28
98	201822012639.8	一种通过差压传感器检测呼吸控制雾化的雾化器	实用新型	2018.12.03	2019.08.23
99	201820796161.X	一种医用呼吸暂停综合症训练及治疗仪	实用新型	2018.05.25	2019.08.23
100	201822006720.5	一种试剂卡检测系统及其试剂卡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19.08.23
101	201821405410.4	一种呼吸自适应的便携式制氧机	实用新型	2018.08.29	2019.11.12
102	201822006533.7	子母机式体温计	实用新型	2018.11.30	2019.11.12
103	201230514586.5	健康管理终端	外观设计	2012.10.26	2013.04.03
104	201230515959.0	便携式心电工作站	外观设计	2012.10.26	2013.04.03
105	201230547151.0	家用制氧机	外观设计	2012.11.12	2013.04.03
106	201330046055.2	无创血压模拟仪	外观设计	2013.02.26	2013.06.05
107	201330046663.3	多参模拟仪	外观设计	2013.02.26	2013.06.12
108	201330046151.7	血氧模拟仪	外观设计	2013.02.26	2013.06.12
109	201330076466.6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13.03.22	2013.07.03
110	201330076640.7	尿液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13.03.22	2013.07.03
111	201330076470.2	肺活量计	外观设计	2013.03.22	2013.07.17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12	201430144102.1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0.15
113	201430144241.4	反射式可穿戴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0.15
114	201430144284.2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0.15
115	201430144101.7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1.05
116	201430192273.1	尿液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14.06.20	2014.11.05
117	201430144285.7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外观设计	2014.05.22	2014.11.26
118	201430323321.6	便携式心电图计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2.04
119	201430323736.3	便携式心电图计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2.04
120	201430405478.3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4	2015.03.25
121	201430405530.5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4	2015.03.25
122	201430323545.7	动态心电图仪	外观设计	2014.09.03	2015.04.01
123	201430414111.8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04.01
124	201430414477.5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04.01
125	201430414589.0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04.01
126	201430415099.2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8	2015.04.01
127	201430416023.1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9	2015.05.06
128	201430416083.3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9	2015.05.06
129	201430407958.3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4.10.24	2015.05.13
130	201430415861.7	便携式心电图机	外观设计	2014.10.29	2015.05.20
131	201530054572.3	电子血压计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5.20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32	201430530476.7	家用制氧机	外观设计	2014.12.16	2015.07.15
133	201430552089.3	智能心电血氧监测手表	外观设计	2014.12.25	2015.07.15
134	201430551823.4	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4.12.25	2015.07.15
135	201530054499.X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7.29
136	201530054521.0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7.29
137	201530054595.4	电子血压计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8.12
138	201530144532.8	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5.05.15	2015.08.26
139	201530145343.2	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5.05.15	2015.08.26
140	201530054616.2	电子血压计	外观设计	2015.03.06	2015.09.16
141	201530492927.7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5.12.01	2016.05.04
142	201530492949.3	睡眠呼吸初筛仪	外观设计	2015.12.01	2016.08.03
143	201630308206.0	家用制氧机	外观设计	2016.07.07	2016.11.16
144	201630311128.X	病人监护仪扩展基座	外观设计	2016.07.08	2017.02.08
145	201630311129.4	病人监护仪主机	外观设计	2016.07.08	2017.01.11
146	201630311357.1	病人监护仪子机	外观设计	2016.07.08	2017.02.08
147	201630308325.6	脉搏血氧仪	外观设计	2016.07.07	2017.02.15
148	201730442599.9	肺活量计	外观设计	2017.09.18	2018.03.02
149	201730442596.5	肺活量计	外观设计	2017.09.18	2018.03.02
150	201730442728.4	肺功能仪	外观设计	2017.09.18	2018.03.02
151	201730442261.3	肺活量计	外观设计	2017.09.18	2018.03.13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52	201730515330.9	睡眠监测式血氧探头	外观设计	2017.10.26	2018.05.11
153	201730622026.4	指端睡眠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7.12.08	2018.07.24
154	201830092004.6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8.03.13	2018.08.10
155	201830109913.6	呼气末 CO2 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8.03.23	2018.08.21
156	201830270214.X	十二导心电图机	外观设计	2018.06.01	2018.11.16
157	201830694889.7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外观设计	2018.12.04	2019.05.03
158	201830357733.X	用于肺活量计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18.07.05	2019.11.12
159	201930065761.9	可拆卸式扁口涡轮	外观设计	2019.02.15	2019.09.10
160	201930064933.0	可拆卸式圆口涡轮	外观设计	2019.02.15	2019.09.10

(2) 国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地区	授权日
1	EP2664277 (B1)	Portable digital pulse oximeter and battery power control method therefor	欧洲	2015.11.04
2	US9402572 (B2)	Portable digital pulse oximeter and battery power control method therefor	美国	2016.08.02
3	US9474477 (B2)	Digital pulse oximeter with automatic direction-changing function	美国	2016.10.25
4	NO 007014618-0001	Pulse oximeters	欧洲	2019.10.12

(3) 专利实施许可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获得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专利技术的实施许可：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有效期	许可种类
1	201510728595.7	一种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	2035.11.01	普通许可
2	201510732326.8	一种荧光分析仪定标系统	2035.11.01	普通许可
3	201110249406.X	光源、含有该光源的蛋白分析仪及蛋白分析方法	2031.08.25	普通许可
4	201110288555.7	生化分析仪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2031.09.25	普通许可
5	201110334739.2	特种蛋白测试方法及测试装置	2031.10.27	普通许可
6	201110357458.9	生化分析仪的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2031.11.10	普通许可
7	201210561419.5	血细胞分析仪的电路布置方法及该电路	2032.12.20	普通许可
8	201210582521.3	联体注射器及具有该注射器的血细胞分析仪	2032.12.27	普通许可
9	201210582797.1	柱塞泵及具有该柱塞泵的血细胞分析仪	2032.12.27	普通许可
10	201510733504.9	一种荧光检测系统及仪器	2035.11.01	普通许可

鉴于公司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签订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书》，技术秘密转让费总额为 1,000 万元，本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的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已包含在上述转让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上述转让费用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司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技术转让协议书》中对相关收益分配约定如下：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前提下各自独立使用技术成果所获取的利益归各自所有，无需向对方进行分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为：2019440020001。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 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09SR032534	康泰医学	CMS-100 型医学影像工作站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5.03.10	2005.03.15
2	2009SR031818	康泰医学	血氧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01	2007.06.01
3	2009SR08863	康泰医学	TLC4000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06.18
4	2009SR08861	康泰医学	KT8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软件 V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06.22
5	2009SR031813	康泰医学	CMS2000 动态脑电图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01	2007.07.02
6	2009SR031811	康泰医学	CMS4000 动态脑电图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6.01	2007.07.26
7	2010SR064095	康泰医学	康泰 CMS800G 胎儿监护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8.12	2007.10.25
8	2009SR08866	康泰医学	CONTEC8000 心电工作站软件 V2.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0.28
9	2009SR08862	康泰医学	CMS 中央监护系统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1.10
10	2010SR064104	康泰医学	康泰 ECG300G 三道心电图机软件 V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3.21	2007.11.21
11	2009SR08867	康泰医学	CONTEC8000 负荷心电图分析系统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1.30
12	2009SR031817	康泰医学	心电遥测中央监护系统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11.30	2007.11.30
13	2010SR064454	康泰医学	康泰胎儿监护仪监护模块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9.17	2007.12.09
14	2009SR08865	康泰医学	CMS6600 肌电诱发电位图仪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2007.12.25
15	2009SR037768	康泰医学	康泰 B 型超声诊断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9.10	2008.09.10
16	2010SR064255	康泰医学	康泰 PM50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7.18	2008.11.12
17	2009SR031815	康泰医学	KT88-2400 系列数字定量脑电图一体机软件 V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6.01	2008.11.24
18	2009SR031810	康泰医学	TLC5000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01	2009.01.06
19	2009SR031812	康泰医学	TLC9803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12.01	2009.01.06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0	2009SR031820	康泰医学	CMS06C 动态血压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1.08	2009.01.15
21	2009SR031816	康泰医学	PM50 监护仪回放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3.08	2009.03.09
22	2010SR064623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E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6.07	2009.07.16
23	2010SR064249	康泰医学	康泰 CMS60C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8.03	2009.09.26
24	2010SR064493	康泰医学	康泰 SonolineC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6.22	2009.10.09
25	2010SR064621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DL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11	2009.12.16
26	2011SR084384	康泰医学	康泰自助体检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1.05	2010.01.06
27	2010SR063992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D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1.12	2010.01.23
28	2010SR064231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C 型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27	2010.03.08
29	2010SR064492	康泰医学	康泰 SonolineB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1.23	2010.03.25
30	2010SR064229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8A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14	2010.04.25
31	2016SR017500	康泰医学	康泰 CMS800G2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3.26	2010.05.28
32	2012SR003151	康泰医学	康泰肌电诱发电位图仪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7.05	2010.07.06
33	2010SR064622	康泰医学	CONTEC08C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2.18	2010.07.25
34	2016SR017553	康泰医学	康泰 BC300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6.25	2010.08.27
35	2012SR003001	康泰医学	康泰多参数模拟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12.24	2011.01.03
36	2011SR068980	康泰医学	康泰全球个人健康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6.15	2011.06.24
37	2012SR056920	康泰医学	康泰健康档案系统的 HL7 接口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6.15	2011.06.25
38	2014SR113998	康泰	康泰 ECG300GT 三道心	原始	全部	2012.05.22	2012.06.12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医学	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12	取得	权利		
39	2014SR132897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8AG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6.20	2012.06.20
40	2014SR113993	康泰医学	康泰 PM80S 便携式心电图嵌入式软件 V0.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1.19	2012.08.21
41	2014SR133351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8E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09	2012.10.30
42	2014SR114254	康泰医学	康泰 PM85 远程心电医疗终端分析软件 V5.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7	2013.07.31
43	2014SR114255	康泰医学	康泰 TLC6000 动态心电图仪分析软件 V5.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7	2013.07.31
44	2014SR132966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9C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31	2013.07.31
45	2014SR114000	康泰医学	康泰 ECG600G 六道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24	2013.10.15
46	2014SR108238	康泰医学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云平台服务器端网络接口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31	2013.11.11
47	2014SR108251	康泰医学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云平台 Web 子系统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2	2013.11.29
48	2014SR146443	康泰医学	康泰 RS01 睡眠呼吸初筛仪嵌入式软件 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05	2013.12.05
49	2014SR113995	康泰医学	康泰 PM80 便携式心电图嵌入式软件 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06	2013.12.25
50	2014SR132970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8D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6	2014.03.26
51	2014SR108637	康泰医学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云平台终端网络接口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12	2014.03.27
52	2014SR108247	康泰医学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云平台用户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12	2014.03.27
53	2014SR108453	康泰医学	康泰远程医疗与健康管理云平台专家端实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12	2014.04.28
54	2014SR132975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8AW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13	2014.05.13
55	2014SR146836	康泰医学	康泰智能体机检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28	2014.05.30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56	2014SR132895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9A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6.24	2014.06.24
57	2016SR017976	康泰医学	康泰 HMS67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30	2014.06.27
58	2016SR017470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DL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25	2014.09.25
59	2016SR017548	康泰医学	康泰 CMS70A 台式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0.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21	2014.09.30
60	2016SR268213	康泰医学	康泰心电采集控件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14	2014.10.14
61	2016SR017979	康泰医学	康泰 ECG90A 便携式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0.24	2014.10.24
62	2015SR264846	康泰医学	康泰 ECG300GA 三道心电图机嵌入式软件 V1.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2	2014.11.12
63	2015SR265177	康泰医学	康泰 BC401BT 尿液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09	2015.01.09
64	2015SR265199	康泰医学	康泰 BC401 尿液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09	2015.01.09
65	2016SR017970	康泰医学	康泰 PF10 峰值流量计嵌入式软件 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1.15	2015.01.22
66	2016SR017595	康泰医学	康泰 SP10BT 肺活量计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23	2015.03.30
67	2015SR265186	康泰医学	康泰 SP950 注射泵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27	2015.04.10
68	2016SR053905	康泰医学	康泰 CMS4100 动态脑电图仪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13	2015.04.13
69	2016SR017583	康泰医学	康泰 HMS75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3.27	2015.04.15
70	2015SR264234	康泰医学	康泰 CMS600FB 型超声诊断设备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21	2015.04.21
71	2016SR017498	康泰医学	康泰 PM10 便携式心电计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4.01	2015.04.23
72	2016SR017977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8A-BT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0.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27	2015.05.27
73	2016SR017180	康泰医学	康泰 SPM-A 肺活量计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18	2015.05.28
74	2016SR017618	康泰	康泰 CMS50E-BT 脉搏血	原始	全部	2015.05.04	2015.06.02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医学	氧仪嵌入式软件 V1.6	取得	权利		
75	2016SR017475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8000G 心电图工作站软件 V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09	2015.06.09
76	2016SR017050	康泰医学	康泰 HMS99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28	2015.06.26
77	2016SR017589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08C-BT 电子血压计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6.19	2015.06.29
78	2015SR264929	康泰医学	康泰 PM10 便携式心电图嵌入式软件 V0.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21	2015.07.21
79	2016SR268181	康泰医学	康泰 心电图回放控件软件 V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8.28	2015.08.28
80	2016SR017544	康泰医学	康泰 AE1000A 动脉硬化检测仪分析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27	2015.09.07
81	2015SR265192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K 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V0.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6	2015.09.16
82	2016SR297201	康泰医学	康泰云随诊 APP 软件 V1.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29	2016.04.29
83	2016SR017497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D-BT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5.04	2016.06.02
84	2010SR064094	康泰医学	康泰 CMS6500 病人监护仪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4.05	未发表
85	2010SR064101	康泰医学	康泰 ECG1200G 十二道心电图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9.15	未发表
86	2018SR074639	康泰医学	BabyTalk 宝贝心语 Android 版软件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30	未发表
87	2018SR074645	康泰医学	Conpad 健康平板终端软件 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08	2013.07.15
88	2018SR074650	康泰医学	康泰云健康 Android 版【简称：PHMS】V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9.05	2012.09.10
89	2018SR166976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K 腕式血氧心电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16	2015.09.16
90	2018SR206408	康泰医学	康泰 CMS70A 台式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18	2017.01.18
91	2019SR0126268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F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4.20	2016.04.20
92	2019SR0246115	康泰医学	肺博士 Android 版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15	未发表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93	2019SR0874304	康泰医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05	未发表
94	2019SR1020867	康泰医学	康泰 KT8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分析软件 V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9.03	2019.09.03
95	2019SR1020184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D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3.06	2019.03.22
96	2019SR1019799	康泰医学	康泰 CMS600P2 B 型超声诊断设备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4.20	2017.04.20
97	2019SR1021219	康泰医学	康泰 PM10 便携式心电图嵌入式软件 V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6.10	2019.06.25
98	2019SR1021228	康泰医学	康泰 SP10BT 肺活量计嵌入式软件 V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9.02	2019.09.02
99	2019SR1021208	康泰医学	康泰 CMS800G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14	2017.07.05
100	2019SR1001123	康泰医学	康泰 Baby Sound B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9.13	2018.09.13
101	2019SR1001290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8000G 心电图工作站嵌入式软件 V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17	2017.01.17
102	2019SR1001103	康泰医学	康泰 TLC6000 动态心电图仪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5.08	2019.05.08
103	2019SR1000724	康泰医学	康泰 ABPM50 动态血压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27	2019.08.27
104	2019SR1002106	康泰医学	康泰 KT8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3.28	2017.03.28
105	2019SR1001591	康泰医学	康泰 CMS8000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3.28	2017.03.28
106	2019SR1001600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100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1.26	2018.01.26
107	2019SR1002124	康泰医学	康泰 TLC5000 动态心电图仪嵌入式软件 V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9.19	2017.09.19
108	2019SR1002115	康泰医学	康泰 HMS75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嵌入式软件（Android 版）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5.24	2017.05.24
109	2019SR1001584	康泰医学	康泰 SP7500 输液泵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06	2017.01.11
110	2019SR1002159	康泰	康泰 OC5B 医用制氧机	原始	全部	2017.01.11	2017.01.11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医学	嵌入式软件 V1.0	取得	权利		

注：编号 88 项软件著作权原名 Phms 远程医疗客户端 Android 版 V1.0，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更名为康泰云健康 Android 版【简称：PHMS】V1.0。

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编号 86、87、88 项系受让取得，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1	BabyTalk 宝贝心语 Android 版软件 V1.0	祥瑞海思	康泰医学	2018.1.30	无偿
2	Conpad 健康平板终端软件 V1.0	祥瑞海思	康泰医学	2018.1.30	无偿
3	Phms 远程医疗客户端 Android 版 V1.0	祥瑞海思	康泰医学	2018.1.30	无偿

2012 至 2016 年，发行人与祥瑞海思先后针对 Phms 远程医疗客户端 Android 版软件开发服务项目、Conpad 健康平板终端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和 BabyTalk 宝贝新语 Android 版软件开发服务项目签署了《软件开发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委托祥瑞海思为发行人开发相关软件，协议金额在综合考虑软件开发需求、开发难度、开发工时等多种因素后，与祥瑞海思通过谈判确定。根据上述《软件开发委托协议》，祥瑞海思根据康泰医学的要求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开发成果由康泰医学享有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可由祥瑞海思先行申请登记，但申请完成后，祥瑞海思应根据发行人的要求随时无偿转让给康泰医学并配合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4、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持有 1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康泰医学	contecmed.com	2001.01.08	2024.01.08
2	康泰医学	contecmed.com.cn	2001.03.08	2024.03.08
3	康泰医学	康泰医学.com	2013.07.12	2024.07.12
4	康泰医学	contec365.com	2011.02.24	2024.02.24
5	康泰医学	kangtai365.com	2011.02.24	2024.02.24

序号	域名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6	康泰医学	contchealth.com	2009.12.24	2024.12.24
7	康泰医学	hbytj.net	2016.01.20	2024.01.20
8	康泰医学	contecare.cn	2018.10.09	2024.10.09
9	康泰医学	contecare.com	2018.09.30	2024.09.30
10	康泰医学	contecare.net	2018.10.09	2024.10.09
11	康泰医学	dlsoftw.com	2019.06.04	2020.06.04
12	康泰医学	dlsoftw.com.cn	2019.06.04	2020.06.04

注：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表中序号为 11、12 的域名已续展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
- 2、取得并查阅了商标、专利受让取得的相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权利人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 3、查阅了祥瑞海思相关软著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或确认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的重要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部分商标、软件著作权及专利实施许可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或授权均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完成后该等知识产权均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2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康泰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为麦迪泰、科泰科技。除本公司外，康泰医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法人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科泰科技	实际控制人持股 66.67%	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2	麦迪泰	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持股 98.4152%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特许经营的除外）：计算机的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仅自持土地房产，无实际经营业务，2017年8月14日，胡坤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注：2017年8月，麦迪泰原股东胡坤等人与王广月和密雪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坤等人将其所持麦迪泰的股权作价1,429.98万元转让给王广月和密雪芹（作价依据：河北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衡评报字（2017）第030号评估报告）。2017年8月14日，麦迪泰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与麦迪泰之间未发生交易。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为科泰科技。科泰科技为胡坤与秦皇岛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众创空间和企业孵化器，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或正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并通过网络检索确定相关企业名单；

2、查阅了部分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报告期财务报表；并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予以复核；

3、取得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关于其业务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情况。

审核关注要点 23-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发行人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2) 要求发行人代其偿还债务；

(3) 要求发行人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4) 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5) 要求发行人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6) 要求发行人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7) 要求发行人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8) 不及时偿还发行人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审核关注要点 24-1-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回复：

报告期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形成了一定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子公司美国康泰向实际控制人胡坤借入资金用于开办费用，以便成立初期的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胡坤	20.45	2015/01/16	2018/05/08
合计	20.45		

2018年5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胡坤。此外，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入账凭证和银行水单等，并询问了相关当事人，核查了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2、复核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期初，存在与关联方的暂时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及时归还。在报告期的后期，公司不再发生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整改措施到位，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建立，且运行情况良好。

审核关注要点 2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与公司继续交易的情况如下：

1、向原关联方销售商品

康安科技 2019 年 3 月末变为非关联方后，2019 年 4-12 月，公司向其销售监护仪一台，产生收入 3,805.31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001%。

2、向原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首尚网络、康安科技分别于 2018 年 9 月末、2019 年 3 月末变为非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公司向其提供房屋租赁产生的租金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首尚网络	12.45	0.03%	-	-
康安科技	7.85	0.02%	-	-

3、因代收代付原关联方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因继续承租公司的房屋，原关联方首尚网络、康安科技在变为非关联方后产生了少量代收代付电费的服务费。其中，2018 年 10-12 月向首尚网络收取服务费 1,458.68 元，2019 年度为 4,866.06 元；2019 年 4-12 月向康安科技收取服务费 1,754.13 元。

上述与原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后续交易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原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与公司继续交易的清单；
- 2、查阅了部分公司与上述非关联方后续交易的合同、财务凭证；
- 3、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相关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公司与曾经的关联方持续发生的交易实质不是关联交易，不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调节收

入或成本费用、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26-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回复：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准则如下：

1、收入确认的总体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国内销售及国外平台销售货物主要以购买方签收（或系统默认签收）、验收或者收到销售清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出口货物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以报关后装船，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或者以工厂交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根据不同的收入确认条件，公司经销商模式主要分为：报关出口、网络平台代销、药房代销、展会等零星销售、其他销售。各情形下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分别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条件	收入确认时点
报关出口	报关出口模式下，产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在其已完成海关出口报关及装运完毕时转移（其中，在 EXW 模式下，产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在完成工厂交货后转移）。此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出口货物以报关后装船，取得报关单和提单时确认收入，或者以工厂交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网络平台代销	京东 FBP、京东自营销售中，产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在公司收到京东平台销售清单时转移。此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购买方签收（或系统默认签收），或收到销售清单时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条件	收入确认时点
药房代销	药房代销模式下，产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在公司收到药店出具的销售清单时转移。此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收到销售清单时
展会等零星销售	展会等零星销售模式下，产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在购买方签收，或产品于展会上交付给购买方时转移。此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在展会上产品交付给购买方时；或购买方签收时
其他销售	其他销售模式下，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不同，产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在购买方签收，或验收完成时转移。此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购买方签收时，或验收完成时

上述收入确认准则准确的说明了公司收入确认的条件和具体时点，覆盖了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比较；
- 2、抽取部分销售合同，查阅与风险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分析相关条款与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发行人未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审核关注要点 27-1-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

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2019年1月1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具体如下：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

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1.1)
应收账款(注 1)	31,832,419.91	-	-183,662.12	31,648,757.79
其他应收款(注 1、2)	6,505,483.73	-	-1,587,890.15	4,917,593.58
其他流动资产(注 2)	58,379,823.71	-50,000,000.00	-	8,379,82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2)	-	50,000,000.00	1,584,147.95	51,584,14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注 1)	1,135,282.46	-	28,110.65	1,163,393.11
未分配利润(注 1)	99,709,778.90	-	-159,293.67	99,550,485.23

注 1：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其他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针对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简化方法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导致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183,662.12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人民币 27,549.32 元，同时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 156,112.80 元。

针对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导致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 3,742.20 元，递延所得税增加人民币 561.33 元，同时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 3,180.87 元。

注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持有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由原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1.1)
应收账款	34,265,585.22	-	-183,662.12	34,081,923.10
其他应收款	6,101,164.52	-	-1,587,890.15	4,513,274.37
其他流动资产	57,659,578.91	-50,000,000.00	-	7,659,57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1,584,147.95	51,584,14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282.46	-	28,110.65	1,163,393.11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1.1）
未分配利润	101,006,413.07	-	-159,293.67	100,847,119.40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575,373,340.02	-159,293.67	575,214,046.35
所有者权益	509,233,138.23	-159,293.67	509,073,844.56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政府补助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4、财会 6 号文件

公司从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财会 6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租赁负债”和“专项储备”项目，减少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列报内容，即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同时，财会 6 号文件还修订了“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项目和“其他收益”项目的列报内容，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此外，对于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5、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由财会 15 号文件替代）以前，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子公司和业务除外）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可比年度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系因《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法定变更而产生，公司未自行变更过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财会 6 号文件、财会 30 号文件，了解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要求；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均系因《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法定变更而产生，公司未自行变更过会计政策；相关调整变更事项合理合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28-1-1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等情况。不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887.53	-	-
合计	1,887.53	-	-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为公司以定期美元存款质押取得的银行借款，其基本情况如下：

本金	期限	利率
240万欧元	2019年4月15日-2020年3月26日	0.32%

该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属于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情况。

2、报告期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形成了一定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子公司美国康泰向实际控制人胡坤借入资金用于开办费用，以便成立初期的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胡坤	20.45	2015/01/16	2018/05/08
合计	20.45		

2018年5月，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胡坤。此外，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银行借款、票据融资和银行借款受托支付情况。

2 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权利质押合同》和短期借款银行流水，核查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款项用途。对短期借款进行独立函证。

3、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入账凭证和银行水单等，并询问了相关当事人，核查了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4、复核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等情况。报告期期初，存在与关联方的暂时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及时归还。在报告期的后期，公司不再发生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整改措施到位，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建立，且运行情况良好。

审核关注要点 29-1-1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回复：

1、发行人经销商的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方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如存在应说明各期返利金额及具体情况）

定价机制方面，公司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参考当地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并与相关经销商谈判协商后进行定价。经销商在经销产品过程中发生的营销费用以及运输费用由相关经销商自行承担。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时将货物发至订单或合同指定的收货地点，一般是经销商指定的仓库。此外，存在部分境内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为基层医院、卫生所等，其在取得终端客户的需求后向公司采购，因此会在合同中指示公司将产品直接

发送到终端客户所在地。

公司通过卖断式经销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一般情况下不存在退换货。如果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退换货的情形，公司将为经销商进行退款或补发换货，退回产品交由质量部门进行产品检测并评估。

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销售情况、诚信情况等制定信用政策，对于销售金额较小或者与公司合作时间较短的客户，公司一般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不存在信用期或信用额度；对于销售金额较大、信用状况较好或者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公司一般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返利政策为经销商在一定期间内完成事先商定的采购金额或数量时由公司对其给予奖励，奖励方式为返还一定金额的现金或产品。

公司仅与部分境内经销商签订了销售返利条款，条款中约定了经销商的年度销售目标，经销商完成全部或部分销售目标，公司会给予全年销售目标或实际回款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销售返利，超过全年销售目标的部分，额外给予超过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销售返利。该返利通过返还等价货物的方式发放，即返还按公司销售给该经销商的单价折算的等价产品。经销商销售非代理产品、享受特价产品及配件等不计入全年任务完成量，且销售在年度间不累计。

报告期内，与公司签订了销售返利条款的经销商均未达到约定的返利条件，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2、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

（1）境外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公司成立 时间
2019 年度					
1-1	BEURER GMBH	998.93	2.61%	2012 年	1919 年
1-2	BEURER FAR EAST	194.33	0.51%	2014 年	1997 年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公司成立 时间
	LTD.				
2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818.85	2.14%	2015 年	2015 年
3	NOVIDION GMBH	805.82	2.11%	2007 年	2006 年
4	SILVERLINE MEDITECH PVT.LTD. (AOV INTERNATIONAL)	604.38	1.58%	2009 年	1998 年
5-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305.60	0.80%	2011 年	2000 年
5-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286.19	0.75%	2008 年	1962 年
6	MYCRO HEALTH CARE	578.70	1.51%	2016 年	2010 年
7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577.53	1.51%	2008 年	2003 年
8	NMT LTD	574.40	1.50%	2017 年	2014 年
9	VERIDIAN HEALTHCARE,LLC	497.90	1.30%	2011 年	2009 年
10	DRETEC CO., LTD.	495.61	1.30%	2015 年	1997 年
	合计	6,738.23	17.61%		
2018 年度					
1-1	BEURER GMBH	2,057.67	5.74%	2012 年	1919 年
1-2	BEURER FAR EAST LTD.	70.76	0.20%	2014 年	1997 年
2	VERIDIAN HEALTHCARE,LLC	1,148.95	3.21%	2011 年	2009 年
3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1,104.45	3.08%	2015 年	2015 年
4	GIMA	959.04	2.68%	2008 年	1965 年
5-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535.62	1.49%	2011 年	2000 年
5-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295.73	0.83%	2008 年	1962 年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公司成立 时间
	FRANCE				
6	LORTE TECHNOLOGIES INC	787.98	2.20%	2008 年	2006 年
7	DRETEC CO., LTD.	675.96	1.89%	2015 年	1997 年
8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669.96	1.87%	2008 年	2003 年
9	COLLATERAL MEDICAL PVT. LTD.	660.79	1.84%	2012 年	2010 年
10	MYCRO HEALTH CARE	475.05	1.33%	2016 年	2010 年
	合计	9,441.95	26.35%		
2017 年度					
1-1	BEURER GMBH	2,476.90	6.29%	2012 年	1919 年
1-2	BEURER FAR EAST LTD.	224.88	0.57%	2014 年	1997 年
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1,066.43	2.71%	2008 年	2006 年
3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1,011.14	2.57%	2015 年	2015 年
4	VERIDIAN HEALTHCARE,LLC	990.09	2.51%	2011 年	2009 年
5-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440.63	1.12%	2011 年	2000 年
5-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247.30	0.63%	2008 年	1962 年
6	IROAMS NETWORK	615.26	1.56%	2013 年	2004 年
7	NOVIDION GMBH	545.08	1.38%	2007 年	2006 年
8	GIMA	527.05	1.34%	2008 年	1965 年
9	SILVERLINE MEDITECH PVT.LTD./AOV INTERNATIONAL	488.41	1.24%	2009 年	1998 年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公司成立时间
10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467.66	1.19%	2008 年	2003 年
	合计	9,100.84	23.09%		

上表中，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注册地为加拿大，主要从事母婴医疗设备的网络销售，实际控制人为 Mithusun Kunaseharan，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该公司与发行人仅发生少量交易，经过逐步发展，2016 年该公司才成长为发行人前十大境外经销商。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大境外经销商的成立时间与合作开始时间均间隔较远。因此，公司不存在主要境外经销客户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

（2）境内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10 大境内经销商客户的收入及占比、合作及对方成立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度					
1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3.71	6.02%	2014 年	2010 年
2-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126.25	5.56%	2012 年	2011 年
2-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27	0.01%	2012 年	2011 年
3-1	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2.63	0.50%	2018 年	2018 年
3-2	北京世纪今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4.63	0.46%	2014 年	2002 年
4	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84.73	0.74%	2019 年	2010 年
5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54.45	0.67%	2014 年	2014 年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合作开始 时间	公司成立 时间
6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46.31	0.64%	2016年	2016年
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43.16	0.64%	2016年	2010年
8	力新仪器（上海）有 限公司	200.54	0.52%	2019年	2004年
9	河北飒鼎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197.38	0.52%	2018年	2017年
10	北京新时代展望科技 有限公司	170.36	0.45%	2011年	1999年
	合计	6,396.42	16.72%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合作开始 时间	公司成立 时间
2018年度					
1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8.68	5.77%	2014年	2010年
2-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 统有限公司	501.35	1.40%	2012年	2011年
2-2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9.33	0.03%	2012年	2011年
2-3	东软熙康（宁波）智 能可穿戴设备有限公 司	2.56	0.01%	2018年	2015年
2-4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 限公司	0.06	0.00%	2017年	2013年
3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500.69	1.40%	2016年	2016年
4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427.97	1.19%	2014年	2014年
5-1	北京世纪今科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317.70	0.89%	2014年	2002年
5-2	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1.01	0.00%	2018年	2018年
6	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 限公司	218.74	0.61%	2011年	2000年
7	北京新时代展望科技 有限公司	194.62	0.54%	2011年	1999年
8	青岛德文郡贸易有限 公司	190.15	0.53%	2010年	2010年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合作开始 时间	公司成立 时间
9	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 销售有限公司	184.94	0.52%	2014年	2014年
10	北京鑫治伟业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91.76	0.26%	2014年	2002年
	合计	4,709.56	13.15%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合作开始 时间	公司成立 时间
2017年度					
1-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 理有限公司	1,835.87	4.66%	2014年	2013年
1-2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411.07	3.58%	2016年	2008年
1-3	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 理有限公司	6.38	0.02%	2017年	2015年
2-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 统有限公司	1,951.32	4.95%	2012年	2011年
2-2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 限公司	0.16	0.00%	2017年	2013年
2-3	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 限公司	1.18	0.00%	2017年	2012年
2-4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16.00	0.04%	2012年	2011年
3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523.47	1.33%	2014年	2010年
4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442.01	1.12%	2015年	2004年
5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18.31	0.55%	2016年	2016年
6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208.65	0.53%	2014年	2014年
7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96.65	0.50%	2012年	2011年
8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74.78	0.44%	2016年	2010年
9	北京世纪今科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149.54	0.38%	2014年	2002年
10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 股份有限公司	136.20	0.35%	2017年	2010年
	合计	7,271.58	18.45%		

报告期各期境内前十大经销商中，以下 5 家经销商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客户。

1) 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成立于 2018 年，与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合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实际控制人	李钰（注 1）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0 万人民币

注 1：2020 年 3 月，北京世纪今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涛将控股权转让给了李钰。

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其与公司主要经销商北京世纪今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均为马涛实际控制。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根据马涛出具的相关说明，由于马涛与北京世纪今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在公司经营理念上出现差异，其于 2018 年与马启元、周至雅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并于当年开始逐步以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与康泰医学开展业务。

作为主要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开始就成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 2 家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成立时间	是否内销前 10 大经销商
2019 年度	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2.63	0.50%	2018 年	是
	北京世纪今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4.63	0.46%	2002 年	
合计		367.26	0.96%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成立时间	是否内销前10大经销商
2018年度	北京世纪今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17.70	0.89%	2002年	是
	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1	0.00%	2018年	
合计		318.71	0.89%		
2017年度	北京世纪今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9.54	0.38%	2002年	是

2018年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小,2019年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商品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单价	其他方交易价
病人监护仪	1,415.93	1,415.93

公司向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

2)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成立于2016年,与公司自2016年起开始合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
实际控制人	高仕翠(注1)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8万人民币

注1:控股股东高仕翠为发行人前员工汪超的妻子,与汪超一起实际控制该公司。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贸易业务。主要经销公司的血氧类、心电类和监护类产品。其控股股东高仕翠是公司前员工汪超的妻子,与汪超一起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出于内部销售人员管理考虑,取消了各个区域销售经理。汪超作为

区域销售经理在 2013 年年末从康泰医学离职后，于 2016 年以妻子作为控股股东设立了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销康泰医学的产品。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高，主要是因为汪超作为曾负责四川省的区域销售经理，对康泰医学的产品性能参数等十分熟悉，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并且在四川省积累了大量的销售渠道。其自 2016 年设立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后积极开拓下游市场，效果显著，从而增加了对康泰医学的采购。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成立后，在 2017 年成为公司的内销的前 10 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内销前 10 大经销商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46.31	0.64%	是
	2018 年度	500.69	1.40%	是
	2017 年度	218.31	0.55%	是

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由于对康泰医学的产品较为熟悉，主要经营康泰医学的产品，同时代理少部分其他公司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类别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其他方交易价	单价	其他方交易价	单价	其他方交易价
心电图机	2,802.36	2,783.60	3,190.39	3,374.34	3,418.80	3,526.60

由于其单笔采购量较大，公司对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

3) 青岛德文郡贸易有限公司

该客户成立于 2010 年，与公司自 2010 年起开始合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实际控制人	程传钜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 万人民币

青岛德文郡贸易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医疗器械的进出口。主要经销公司的心电类、血压类和血氧类产品。自 2010 年成立后，为了积极寻求各类医疗器械的代理出口，对方通过网络搜索和参加会展等方式与康泰医学进行了接洽。

由于康泰医学主要以外销为主，产品性价比较高，在国外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用户群体，积累了一定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并且青岛德文郡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自 2010 年首次合作后，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业务量逐步增加。对方逐渐加大对康泰医学产品的采购量。导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青岛德文郡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大。

青岛德文郡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0 年成立后，逐渐发展成为公司的内销的前 10 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内销前 10 大经销商
青岛德文郡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65.03	0.43%	是
	2018 年度	190.15	0.53%	是
	2017 年度	99.65	0.25%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德文郡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类别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其他方交易价	单价	其他方交易价	单价	其他方交易价
脉搏血氧仪	58.35	54.57	55.44	56.97	56.63	58.30

公司向青岛德文郡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青岛德文郡贸易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

4)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该客户成立于 2014 年，与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合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实际控制人	张丹
注册资本	2,300.628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300.628 万人民币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主要专注于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管理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并且获得了飞利浦的战略投资。其拥有云上医患互动平台“橙意健康”和“橙意医生”，建立了“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治管理系统”，成立以来其业务发展迅速，对血氧类、监护类产品需求较大。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大，主要是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与康泰医学的经营地均处于京津冀地区，在该地区，康泰医学的相关产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性价比，且距离较近使得双方合作较为便利。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采购血氧仪、肺活量计、初筛仪等设备后在国内进行批发和零售。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自成立 2014 年成立后，与发行人合作逐步加强，下游市场发展良好，在 2016 年成为公司的内销的前 10 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内销前 10 大经销商
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254.45	0.67%	是
	2018 年度	427.97	1.19%	是
	2017 年度	208.65	0.53%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类别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其他方交易价	单价	其他方交易价	单价	其他方交易价
肺活量计	530.97	553.53	517.00	544.61	512.82	512.82

公司向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

5) 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该客户成立于 2014 年，与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合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实际控制人	于博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贸易业务。主要经营公司的心电类和血压类产品。

发行人出于内部销售人员管理考虑，取消了各个区域销售经理。于博作为区域销售经理于 2013 年年末从康泰医学离职，后于 2014 年设立了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康泰医学的产品。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大，主要是于博作为负责河南的区域销售经理，对康泰医学的产品性能参数等十分熟悉，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并且在河南省积累了大量的销售渠道，同时与康泰医学的相关人员比较熟悉，沟通方便顺畅。其自 2014 年设立公司后积极开拓下游市场，效果显著，增加了对康泰医学的采购。

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自 2014 年成立后，逐步加强与公司的合作，成为公司的内销的前 10 大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内销前 10 大经销商
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5.79	0.04%	否
	2018 年度	184.94	0.52%	是
	2017 年度	98.84	0.25%	否

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由于对康泰医学的产品较为熟悉，主要经营康泰医学的产品，同时代理少部分其他公司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类别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其他方交易价	单价	其他方交易价	单价	其他方交易价
动态心电图仪	-	-	3,225.39	3,442.75	3,418.80	3,846.15

由于其单笔采购量较大，公司对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略低于其他客户，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成立时间较短或一设立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况有 5 家，分别是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康瑞泰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青岛德文郡贸易有限公司、橙意家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和河南博尔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其中，仅北京今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该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具备合理性。

3、个人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个人经销商及法人实体经销商的数量及收入如下：

单位：家、万元

经销商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数量	占比	期末数量	占比	期末数量	占比
个人	30	1.70%	34	1.77%	50	2.32%
法人实体	1,738	98.30%	1,890	98.23%	2,109	97.68%
合计	1,768	100.00%	1,924	100.00%	2,159	100.00%
经销商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个人	294.94	0.96%	406.02	1.39%	440.99	1.38%
法人实体	30,523.03	99.04%	28,865.95	98.61%	31,463.82	98.62%
合计	30,817.97	100.00%	29,271.97	100.00%	31,90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经销商，总数量和收入占比均较低。其中，主要是墨西哥个人经销商 WILLIAM ROGERS，该客户自 2017 年开始通过 EBAY 或线下渠道直接采购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其经销收入分别为 260.79 万元、338.13 万元及 244.04 万元，占当年个人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4%、83.28% 和 82.74%。

公司逐步减少与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经销合作，报告期内个人经销商的数量和收入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个人经销商的经销收入占比均不超过 1.5%，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4、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经销商（各年前七十大经销商，销售额合计占每年经销收入比例约 70%）除经销公司产品外，同时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但由于商业习惯或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关经销商不提供其销售发行人

产品的具体比例。

5、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

公司选取经销商时，首先进行必要的资质核查，确认相关经销商具备在所在地销售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质或办理相关备案。在此基础上，公司综合评估相关经销商独立完成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销售能力、其在当地的知名度、对公司市场营销及品牌策略的配合程度等因素后选定经销商。

6、新增与退出经销商情况

为了清晰表述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新增、退出情况，将具体概念界定如下：

经销商新增：在当年有销售但之前年度无销售的经销商视为新增经销商。

经销商退出：在当年及报告期内以后年度无销售但上一年度有销售的情况视为经销商退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增经销商数量	1,002	946	1,010
新增经销商收入	4,832.74	2,164.94	3,459.8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2.63%	6.04%	8.78%
退出经销商数量	1,158	1,181	1,019
退出经销商收入	2,570.59	2,407.48	1,338.6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72%	6.72%	3.40%
存续经销商数量	1,768	1,924	2,159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退出的经销商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同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优良的销售服务能力和产品较高的性价比也使得新增客户较多。大部分初次合作的经销商会先少量采购后视市场销售情况做进一步调整，其中部分经销商逐步发展为公司大型经销商，同时这也导致销售收入较小且与公司合作一次后即退出的小型经销商数量较多；此外，公司产

品品种多，部分经销商同时经营其他品牌及种类的产品，其根据不同产品的销售情况、下游需求向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对某一家供应商来说，其采购产品则具有间歇性的特点，因此从发行人的角度这些经销商的采购在时间上不具有连续性，而经销商退出的数据是基于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统计而来，不排除此类经销商在报告期后继续向公司采购，这也造成公司经销商退出数量较多。经销商的增减变动对公司整体销售的影响较小。

7、经销、直销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19.45%	57.53%	18.30%	56.92%	19.04%	55.40%
经销	80.55%	44.77%	81.70%	46.04%	80.96%	47.87%
合计	100.00%	47.25%	100.00%	48.03%	100.00%	49.31%

报告期内，直销的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主要是由于经销模式下的客户采购量较大，公司在销售价格上会给予一定优惠，该价格差也体现了中间渠道的合理利润；而直销模式下，客户的批次采购量较小，其中公司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线上直销时，大多数客户出于自身需求进行零星采购，因此总体上公司同类产品直销渠道的销售价格高于销售给经销商的经销价格，从而导致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情形。

8、经销收入真实性及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

对于公司的经销业务，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在报告期各年（期）三十大客户中选择了部分经销商客户，取得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出库单、发货单、物流单及对应的验收单或签收单、快递单，并取得对应财务明细账及收发存明细表，核查其是否及时或延后入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抽查经销商数量	28	24	18
对上述经销商的收入	15,429.80	15,315.85	16,246.69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50.07%	52.32%	50.92%

(2) 向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发出了《经销商情况调查表》，以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与已回复《调查表》的经销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546.31 万元、4,982.86 万元和 7,817.51 万元；

分析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的月度收入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月度收入金额变动无明显的规律。未出现经销商年（期）末集中向发行人采购以扩大发行人收入的情形；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退货明细表，复核因退货冲减收入的金额及相关凭证。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经销商退货总金额分别为 50.47 万元、62.45 万元和 80.2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17% 和 0.21%，占比较低。其中，报告期各期期后均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情形；

(4) 经实地走访和视频或电话访谈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客户，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下游客户情况、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实地走访中，保荐机构还实地查看了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发行人与接受访谈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4.66%、53.47% 和 53.24%。其中，实地走访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23.81 万元、15,606.31 万元和 14,196.44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02%、43.56% 和 37.11%；视频或电话访谈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16.35 万元、3,549.32 万元和 6,173.52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4%、9.91% 和 16.14%。根据访谈情况，被访谈客户均不存在期末时为发行人压货等导致相关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5) 向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和往来款余额较大的主要经销商发送了询证

函，用以核查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询证函所涉及经销商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金额占当年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6%、59.69%和 77.25%。回函的差异主要系双方入账的时间差异，保荐机构针对回函差异核查了相关经销商对于差异的解释，并获取了相关合同、签收报关记录等收入确认凭证，确认了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不涉及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调整；

(6) 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境内经销商的企业信息资料；取得并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经销商《海外资信报告》，核查了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涵盖血氧类、心电类、超声类、监护类、血压类等多个大类；同时，公司产品最终使用者众多，广泛用于各类医院、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体检中心、养老机构、诊所、健康管理公司、家庭、企事业单位等多个场合。公司产品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公司客户及最终客户相对分散。因此，公司经销商分布广、数量多。为了核查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保荐机构还根据经销商不同的采购目的或对外销售渠道分别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境内经销

① 公司部分境内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用于政府采购标的。此模式主要销售的是健康一体机，公司一般按客户的要求将产品直接发送到实际使用单位，即该经销商的最终客户所在地，一般为政府部门指定的基层医院、卫生所等。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经销商的中标文件、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发货单、物流凭证及验收记录，核查了上述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经核查，相关经销商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② 公司部分境内经销商在合同中指示公司将产品直接发送到最终客户所在地。以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例，其将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医疗器械投放到基层卫生所等处开展远程诊断业务，因此，在发行人与北

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及附件中，约定了由发行人将产品直接发送到其最终客户所在地。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此类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发货单、物流凭证及验收记录，核查了上述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经核查，相关经销商均实现了最终销售；

③ 京东 FBP，公司在京东平台上开设并运营网络店铺，通过第三方物流将货物运至京东仓库，京东平台根据订单地址负责配送。京东平台根据销售清单，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将货款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京东 FBP 的结算公司。在此模式下，公司可以通过后台实时查看网络店铺的库存及销售情况。因此，通过京东平台后台直接取得报告期内包括下单时间、下单账号、购物明细、收货地址等信息的订单数据，核对至财务报表确认的收入金额，核查了通过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销的产品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④ 境内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实地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内经销商，逐一沟通获取其终端客户明细，经联系沟通，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主要境内经销商提供了相关信息。由于部分经销商在合同中指示公司将产品直接发送到终端客户所在地，发行人已掌握了部分终端客户的信息。保荐机构将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终端客户信息与经销商直接提供的终端客户信息进行核对，经核查，上述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保荐机构进一步采用随机选样的方式选取了部分拟访谈终端客户，经沟通最终 11 家医院、社区卫生站等终端客户接受了保荐机构的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公司与接受实地走访的终端客户对应的经销商交易产生的收入占公司境内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05%、33.51%和 48.47%。

对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的实地走访过程，主要核查内容包括：①该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②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交易的真实性，重点关注终端客户所说明的采购渠道与经销商提供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一致；③间接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类型、数量及主要用途；④现场查看、盘点发行人的产品，观察其运

行情况；⑤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评价；⑥确认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投资、任职等关联关系；⑦取得最终客户的访谈文件、无关联关系声明和交易真实性承诺。

因涉及经销商客户自身定价策略、下游客户或渠道等商务信息，部分主要境内经销商不愿意提供其终端客户信息。此外，对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实地走访，不仅需要征得经销商的同意，也需要获得其终端客户的同意。因此，部分终端客户无法实地核查具备合理性。

由于上述原因，保荐机构的实地核查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但结合本问题回复中针对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所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能够充分合理支持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结论。

⑤ 抽取了部分最终客户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 3 家关联公司的验收单，核查其相关验收与上述经销商对康泰医学的验收是否匹配。

综上，通过上述方式对境内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境内经销			
与政府招标项目相关的能确认最终客户的收入	3,758.63	2,842.41	3,186.94
其他发货至最终客户的收入	1,220.73	256.91	3,340.07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 FBP) ^注	0.33	16.29	196.65
合计	4,979.69	3,115.61	6,723.66
境内经销总收入	9,727.56	7,669.16	10,586.25
已核查最终销售情况的境内经销收入占当年（期）境内经销总收入的比例	51.19%	40.63%	63.51%

注：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关闭京东 FBP 的店铺。

2) 境外经销

① 报告期内，部分境外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定向销售。此类情形主要系当地政府、军队的招标或是知名连锁超市、药房等下游客户的集中采购。一

般先由下游客户提出需求，经销商根据需求向发行人下单采购。对此，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经销商实现招投标销售的合同、与公司经办人员的业务往来邮件、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相关经销商出具的采购用途及交易真实性的情况说明，核查了相关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② 报告期内，部分境外经销商采购商品后通过电商渠道实现销售。针对上述模式，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经销商开设的电商店铺报告期内的订单明细，将订单明细与经销商的采购数据进行了分析复核，核查了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境外经销商开设电商店铺的网络链接等证据，登陆相关网站核查了相关经销商销售渠道的真实性；

③ 取得主要境外经销商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的销售明细、存货收发存等数据，核查主要经销商下游客户的类型、对外销售数量等情况，确认其实现了最终销售；

④ 核查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数量，取得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各期末尚未销售的康泰医学产品库存情况的说明函。经核查，主要经销商各期末持有发行人产品的库存规模较小，主要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备货，不存在囤积货物帮助发行人扩大收入的情形；

⑤ 境外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实地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经销商，逐一沟通获取其终端客户明细，经联系沟通，仅 1 家经销商提供了部分终端客户信息。保荐机构进一步采用随机选样的方式选取了部分拟访谈终端客户，经沟通最终 1 家终端客户（医院）接受了保荐机构的实地走访。

对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的实地走访过程，主要核查内容包括：①该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②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交易的真实性，重点关注终端客户所说明的采购渠道与经销商提供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一致；③间接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类型、数量及主要用途；④现场查看、盘点发行人的产品，观察其运行情况；⑤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评价；⑥确认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投资、任职等关联关系；⑦取得最终客户的访谈文件、无关联关系声明和交易

真实性承诺。

绝大部分主要境外经销商不提供其终端客户名称、地址等具体信息，主要是由于：①出于商业习惯或保护自身商业秘密，因相关信息涉及经销商自身定价策略、下级经销渠道等商务信息，故不愿向生产商透露；②欧美等境外客户注重保护客户隐私，无法将客户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中介机构。此外，对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实地走访，不仅需要征得经销商的同意，也需要获得其终端客户的同意。因此，实地核查终端客户的范围较小具备合理性。

由于上述原因，保荐机构的实地核查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但结合本问题回复中针对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所执行的其他核查程序，能够充分合理支持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结论。

综上，通过上述方式对境外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境外经销			
境外定向销售能确认最终客户的收入	787.76	1,412.81	1,751.12
通过经销商销售明细、电商订单明细等方式核查到最终销售情况的收入	7,827.84	8,985.95	6,690.86
合计	8,615.60	10,398.76	8,441.98
境外经销总收入	21,090.41	21,602.81	21,318.56
已核查最终销售情况的境外经销收入占当年（期）境外经销总收入的比例	40.85%	48.14%	39.60%

公司主要采取卖断式经销模式，能够确认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能够合理确认经销商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此外，保荐机构还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坤及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流水，对大额交易取得了相关人员的说明及支持性文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前述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经销商的最终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已实现真实销售，主要经销商实现了最终销售，相关核查比例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货凭证、收入确认凭证、销售明细表、收入明细账、客户回款记录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部分境外经销商《海外资信报告》，核查了相关经销商的基本信息；取得了部分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境内客户的企业信息资料；

3、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及其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取得经销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声明》；

4、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5、其他核查程序，请参见本问题“8、经销收入真实性及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之回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经销商的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真实、准确；部分主要经销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相关情形具备合理性；公司存在少量个人经销商，个人经销商的销售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的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

2、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经销商的情形，相关情况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不存在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前述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经销商的最终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已实现真实销售，主要经销商实现了最终销售，相关核查比例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审核关注要点 29-2-1

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回复：**1、主要境外客户的资质情况****(1) 境外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境外经销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度					
1-1	BEURER GMBH	998.93	2.61%	2012 年	1919 年
1-2	BEURER FAR EAST LTD.	194.33	0.51%	2014 年	1997 年
2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818.85	2.14%	2015 年	2015 年
3	NOVIDION GMBH	805.82	2.11%	2007 年	2006 年
4	SILVERLINE MEDITECH PVT.LTD. (AOV INTERNATIONAL)	604.38	1.58%	2009 年	1998 年
5-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305.60	0.80%	2011 年	2000 年
5-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286.19	0.75%	2008 年	1962 年
6	MYCRO HEALTH CARE	578.70	1.51%	2016 年	2010 年
7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577.53	1.51%	2008 年	2003 年
8	NMT LTD	574.40	1.50%	2017 年	2014 年
9	VERIDIAN HEALTHCARE,LLC	497.90	1.30%	2011 年	2009 年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公司成立 时间
10	DRETEC CO., LTD.	495.61	1.30%	2015 年	1997 年
	合计	6,738.23	17.61%		
2018 年度					
1-1	BEURER GMBH	2,057.67	5.74%	2012 年	1919 年
1-2	BEURER FAR EAST LTD.	70.76	0.20%	2014 年	1997 年
2	VERIDIAN HEALTHCARE,LLC	1,148.95	3.21%	2011 年	2009 年
3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1,104.45	3.08%	2015 年	2015 年
4	GIMA	959.04	2.68%	2008 年	1965 年
5-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535.62	1.49%	2011 年	2000 年
5-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295.73	0.83%	2008 年	1962 年
6	LORTE TECHNOLOGIES INC	787.98	2.20%	2008 年	2006 年
7	DRETEC CO., LTD.	675.96	1.89%	2015 年	1997 年
8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669.96	1.87%	2008 年	2003 年
9	COLLATERAL MEDICAL PVT. LTD.	660.79	1.84%	2012 年	2010 年
10	MYCRO HEALTH CARE	475.05	1.33%	2016 年	2010 年
	合计	9,441.95	26.35%		
2017 年度					
1-1	BEURER GMBH	2,476.90	6.29%	2012 年	1919 年
1-2	BEURER FAR EAST LTD.	224.88	0.57%	2014 年	1997 年
2	LORTE TECHNOLOGIES INC	1,066.43	2.71%	2008 年	2006 年

序号	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公司成立 时间
3	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	1,011.14	2.57%	2015 年	2015 年
4	VERIDIAN HEALTHCARE,LLC	990.09	2.51%	2011 年	2009 年
5-1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440.63	1.12%	2011 年	2000 年
5-2	DRIVE DEVILBISS HEALTHCARE FRANCE	247.30	0.63%	2008 年	1962 年
6	IROAMS NETWORK	615.26	1.56%	2013 年	2004 年
7	NOVIDION GMBH	545.08	1.38%	2007 年	2006 年
8	GIMA	527.05	1.34%	2008 年	1965 年
9	SILVERLINE MEDITECH PVT.LTD./AOV INTERNATIONAL	488.41	1.24%	2009 年	1998 年
10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467.66	1.19%	2008 年	2003 年
	合计	9,100.84	23.09%		

上表中，DAGAMMA ECOMMERCE SOLUTIONS INC.成立于 2015 年 2 月，注册地为加拿大，主要从事母婴医疗设备的网络销售，实际控制人为 Mithusun Kunaseharan，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该公司与发行人仅发生少量交易，经过逐步发展，2016 年该公司才成长为发行人前十大境外经销商。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大境外经销商的成立时间与合作开始时间均间隔较远。因此，公司不存在主要境外经销客户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

境外经销的主要客户均非上市公司，部分境外经销商出于商业习惯或保护自身商业秘密，拒绝透露其收入规模。

（2）境外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直销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境外直销前五大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境外直销收入	销售的产品类型
2019年	1	1/HISHAM AHMED M. ZARRUG	9.32	0.14%	监护类、心电类、其他类
	2	SANNEX LLC	5.34	0.08%	超声类
	3	BIOMETRIC CABLES	4.77	0.07%	其他类
	4	MEDICAL EQUIPMENT EXPERT (KAIRUKI HOSPITAL)	2.84	0.04%	监护类
	5	HOSPITAL MEGAMEDICA	2.40	0.04%	监护类
	小计			24.67	0.37%
2018年	1	BADR AL SAMAA POLY CLINIC	54.52	0.90%	超声类、监护类、心电类、血压类、血氧类、其他类
	2	KISTLER MORSE AUTOMATION LTD	10.69	0.18%	监护类
	3	M.M.KAZABER CO	5.19	0.09%	心电类
	4	1/HISHAM AHMED M. ZARRUG	3.49	0.06%	监护类、其他类
	5	INTERNICK TOMASZ IDZIK	2.27	0.04%	监护类、心电类、血压类、血氧类
	小计			76.17	1.27%
2017年	1	EHYA MEDICAL EQUIPMENT	16.36	0.31%	监护类
	2	KISTLER MORSE AUTOMATION LTD	8.02	0.15%	监护类
	3	RADIOMIDUN EHF	3.26	0.06%	监护类
	4	128 DREAM FOUNTAIN CORPORATION	3.06	0.06%	监护类、其他类
	5	AL MALEK CO.,FOR MEDICAL INSTRUMENTS	2.86	0.05%	监护类
	小计			33.56	0.63%

公司境外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境外直销的规模较小，相关直销客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较小。境外直销的主要客户均非上市公司，主要为医院、诊所等出于自用目的购买公司产品。

2、境外销售的数量及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核对情况

① 境外销售与海关出口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各年，报关出口模式收入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均超过 70%。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包括母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和美国康泰的境外销售收入。母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涉及“出口报关”、“展会等零星销售”、“网络平台”和“其他境外销售”，其中“展会等零星销售”、“网络平台”和“其他境外销售”相关产品主要以邮政小包邮寄，由物流企业直接走快件申报渠道代理报关，公司不直接向海关申报；美国康泰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销售型公司，其境外销售涉及“网络平台”和“其他境外销售”模式，所售产品均系母公司通过“报关出口”方式取得。综上，由于母公司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唯一主体，公司将母公司“报关出口”模式的数量及收入金额与海关报关数据进行核对，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万个\万件，万美元

年份	母公司报关出口		海关统计数据 ^注		差异		差异率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9年	187.42	3,158.62	182.01	3,090.73	5.41	67.90	2.97%	2.20%
2018年	195.14	3,438.54	195.82	3,387.18	-0.68	51.36	-0.35%	1.52%
2017年	202.82	3,204.67	197.63	3,152.90	5.19	51.77	2.63%	1.64%

注：海关统计数据 2017 年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出具的“经营单位/八位商品量值表”的出口数量和出口美元数，2018 年、2019 年为中国电子口岸的数据（由于海关数据系统升级，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无法出具 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单位/八位商品量值表”）。

②报告期内，母公司报关出口的数量和金额与海关统计数据略有差异，差异率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收入确认时点与报关完成时点存在差异。一方面是公司海外销售工厂交货（EXW）的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来厂提货时而非报关完成时点，导致海外销售金额不同于海关统计金额；另一方面是货物已完成报关而尚未装运上船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引起的时点性差异。

因海关报关手续不同而引起的统计口径的差异。公司存在少量委托第三方外贸服务公司代理报关出口的情形，并以第三方外贸服务公司为经营单位，故

不体现在海关统计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数量及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3、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关出口收入 A	19,968.91	20,200.22	19,999.74
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B	21,525.44	21,068.39	17,871.47
差异 B-A	1,556.53	868.17	-2,128.27
免抵退税申报表免抵退税额 C	3,393.00	3,581.49	3,037.76
退税率 C/B	15.76%	17.00%	17.00%
公司产品出口适用的退税率	17%、16%、13%	17%	17%

报告期内，各期申报出口退税金额与申报出口货物销售额的比例保持在13%至17%的范围内，与出口产品适用的退税率区间相符。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收入确认与申报免抵退的时间差异、合并范围内的销售额以及不享受出口退税的收入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关出口收入 A	19,968.91	20,200.22	19,999.74
减：不享受出口退税收入 D	50.46	-	-
调整后报关出口收入 E=A-D	19,918.45	20,200.22	19,999.74
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B	21,525.44	21,068.39	17,871.47
减：上期收入本期申报 F	11,189.03	9,495.61	5,699.58
减：合并范围内的销售额 G	1,907.75	2,561.85	1,666.87
加：本期收入下期申报 H	11,488.08	11,189.03	9,495.61
调整后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I=B-F-G+H	19,916.74	20,199.96	20,000.63
差异 J=E-I	1.71	0.26	-0.89
差异率 J/E	0.01%	0.00%	0.00%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报关出口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差异较小，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匹配。

4、保荐机构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

(1) 在报告期各年（期）三十大客户中选择了部分境外客户，取得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出库单、发货单、物流单、报关单、提单等，并取得对应财务明细账及收发存明细表，确认其收入计入了正确的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客户数量	22	17	13
对上述客户的收入	10,206.38	11,487.57	9,749.65
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例	36.64%	41.49%	36.74%

(2) 经实地走访和视频或电话访谈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外销客户，了解公司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下游客户情况、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实地走访中，保荐机构还实地查看了境外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发行人与接受访谈的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45.31%、49.72%和 48.15%。根据访谈情况，被访谈客户均不存在期末时为发行人压货等导致相关产品未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形；

(3) 向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和往来款余额较大的外销客户发送了询证函，用以核查与发行人的相关交易和往来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询证函所涉及客户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金额占当年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77%、47.25%和 58.50%，保荐机构对未回函的客户通过取得财务凭证的方式执行了替代程序；

(4) 取得并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境外经销商《海外资信报告》，核查了相关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经核查的境外经销商的收入占境外经销收入比为 73.09%、72.58%和 66.57%。

(5) 取得 EBAY、亚马逊、速卖通、WISH 等主要境外电商平台的后台订单数据，核查不同电商平台上销售的具体情况；统计各平台的交易次数、平均

单次交易金额、客户数量、人均消费金额；新客户数量、新客户带来的收入金额及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平均新增客户人均消费金额。同时，取得发行人电商库存管理系统数据，核对至电商平台的后台数据及相关平台确认的收入金额以核查公司境外线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针对境外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 报告期内，部分境外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定向销售。此类情形主要系当地政府、军队的招标或是知名连锁超市、药房等下游客户的集中采购。对此，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经销商实现招投标销售的合同、与公司经办人员的业务往来邮件、发行人与相关经销商的销售合同或相关经销商出具的采购用途及交易真实性的情况说明，核查了相关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② 报告期内，部分境外经销商采购商品后通过电商渠道实现销售。针对上述模式，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经销商开设的电商店铺报告期内的订单明细，将订单明细与经销商的采购数据进行了分析复核，核查了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同时，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境外经销商开设电商店铺的网络链接等证据，登陆相关网站核查了相关经销商销售渠道的真实性；

③ 取得主要境外经销商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的销售明细、存货收发存等数据，核查主要经销商下游客户的类型、对外销售数量等情况，确认其实现了最终销售；

④ 核查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数量，取得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各期末尚未销售的康泰医学产品库存情况的说明函；

⑤ 境外经销商终端客户的实地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经销商，逐一沟通获取其终端客户明细，经联系沟通，仅 1 家经销商提供了部分终端客户信息。保荐机构进一步采用随机选样的方式选取了部分拟访谈终端客户，经沟通最终 1 家终端客户（医院）接受了保荐机构的实地走访。

综上，通过上述方式对境外经销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境外经销			
境外定向销售能确认最终客户的收入	787.76	1,412.81	1,751.12
通过经销商销售明细、电商订单明细等方式核查到最终销售情况的收入	7,827.84	8,985.95	6,690.86
合计	8,615.60	10,398.76	8,441.98
境外经销总收入	21,090.41	21,602.81	21,318.56
已核查最终销售情况的境外经销收入占当年（期）境外经销总收入的比例	40.85%	48.14%	39.60%

5、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49.88%	52.08%	56.47%
境外销售毛利率	46.26%	46.84%	45.83%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① 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产品单价有所下降；② 受健康一体机收入上升影响，毛利率较低的监护类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2018 年的 38.01% 升至 2019 年的 47.61%，导致内销毛利率下降。2018 年、2019 年该产品的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5.05%、43.64%，低于公司内销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境内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境外人士注重家庭健康管理，对脉搏血氧仪等家用医疗器械的需求旺盛，这使得公司销往境外市场的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如血氧类产品（平均毛利率约为 36%），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血氧类产品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3%、42.81% 和 36.96%，而同期境内销售的血氧类产品收入占比仅为 4.65%、6.15% 和 6.04%。公司不存在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情形。

6、境外销售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

2017-2019年，公司对美国收入占外销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1.37%、29.25%和25.30%，各国收入中美国业务收入占公司外销业务收入比例最高，美国系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

2018年7月6日实施的第一轮对约34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25%的进口关税措施，加征关税清单包括了公司出口到美国的超声类、监护类、心电类和其他产品等，后续加征关税措施没有新增涉及公司相关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面临重大不利变化，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在美销售商品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未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涉税产品出口到美国对应的美国进口关税税率目前都为25%，该关税由美国客户申报或承担，公司不直接承担该关税，从而不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成本。

发行人产品品种丰富，销售区域广泛，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2019年产品销售未产生实质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出口到美国的涉税产品收入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7-2019年，公司超声类、监护类、心电类和其他产品等涉税产品出口到美国的收入分别为2,735.89万元、3,035.78万元、2,883.2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94%、8.47%和7.54%，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比较小。

2018年、2019年，公司出口到美国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8,099.83万元和7,049.28万元，2019年公司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1,050.54万元，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为2.75%，主要系重要经销商LORTE TECHNOLOGIES INC.销售额下降所致，2018年公司对其收入为749.13万元，2019年由于双方在产品价格谈判上出现了分歧，未向发行人采购，后经持续沟通协商，该公司于2020

年恢复采购。2019 年，其中美国地区涉税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152.49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仅为 0.40%。

随着多年的技术、生产和销售经验积累，公司产品品种丰富，销售区域累计已达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6,539.47 万元、27,690.08 万元和 27,858.8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平均汇率为 6.7518、6.6174 和 6.8985，呈现一定的波动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汇兑损益	-358.48	-429.33	209.97
利润总额	8,190.50	6,935.23	8,805.55
占比	-4.38%	-6.19%	2.38%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如下：

- (1)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时结汇、售汇，减少公司的外汇头寸；
- (2) 针对外币应收款项，公司及时催促客户按期支付，减少期末外币应收款项的余额；
- (3)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公司正在尝试与部分客户未来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公司生产经营中采购业务主要在境内发生，公司境外客户的应收款项主要以美元结算，但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整体较短，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外汇风险敞口较小，目前的汇率管理措施使得公司承受的汇率波动风

险较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汇总分析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
- 2、取得了部分客户的登记资料，取得并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部分境外客户《海外资信报告》，核查了相关客户的基本信息；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海关出口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申请表；
- 4、查阅中美贸易摩擦的相关进展文件；
- 5、取得了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境外销售的相关说明；
- 6、其他针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最终销售的核查程序请见本问题“3、保荐机构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及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之回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均非上市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成立时间较长，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真实、准确；
- 2、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主要境外经销商实现了最终销售，保荐机构的核查比例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 3、发行人不存在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情形；
- 4、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呈现波动，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审核关注要点 29-7-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回复：**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

申报期内，发行人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客户内部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①	215.20	380.00	1,082.94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②	908.22	816.16	515.07
银行等金融机构	0.46	2.32	9.40
进出口代理公司	119.85	187.12	131.96
外汇管制地区通过第三方结算公司支付	558.38	620.36	766.21
其他	32.37	52.77	5.27
合计	1,834.48	2,058.72	2,510.86
营业收入	38,724.67	36,265.51	39,780.45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74%	5.68%	6.31%
扣除①、②后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84%	2.38%	2.29%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在事前和事后均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程序。

(1) 事前控制：发行人收款时严格核实第三方回款公司或人员身份

一般情况下，客户回款前会首先通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销售业务人员具体的回款时间、回款金额以及回款方名称。如有第三方回款情形发生，业务人员会及时通知财务人员记录以备查。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收款时，如发现有未以客户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回款时，财务人员会与销售业务人员核实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在掌握第三方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之后进行会计处理。

(2) 事后控制：发行人与客户定期对账

发行人与客户建立有定期对账机制，对账时将当期销售及回款的记录给经销商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三方回款情形进行了严格控制和管理，发行人已要求在商务谈判阶段即明确规范的结算方式，对形成业务后的结算行为进行规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客户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2,510.86万元、2,058.72万元和1,834.4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1%、5.68%和4.74%，呈逐年下降趋势。扣除“客户内部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后的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2.38%和1.8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若出现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客户均会通过出具委托付款函或确认函、由付款方在转账附言上注明合同签订方名称等方式，表明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委托付款行为系该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如下：

(1) 客户内部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回款。该部分回款系由于客户财务管理习惯、资金周转等原因，由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或员工向公司付款。

(2) 银行等金融机构。主要系客户出于汇款的便利性，通过银行、外汇兑换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汇款，在回款时付款人则显示为银行、汇款公司等外汇兑换机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

(3) 进出口代理公司。付款方与客户存在委托收付款的关系，主要为部分国家或地区对进出口有资质或配额要求，通过贸易或进出口代理公司进行外贸交易更为便利，因此部分境外客户委托贸易及进出口代理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4) 外汇管制地区通过第三方结算公司支付。系墨西哥、巴基斯坦等国家的客户向公司的回款，由于这些国家汇款出境较为困难，因此客户选择通过相

关第三方机构向公司付款。

发行人将对第三方回款情形进行更加严格的控制，进一步降低“客户内部员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回款”、“银行等金融机构代付”等情形的第三方回款。对由于进出口资质或配额要求、外汇管制等原因产生的第三方回款，因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将加强管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系付款方与合同对手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付款方并非根据发行人的指示进行付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见本题回复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无外汇违规记录的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秦皇岛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秦皇岛海关出具的《证明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有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等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秦皇岛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对外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管理等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未曾因该等行为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司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综上，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系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均发生于签订合同后的结算环节。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报告期销售回款、三方回款汇总表；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内外第三方回款的专项说明；

2、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及银行收款凭证，以核实相关业务的真实性；抽查了部分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函或确认函，以核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

3、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情况；

4、与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经营情况、产品采购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等信息；对于代付金额 2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以上的所有第三方回款，核查了客户出具的代付协议；

5、抽查了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了部分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6、审阅了发行人资金收付、资金管理制度；

7、查阅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信息；

8、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网络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9、对部分客户发送了询证函，以确认未付货款的具体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真实，第三方回款的原因真实、准确，具备必要性、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或代付协议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审核关注要点 2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

回复：

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交易，占当期总现金流量的比例较小。现金交易内容为收到销货收入，不存在采购环节现金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及占当期同类别交易现金和银行存款之和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销售收款	91.93	0.24	112.43	0.31	95.69	0.24

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在采购环节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付款情形。

在销售环节中，现金交易主要有两种情形：

① 各类医疗器械展会上的现场销售，部分客户现场支付现金进行交易。参展商对于发行人的产品产生意向，由于购买的数量较少，参展商现场支付现金，发行人同时交付产品；

② 其他零星销售等。客户的采购人员或个人客户亲临公司现场支付现金购买产品。部分客户的业务员为便于开展业务，及时付款，会携带现金前往供应商处购买商品。

销售环节现金交易涉及的客户数量较多，单个客户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系零星销售，主要为展会销售和公司现场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及比例均较小。与同行业公司类似的是，出于交易惯例，少量的现金收款难以避免，今后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审核并管理相关交易。

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客户情况如下：

现金收款主要系展会等零星销售产生。此类客户主要为客户在展会上购买发行人的新产品，以及首次合作的客户在展会上购买样品，或是有少量自用需求的公司或个人亲临公司现场购买。经查阅该类交易的客户明细，此类客户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收款的业务主要有展会销售、其他零星销售等。具体业务过程如下：

展会销售业务中，公司将产品运至展会现场，零星客户在展会现场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产品，产品在展会现场即当面交付。产品交付后，其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此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其他零星销售中，个人客户、小型公司的业务员在拜访公司时以现金购买产品，产品一般现场予以交付，交付后，其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此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用现金付款的采购业务。而出于交易惯例，少量的现金收款难以避免，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审核并管理相关交易。

综上，公司现金交易主要为展会销售等现金收款，账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核算原则。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等情形。

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发行人建立了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1）财务部设专职出纳员，出纳人员和会计人员的岗位分离；

（2）规范现金收付款制度，现金收付款以相关交易原始凭证为依据，经办人员分别填列必要的内部凭证（收据等），会计复核相关单据后入账。现金付款经授权人员审批后支付；

（3）出纳人员每月在会计人员的监督下对现金进行盘点，并与会计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了上述内控制度，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就上述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包括：

（1）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与供应商名单；

(2)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结合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名单，对关联自然人单笔金额5万元及以上、关联法人单笔金额20万元及以上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交易对手名称、与交易对手的关系、交易原因或资金用途等。同时取得了上述关联方签署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向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

(3)保荐机构联合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了访谈程序，通过主要现场访谈和部分视频或电话访谈的形式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交易进行核查，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了确认。同时取得了对方签署的《无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的声明》和《交易真实性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接受访谈的客户其收入占当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53.83%、52.52%和51.85%；接受访谈的供应商对应的采购金额占当年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79%、64.27%和58.75%。

7、请保荐机构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针对现金交易，公司设置了全面的流程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保证相关交易真实、合理，且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现金管理相关制度，严格界定现金收取和支付的范围。公司对现金收款通过岗位分离、盘点、复核等措施进行控制，未出现过现金盘亏及被侵吞的情形，现金收款须开具收据，且现金须及时缴存银行。随着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的加强，公司逐步引导客户通过公司支付宝、微信及刷卡等方式进行支付，减少现金收款。

针对现金交易较为普遍的展会销售，公司从销售管理、存货管理等多个内部控制流程出发，制定详细的管理措施，以确保相关收入的真实、准确。根据

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当存在展品领用需求时，由部门经理审批后仓库予以发货，业务人员登记展品领用信息，责任到人。展品在展会现场售出后，财务部及时核对现金收款，由业务部根据销售情况制作销售出库单、销售明细表，仓储部更新展品领用信息，财务人员复核一致后进行展会销售收入的账务处理。仓储部对已领用的展品进行清理、核查，确保相关展品能够及时归还或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展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低于 1%，金额较小。展会销售严格遵守公司的产品定价策略进行报价，特殊情况下可在报价单基础上给予优惠，但幅度不得超过 20%，且需要提前取得部门总监的审批。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访谈了公司现金交易所涉及的部门负责人，了解和检查公司关于现金交易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针对现金销售收款，抽取样本检查，从记账凭证，检查至出库单、销售明细表、发票等，以验证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比例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占比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完善，现金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日记账、财务凭证和审计报告，计算各类现金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 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了解现金交易的背景；

(3) 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等资料，查阅其现金交易情况；

(4) 审阅发行人关于现金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详细说明；

(5) 针对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抽查了现金日记账中部分收款流水，并审阅相关合同、原始单据等财务凭证，核对收入确认与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时间；

(6)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现金交易相关供应商的企业

信息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真实，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审核关注要点 29-1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形。存在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外协采购情形。

由于公司产品涉及零配件较多，且大部分非核心零配件加工已形成完善的产业链，工艺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设备外壳、探头等零部件以及模具的部分工序的加工实行了外协加工模式，即公司提供原材料，设计方案、产品参数，选择合格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公司支付加工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协加工费	286.97	317.89	213.42
主营业务成本	20,181.68	18,619.83	19,976.90
占比	1.42%	1.71%	1.07%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外协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1) 外协加工的内容

公司产品的核心工艺和关键工序均由公司自行生产，针对需求量较小、技术含量较低、工艺较为成熟的生产工序，在充分考虑成本效益、提高生产效率的情况下，公司对于相关非核心生产环节采取部分外协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包括：设备外壳、健康一体机配套红外体温计及配套

血糖仪、锂电池组件、探头、尿液分析仪试纸等。

2) 外协加工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为：公司通过自产或者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部分或全部原材料后，交由外协厂商提供加工服务。外协厂商按照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生产，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交货。

3) 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为：公司综合考虑具体加工工艺类别以及加工难易程度，考虑运费、供应商利润等因素，通过询价、议价确定最终合理采购价格。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同类外协加工业务对不同外协厂商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公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流程，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对；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清单，对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进行了分类统计，并抽查了相关业务合同；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取得了外协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对于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业务的相关处理方法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7的相关规定。

审核关注要点 30-1-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回复：

1、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的产品的单位成本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套）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变动比例	单位成本
血氧类	41.46	0.88%	41.10	-7.79%	44.57
监护类	1,179.87	10.95%	1,063.39	-16.06%	1,266.82
超声类	118.35	11.52%	106.12	7.42%	98.79
心电类	405.09	3.32%	392.06	-34.13%	595.21
血压类	143.82	-4.18%	150.10	7.61%	139.49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不存在较大的变化幅度。成本变化主要是生产流程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人工工资变动等因素导致。

具体情况如下：

2、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① 血氧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血氧类产品单位成本以及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台/套）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材料成本	24.77	59.74%	28.21	68.64%	30.48	68.39%
单位人工成本	12.98	31.30%	9.67	23.54%	10.50	23.56%
单位制造费用	3.71	8.96%	3.21	7.82%	3.59	8.06%
单位成本	41.46	100.00%	41.10	100.00%	44.57	100.00%

报告期内，血氧类产品单位材料成本逐年减少，主要因为公司逐步使用采购的二极管等原材料自行贴片组装部分产品的主控板，减少了对自带发光二极管的显示模组的消耗，这使得公司血氧类产品生产成本持续下降，上述生产方式的优化持续降低了公司血氧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另外2019年度直接材料占比

降低，还因原材料显示器件配件中的 OLED 屏采购单价下降所致。2019 年公司血氧类产品销量相比 2018 年下降，但是生产工人工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支出波动较小，从而导致 2019 年的单位成本中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金额相比 2018 年上升。

② 监护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监护类产品单位成本以及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台/套）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材料成本	1,132.28	95.97%	1,023.47	96.25%	1,205.78	95.18%
单位人工成本	35.16	2.98%	28.46	2.68%	42.59	3.36%
单位制造费用	12.43	1.05%	11.45	1.08%	18.44	1.46%
单位成本	1,179.87	100.00%	1,063.39	100.00%	1,266.82	100.00%

监护类产品包括健康一体机、监护仪等产品，其中健康一体机的生产工序较复杂、材料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健康一体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监护类产品收入的 51.14%、31.68%和 51.07%。2017 年、2019 年由于公司的经销商中标政府集中采购健康一体机项目，向公司的采购量较高，从而导致公司监护类产品中健康一体机产品的占比上升，引起监护类产品单位成本增加。

③ 超声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超声类产品单位成本以及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台/套）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材料成本	86.31	72.93%	82.21	77.47%	71.12	72.00%
单位人工成本	26.69	22.55%	19.42	18.30%	21.74	22.01%
单位制造费用	5.35	4.52%	4.49	4.23%	5.92	5.99%
单位成本	118.35	100.00%	106.12	100.00%	98.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超声类产品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超声类产品的结

构变化引起的。报告期内，B型超声诊断设备的产量占超声类产品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其功能和结构相对复杂，单位材料成本相对较高。2019年公司提高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且生产人员数量增加，从而导致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④ 心电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心电类产品单位成本以及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台/套）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材料成本	383.16	94.59%	369.92	94.35%	568.51	95.51%
单位人工成本	16.29	4.02%	14.96	3.81%	17.80	2.99%
单位制造费用	5.63	1.39%	7.18	1.84%	8.90	1.50%
单位成本	405.09	100.00%	392.06	100.00%	595.21	100.00%

2018年，心电类产品单位成本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较低的便携式心电计产销量上升，降低了心电类产品整体的单位成本。2019年心电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与2018年基本一致。

⑤ 血压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血压类产品单位成本以及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台/套）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材料成本	114.06	79.31%	128.86	85.85%	123.18	88.31%
单位人工成本	23.99	16.68%	14.33	9.55%	12.30	8.81%
单位制造费用	5.78	4.01%	6.91	4.60%	4.02	2.88%
单位成本	143.82	100.00%	150.10	100.00%	139.49	100.00%

报告期内，血压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平稳。2018年血压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单位成本较高的动态血压监护仪的销量占血压类产品总体销量的比例略有提高。2019年原材料显示器件配件中的TFT液晶屏采购价格下降，降低了单位材料成本。同时公司提高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且生产

人员数量增加,从而导致 2019 年的单位成本中单位人工成本相比 2018 年上升。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7 年-2019 年具体产品的销量,且由于各自披露的产品结构不尽一致,因此无法进行具体量化比较。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成本明细表、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统计表、产品产量统计表、生产成本明细表;

2、按各类产品汇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3、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各类产品的备料周期和生产周期;

4、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与分配方法;

5、抽查成本计算单对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进行穿行测试;

6、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领料记录、生产工时记录、材料费用分配汇总表、人工费用汇总表相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各类产品或单位成本的变化情况、各类明细变化的具体原因真实、准确,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不存在较大的变化幅度,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

审核关注要点 31-1-1

是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

回复:

2017-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002223	鱼跃医疗	42.24%	40.00%	39.70%
300246	宝莱特	39.52%	37.07%	37.66%
300206	理邦仪器	55.66%	54.44%	55.36%
002432	九安医疗		30.62%	30.74%
300298	三诺生物	65.20%	63.88%	67.51%
算术平均值		50.66%	45.20%	46.19%
康泰医学		47.25%	48.03%	49.3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九安医疗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2017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31%、48.03%，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九安医疗、宝莱特及鱼跃医疗，略低于理邦仪器，低于三诺生物，具体差异原因及分析如下：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可比产品信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与理邦仪器相似，均主要销售监护类、心电类及超声类产品。同时，公司还主要销售血氧类产品。2017 年至 2019 年，上述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理邦仪器监护类、心电类及超声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55.40%	53.71%	55.25%
康泰医学监护类、心电类及超声类产品平均毛利率	50.46%	51.97%	55.57%
康泰医学血氧类产品毛利率	35.94%	38.77%	34.47%
康泰医学主营业务毛利率	47.25%	48.03%	49.31%

公司销售的血氧类产品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营业务产品平均毛利率，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略低于理邦仪器。除血氧类产品外，公司监护类、心电类及超声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与理邦仪器基本相当。2019 年，根据理邦仪器年报的披露，该公司由于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同时也强化成本费用控制，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由于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毛利

率略有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九安医疗、宝莱特及鱼跃医疗，主要因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及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九安医疗的细分产品中，收入占比最大的 Ihealth 系列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2017 年、2018 年的毛利率仅为 21.37%、35.37%；宝莱特的细分产品中，血透产品收入为其主要收入，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为 34.05%、33.30%和 35.96%；鱼跃医疗的细分产品较多且结构较为复杂，细分产品中包含较多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家用医疗及医用临床系列产品收入占接近 70%，但毛利率亦较低。血透产品、康复护理系列及医用临床系列产品不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型，且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高于上述产品。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九安医疗、宝莱特及鱼跃医疗。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三诺生物，因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及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三诺生物主营产品为血糖测试仪，与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存在差异。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按产品类别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变化情况；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产品进行比较，分析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正常。

审核关注要点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回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2014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尚未到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款，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²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的《关于秦皇岛市康泰医学系统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秦开国税[2002]13 号）批复，康泰医学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按出口货物范围适用不同的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规定，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公司报告期内受益于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如果税务机关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产品增值税、产品出口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退税率作出调整，或者公司不再能够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退税，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967.43 万元、1,043.17 万元和 1,163.3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4%、15.04% 和 14.20%。其中软件退税为 990.99 万元、641.73 万元和 580.43 万元。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不能延续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所得税、关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

- 2、复核了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 3、查阅了报告期内软件退税申报表，复核了软件收入的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税收政策，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审核关注要点 36-1-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回复：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卫运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远程京卫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都为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上述公司 2017 年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且被多家医院或公司提起诉讼。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管理层根据对方财务状况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对北京远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存货余额	坏账准备/存货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98.88	898.88	100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9.14	419.14	100
应收账款小计	1,318.02	1,318.02	100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存货余额	坏账准备/存货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98.88	719.10	80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9.09	359.28	80
应收账款小计	1,347.97	1,078.38	80

报告期内，公司经多次向上述两家客户进行催告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款项无法收回。2019年，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318.02 万元无法收回的货款进行核销。

2、应收账款逾期账龄表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远程心界和晟康铭健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 20 大客户逾期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应收账款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1,007.65	65.90%	602.51	82.68%	461.24	71.48%
7-12 个月	394.20	25.78%	51.04	7.00%	105.91	16.41%
1 年以内	1,401.85	91.67%	653.55	89.69%	567.15	87.89%
1-2 年	9.15	0.60%	8.00	1.10%	35.13	5.44%
2-3 年	8.00	0.52%	24.15	3.31%	12.36	1.92%
3 年以上	110.15	7.20%	43.00	5.90%	30.64	4.75%
合计	1,529.16	100.00%	728.70	100.00%	645.28	100.00%

注：应收账款逾期标准为超过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而尚未回款的金额作为逾期金额

公司各报告期末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超信用期的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其中以账龄为 6 个月以内为主。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是采购健康一体机的客户。由于其中标的政府项目中，政府方的资金支付流程较长。考虑到该等客户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且其应收账款主要为中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收风险不高，因此在双方沟通后，其付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

上述应收账款前 20 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前 20 大客户期末余额	5,154.58	100.00%	2,855.71	100.00%	1,492.92	10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前 20 大客户期末余额	5,154.58	100.00%	2,855.71	100.00%	1,492.92	100.00%
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29.16	29.67%	728.70	25.52%	645.28	43.22%
期后回款合计	3,559.01	69.05%	2,741.96	96.02%	1,311.07	87.82%
其中：2018 年度回款	-		-		1,311.07	
2019 年度回款	-		2,741.96		-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回款	3,559.01		-		-	

注：占比为统计金额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期后回款金额大于逾期应收账款余额。除远程心界和晟康铭健外，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20 大客户中主要逾期客户的信用状况不存在大幅恶化的情形。

公司存在少量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对此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相应的款项充分计提了信用损失/坏账准备。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表，分析主要欠款对象的金额；对各欠款对象的信用期，分析其超出信用期末回款的原因；
- 2、获取了法院对公司与远程心界及晟康铭健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裁决；
- 3、获取了法律顾问的对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的专业意见；
- 4、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变化情况，了解部分客户信用期调整的具体原因；
- 5、访谈了公司的相关人员，了解部分客户超出信用期末回款的原因；
- 6、获取了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期后回款银行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远程心界及其关联方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已经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欠款

单位的综合资信情况、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谨慎、充分的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当期收入金额真实、准确，部分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尚未回款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相应的款项充分计提了信用损失/坏账准备。

审核关注要点 36-1-3

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

回复：

1、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信用损失准备
2019年 12月 31日	1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209.23	20.89%	60.46
	2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4.33	11.48%	33.22
	3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418.92	7.24%	16.76
	4	NOVIDION GMBH	416.40	7.19%	16.66
	5	COLLATERAL MEDICAL PVT. LTD.	260.25	4.50%	10.41
			小计	2,969.13	51.30%
2018年 12月 31日	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98.88	18.94%	898.88
	2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9.14	8.83%	419.14
	3	VERIDIAN HEALTHCARE,LLC	404.00	8.51%	20.20
	4	GIMA	314.38	6.63%	15.72
	5	NATION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290.26	6.12%	14.51
			小计	2,326.66	49.03%
2017年 12月 31日	1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98.88	27.70%	719.10
	2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798.31	24.60%	39.93
	3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9.09	13.84%	359.28
	4	VERIDIAN HEALTHCARE,LLC	106.99	3.30%	5.35

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信用损失准备
	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32	1.70%	2.77
		小计	2,308.59	71.14%	1,126.42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且被多家医院或公司提起诉讼。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管理层根据对方财务状况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对北京远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存货余额	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98.88	898.88	100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9.14	419.14	100
应收账款小计	1,318.02	1,318.02	100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存货余额	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898.88	719.10	80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9.09	359.28	80
应收账款小计	1,347.97	1,078.38	80

3、坏账准备的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经多次向上述两家客户进行催告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款项无法收回。2019 年，经过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对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1,318.02 万元无法收回的货款进行核销。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对远程心界及晟康铭健销售业务的相关合同；
- 2、获取了法院对公司与远程心界及晟康铭健之间买卖合同纠纷的裁决；
- 3、获取了远程心界及晟康铭健的天眼查等网络查询报告；
- 4、获取了法律顾问的对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的专业意见；
- 5、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内部审批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远程心界及其关联方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已经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对方的综合资信情况、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谨慎、充分的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执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审核关注要点 36-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5	9.08	12.31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31 次、9.08 次和 7.35 次。2018 年由于给予信用期的部分重要客户，在双方长期合作深入发掘当地市场的基础上，双方继续加强合作，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9 年，部分重要客户中标的政府项目中，政府方的资金支付流程较长。考虑到该等客户为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且其应收账款主要为中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收风险不高，因此在双方沟通后，其付款进度晚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此外，部分客户因其业务增加在第四季度加大采购等因素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从而使 2018 年和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信用

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表，分析主要欠款对象的金额；比对各欠款对象的信用期，分析其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原因；

2、分析了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政策变化情况，了解部分客户信用期调整的具体原因；

3、访谈了公司的相关人员，了解部分客户超出信用期未回款的原因、部分客户第四季度加大采购的具体原因；

4、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

5、获取了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期后回款银行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的原因，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销售。

审核关注要点 37-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回复：

1、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成品	1 年以内	2,490.92	86.85	1,766.96	72.94	2,224.45	75.46
	1-2 年	114.37	3.99	315.44	13.02	208.30	7.07
	2-3 年	95.84	3.34	115.65	4.77	372.68	12.64
	3 年以上	166.84	5.82	224.49	9.27	142.43	4.83

	合计	2,867.97	100.00	2,422.55	100.00	2,947.86	100.00
原材料	1年以内	3,242.69	79.73	2,351.53	76.57	2,742.16	77.94
	1-2年	272.10	6.70	174.18	5.67	157.26	4.47
	2-3年	119.74	2.94	107.92	3.51	310.70	8.83
	3年以上	432.46	10.63	437.45	14.24	308.18	8.76
	合计	4,066.98	100.00	3,071.08	100.00	3,518.30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5,071.81	82.92	4,633.01	75.96	5,029.97	80.46
	1-2年	425.63	6.96	682.62	11.19	507.33	8.12
	2-3年	171.95	2.80	292.33	4.79	578.75	9.26
	3年以上	447.45	7.32	491.39	8.06	135.45	2.16
	合计	6,116.84	100.00	6,099.35	100.00	6,251.50	100.00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3.41	24.15	4.82	29.86	13.95	46.64
	1-2年	1.46	10.34	2.50	15.48	0.70	2.34
	2-3年	1.36	9.63	0.52	3.22	14.16	47.34
	3年以上	7.89	55.88	8.31	51.43	1.10	3.68
	合计	14.12	100.00	16.15	100.00	29.91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1.60	94.12	13.04	83.83	16.24	80.76
	1-2年	0.10	5.88	1.78	11.41	0.01	0.05
	2-3年	-	-	0.74	4.75	3.86	19.19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0	100.00	15.56	100.00	20.11	100.00
存货总金额		13,067.62		11,624.68		12,767.68	
其中：1年以内合计		10,810.43		8,769.36		10,026.77	
1年以内占存货总金额的比例		82.73%		75.44%		78.5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其中，原材料和在产品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相对较高，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常规显示器件及配件、组装用液晶屏及配件等，其通用性较高，库龄对其存货价值的影响较小。产成品的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产成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其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把控库存产品的状态，对库龄较长的产成品进行简单翻新改造后优先销售。

2、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转销	核销	
原材料	55.97	39.70	25.22	27.77	42.67
在产品	60.42	34.02	14.63	12.67	67.15
产成品	257.84	93.87	90.67	110.90	150.14
合计	374.23	167.59	130.52	151.33	259.96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转销	核销	
原材料	52.11	45.24	16.81	24.57	55.97
在产品	42.41	37.53	15.82	3.70	60.42
产成品	179.79	280.19	161.48	40.66	257.84
合计	274.31	362.96	194.11	68.93	374.23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转销	核销	
原材料	1.42	78.08	1.42	25.97	52.11
在产品	10.84	76.92	10.84	34.51	42.41
产成品	95.89	111.97	0.14	27.94	179.79
合计	108.15	266.97	12.40	88.41	274.31

根据公司的存货减值政策，期末库龄在3年以上的产成品，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了减值。库龄在3年以下的产成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减值。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按其生产产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该存货进一步生产至完工所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作为其可变现净值，整体上，公司产成品及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存在显著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

综上，从整体减值风险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成品的当期单位售价高于期末单位成本，销售毛利率较高，由此导致产成品以及对应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风险较低，存货整体跌价风险较低。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对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核查账面存货记录是否真实反映存货的实际库存情况以及存货的状态；

2、获取了发行人各类存货的库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动情况，就其是否合理，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进行了分析；

3、访谈了公司负责生产和采购的人员，了解采购、仓储及生产过程存货的流转及保管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存货跌价的计提充分、合理。

审核关注要点 38-1-1

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与产能、经营规模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598.39	18.73%	3,873.13	3.45%	3,744.13
产能（台/套）	1,420,000	-	1,420,000	-	1,420,000
营业收入（万元）	38,724.67	6.78%	36,265.51	-8.84%	39,780.45

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基本保持平稳，与产能、经营规模基本匹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机器设备原值、经营规模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机器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机器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机器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鱼跃医疗	53,471.12	463,593.47	43,483.98	418,339.16	41,669.27	354,156.27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机器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机器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机器设备原值	营业收入
宝莱特	3,697.05	82,596.11	3,592.15	81,338.54	3,516.98	71,147.29
理邦仪器	8,171.38	113,624.30	6,647.37	99,271.96	5,939.79	84,327.80
九安医疗			6,712.84	56,388.03	6,424.89	59,791.89
三诺生物	24,665.36	177,820.93	21,144.32	155,051.34	11,122.46	103,300.77
康泰医学	4,598.39	38,724.67	3,873.13	36,265.51	3,744.13	39,780.4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九安医疗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均呈现增长，与其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匹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机器设备原值与经营规模匹配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清单，分析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营业收入的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审核关注要点 4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7,378.12	6,203.10	7,705.72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7.59	676.08	1,269.55
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124.17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73.58	173.58	172.93
固定资产折旧	890.30	979.77	1,033.06
无形资产摊销	328.85	341.40	288.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23	86.23	86.23
递延收益摊销	-222.78	-194.36	-16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减：收益）	-0.25	-5.7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3	2.17	31.81
财务费用	-968.05	-861.01	-238.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9	-64.15	-1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154.25	-66.34	-1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0	-31.85	-255.0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87.30	858.47	1,43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92.29	-1,195.65	24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60.25	-3,921.12	18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83	2,980.61	11,761.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分别为-4,055.68万元、3,222.49万元和2,356.29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 2017年具体差异原因分析

① 存货减少1,431.03万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底健康一体机相关的政府采购所涉及的发出商品在2017年随着项目逐步验收完成，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相关发出商品已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相应的发出商品减少。

② 资产减值准备1,269.55万元，主要是北京远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现经营状况及资金周转状况不佳的情况，且被

多家医院或公司提起诉讼。管理层考虑到客户的信用风险情况，对应收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贷款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了坏账准备。

2) 2018 年具体差异原因分析

①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95.65 万元，包括：应收账款增加 1,499.61 万元，主要是部分大客户如 VERIDIAN HEALTHCARE,LLC 等因自身的需求和销售计划，在下半年向公司增加了采购，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截止到年末尚未回款；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381.3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上期政府采购项目共管账户中的质量保证金。

②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921.12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减少 1,963.64 万元，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相比 2017 年有所减少，且临近期末采购较少，导致应付账款减少。其他应付款减少 598.12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底，公司因“智能健康管理设备产业创新及应用推广项目”收到由政府拨入 1,000.00 万元，其中应支付给项目合作方款项 600.00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支付完毕。应交税费减少 615.35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3) 2019 年具体差异原因分析

①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492.29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 2,219.87 万元。2019 年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因中标安徽、吉林等地多个政府采购健康一体机项目而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从而产生较多应收账款。

② 存货项目增加 1,887.30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1,009.19 万元，产成品增加 553.12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量提高了原材料、产成品的备货量。

4)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鱼跃医疗	61,420.30	76,157.49	79,814.46	75,088.50	24,209.99	62,754.17
宝莱特	8,142.59	7,304.86	8,120.73	7,823.72	7,334.41	7,071.49
理邦仪器	11,528.84	12,736.71	8,233.69	8,621.38	11,396.08	3,792.98
九安医疗			-10,417.46	-285.92	-9,189.01	-16,587.18
三诺生物	52,280.75	25,068.34	31,926.60	31,044.84	24,389.11	25,794.56
康泰医学	5,021.83	7,378.12	2,980.61	6,203.10	11,761.40	7,705.7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九安医疗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均呈现一定差异，与公司的相关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公司的审计报告，分析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的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结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波动，且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真实、准确，具备合理性。

审核关注要点 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回复：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目标的匹配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21,927.25	21,927.2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冀秦区备字【2017】160号、冀秦区备字【2020】68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秦开环建表【2017】第41号
2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7,701.81	7,701.8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冀秦区备字【2017】16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秦开环建表【2017】第42号
合计		29,629.06	29,629.06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实力和生产能力。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具备产品种类优势、质量优势和海外市场优势的医疗诊断、检测设备的生产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阻碍了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张和自主创新的长期持续投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投产对公司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实力和工艺、质量管理水平，从而综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一旦顺利实施并投产，公司现有的医疗设备生产能力将大幅增长，生产销售规模将扩大，且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周期将缩短。规模、技术优势的继续扩大，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2、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公司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对公司未来期间财务状况

的影响情况如下：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58,322.56 万元（合并报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67,920.29 万元（合并报表），负债规模为 9,597.73 万元（合并报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将会显著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运营的财务风险。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扩能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左右，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达产，公司将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新建募投项目在建设完成后需要试产磨合，市场开发需要逐步推进，投资项目将分年达产，效益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建设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项目建成并进入收益期，公司盈利水平将迅速提高，上述两项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良好，成本及费用中已经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3、公司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医疗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1) 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目前医疗设备的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142 万台（套），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420,000	2,238,736	157.66%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420,000	2,183,723	153.78%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420,000	2,286,340	161.01%

从上表中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销量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持续超过 100%，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将难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产能瓶颈问题突出，因此，本项目建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推动公司经营规模提升。

2) 提升自动化水平和产品精度

受限于现有的生产条件，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尚不能实现自动化，且注塑车间、模具车间只具备加工中低端产品的能力，机械加工件缺少过程检验，无法加工高精模具、高精度注塑件及精密异性金属件。

本次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进而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成本优势；另一方面，本次改扩建项目将引进大量高精度生产设备，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生产精度，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此外，公司本次项目将新建钣金及五金加工车间，使公司摆脱外协厂商的限制，提升产品生产的时效性。

(2)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

康泰医学的多年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医学、电子、软件研发经验，培养了一批专业的技术骨干，公司研发能力较强，掌握了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持有国内专利证书 160 项，国外专利 4 项。

随着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产品同质化日趋严重，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的飞速发展，医疗设备行业也必然面临许多机会与挑战，未来，前瞻性的科研布局，拥有前沿技术并能够将其运用到企业自身产品中的企业将会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

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主要围绕基于大数据技术利用智能设备构建人体健康数据模型、智能设备的智能化开发与检测、智能设备与虚拟现实相结合的医疗服务、可用于智能医疗设备的新型检测技术以及智能设备制造的商业智能研究五大研究方向进行。上述研究方向与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水平是相适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上市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5、募投项目的合规及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全部位于母公司康泰医学所在地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均由母公司康泰医学负责实施。项目实施土地落实情况如下：

医疗设备改扩建项目将在公司拥有的秦籍国用 2014 第秦开 058 号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实施用房，其余在公司秦开房字第

20005746 号房产上进行实施；智能医疗设备产业研究院项目将在公司拥有的秦籍国用 2014 第秦开 059 号工业用地上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项目实施用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母公司康泰医学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制度，了解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 3、分析募投项目的实施的合法合规性及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公司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真实、准确；公司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审核关注要点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回复：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人民币 3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OLED 屏	500.00	2017.08.08	履行完毕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	455.84	2019.06.17	履行完毕
江华飞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570.00	2020.02.10	履行完毕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361.09	2020.02.14	正在履行
深圳市荣泰电子有限公司	红外传感器	849.60	2020.03.1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美元 75 万元及以上，欧元 75 万元及以上）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邯郸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健康一体机	513.00 万元	2016.11.15	履行完毕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健康一体机	655.66 万元	2016.11.25	履行完毕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体检信息工作站（含软件）	639.45 万元	2018.08.01	履行完毕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生命体征检测仪（健康一体机）	1,064.18 万元	2019.06.12	履行完毕
河北循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体温计	600.00 万元	2020.02.19	履行完毕
深圳市荣泰电子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体温计	840.00 万元	2020.02.20	履行完毕
	医用红外体温计	742.24 万元	2020.03.03	履行完毕
	医用红外体温计	531.98 万元	2020.03.06	履行完毕
BEURER GMBH	脉搏血氧仪	118.71 万美元	2017.03.17	履行完毕
BEURER GMBH	脉搏血氧仪	102.19 万美元	2018.02.26	履行完毕
	脉搏血氧仪	110.91 万美元	2018.03.14	履行完毕
LORTE TECHNOLOGIES INC	脉搏血氧仪	92.23 万美元	2019.12.30	正在履行

3、借款及担保协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协议（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美元 150 万元及以上，欧元 150 万元及以上）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金额	担保方式	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	2019KFQFC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240.00 万欧元	存单质押	2019.04.15-2020.03.26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KFQLD2020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 万元	信用	2020.03.19-2021.03.18	正在履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KFQLD2020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00.00 万元	信用	2020.03.25-2021.03.24	正在履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权利质押协议（质押物价值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美元 150 万元及以上，欧元 150 万元及以上）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质权人	质押物	质押物价值	权利到期日	履行情况
权利质押合同	2019KFQFC01ZY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存单	300.00 万美元	2020.03.26	履行完毕

4、技术转让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三分类血液分析仪技术（含三分类试剂）与全自动 200 速生化分析仪技术，协议作价 1,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020 年 5 月 11 日双方签署了《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依据合同约定公司获得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种荧光免疫定

量分析仪”等十项专利技术的普通实施许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为：2019440020001。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 日。

5、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浮动利率	5,000.00	365 天	2017.03.29	2018.03.29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浮动利率	8,000.00	90 天	2018.01.11	2018.04.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浮动利率	5,000.00	365 天	2018.04.02	2019.04.02

6、承销保荐协议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署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保荐及承销工作安排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备案的合同已办理了备案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分析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3、了解公司合同签署过程中的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备案的合同已办理了备案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不存在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之意见，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经营模式；
- 2、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表、人工成本明细表等财务数据，分析销售收入、产品成本的变动情况；
- 3、取得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
- 4、了解税收优惠政策等；
- 5、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月度财务报表，取得重大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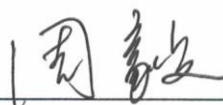
6、查阅了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分析经审阅的上半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7、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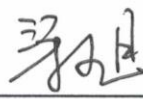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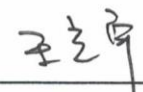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周毅


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琰


梁旭



王立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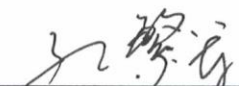

包建祥


徐亚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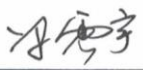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冯震宇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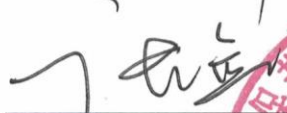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张剑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4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 徐亚芬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涉及专有权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系的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核查了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		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责人、董事、监事、 高管、相关人员是否 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 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 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 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美国芝加哥设立了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业务， 拥有土地和房产等相关资产，通过现场查看、境外律师 尽职调查等多种方式核查。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 或居民	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居民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建祥
包建祥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冯震宇 职务： 副总经理
冯震宇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亚芬

徐亚芬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冯震宇

职务：

副总经理

冯震宇

